

'08

2008

台灣大哥大年報

台灣大哥大年報



北區

台北大安分公司 106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之3、4號
台北威秀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0號
台北頂好分公司 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1 號1 樓
台北八德分公司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4號
台北忠孝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59、661號
台北民生東營業處 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71 號1樓
內湖光電營業處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98號
台北長春營業處 104台北市中山路長春路374號
台北站前營業處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1樓
台北西門町分公司 108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12號1樓
台北南京西分公司 103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2號
台北南京東分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04號
台北農安分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9號
台北天母分公司 111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11 號1 樓
台北文林分公司 1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678號
台北永康分公司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174號1樓
淡水中正分公司 251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124號1樓
台北公館分公司 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89號
新店七張分公司 231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165號
台北木柵分公司 116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80號
台北汐止分公司 221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111 號
基隆義一分公司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38號
羅東興東分公司 265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50號
宜蘭中山二分公司 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37號
花蓮舊站營業處 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155號
新店中正二營業處 231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16之1 號
板橋民族分公司 220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33號
板橋新站營業處 220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112號
永和福和分公司 234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137號
中和中和分公司 235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04號1-2樓
中和南勢角分公司 235台北縣中和市興南路一段64巷2號
三重湯城營業處 241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1樓之2
三重天台分公司 241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102號1樓
台北新莊分公司 242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299號

台北土城分公司 236台北縣土城市裕民路261 號1 樓
新莊幸福二營業處 242台北縣新莊市幸福路690號
新莊富國二分公司 242台北縣新莊市富國路41 號
桃園成功分公司 330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86號
桃園八德分公司 334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780號1樓
中壢環北分公司 320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542號
楊梅大成分公司 326桃園縣楊梅鎮大成路140號
竹北光明分公司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6路95號
新竹中正分公司 300新竹市東區中正路9、11號
新竹竹科分公司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633號
桃園大廟營業處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42號
桃園機場營業處 337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站南路15號(3樓出境大廳)
桃園二航營業處 337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站南路9號(3樓出境大廳)
中壢新生營業處 320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132號

中區

竹南博愛分公司 350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142號
苗栗中正分公司 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01號
豐原中正分公司 420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448號
台中文心分公司 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151號1、2樓
台中自由分公司 400台中市中國自由路二段43號1樓
台中黎明營業處 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36號
台中太平分公司 411台中縣太平市樹孝路69號
台中東海分公司 434台中縣龍井鄉台中港路東園巷20號
逢甲福星分公司 407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338號
台中沙鹿營業處 433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124號
台中中港分公司 407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7號
台中美村南分公司 402台中市南區美村南路62號1樓
彰化中正分公司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
彰化和平分公司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央里和平路9號
彰化溪湖分公司 514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370號1樓
彰化員林營業處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4號
草屯中正分公司 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859號
南投復興分公司 540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07號1樓
雲林虎尾分公司 632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88之3號1樓

斗六鎮北分公司 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10、12號
台中大里營業處 412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361之1號

南區

嘉義林森分公司 600嘉義市榮禧里林森西路185號
嘉義垂楊分公司 600嘉義市垂楊路636號
嘉義朴子分公司 613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28、30號1樓
台南新營分公司 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261號1樓
台南西門分公司 700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57號
台南民生分公司 703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樓
台南永康分公司 710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663號
台南民族分公司 703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55之1號
台南海佃二營業處 709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163號
永康崑山營業處 710台南縣永康市大海路824號
台南中華分公司 701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48號
台南仁德分公司 717台南縣仁德鄉仁義村中山路497號
高雄苓雅分公司 802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9號
高雄明誠分公司 807高雄市三民區河堤路288號
高雄三多分公司 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214-12號1樓
高雄覺民分公司 807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197號
高雄巨蛋分公司 813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179號1樓
高雄五福營業處 801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7號
岡山柳橋東分公司 820高雄縣岡山镇柳橋東路32-5號1樓
高雄自由營業處 807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23號1-2樓
高雄楠梓營業處 811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50號
高雄林森分公司 800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43-1號
高雄三信分公司 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79號1樓
高雄榮總分公司 813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1號
高雄鳳山分公司 830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148號之1-3
鳳山五甲分公司 830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535號
屏東復興分公司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86之3號1樓
屏東民族分公司 900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174號
屏東東港分公司 928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73號1樓
台東中華分公司 950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518號
高雄瑞隆營業處 806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564號
鳳山青年二營業處 830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2段474號



04 致股東報告書



07 第一章 公司概况

- 願景
- 核心競爭力
- 公司簡介
- 大事紀
- 榮耀紀事



12 第二章 組織策略

- 組織系統
- 董事會
- 董監事、經理人報酬及員工分紅
- 經營團隊
- 人力資源



3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原則
- 公司治理之落實
- 成效與肯定
- 會計師資訊
- 內部控制制度



44 第四章 財務結構

- 資本及股份
-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 公司債
- 其他重大事項



53 第五章 營運概況

- 總體經濟環境
- 整體營運概況
- 個人用戶事業
- 企業用戶事業
- 家計用戶事業



66 第六章 風險管理

- 產業風險
- 財務風險
- 營運風險
- 風險管理機制



72 第七章 價值平台

- 優質服務
- 品牌價值
- 創新研發
- 企業社會責任



88 第八章 財務報告

- 財務概況
- 財務暨營運結果檢討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九十七年度台灣大哥大財務報告
- 九十七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九十七年以來國際經濟情勢嚴峻，先有油價高漲所引發的通貨膨脹壓力，下半年則因美國次級房貸危機持續延燒，造成國際金融海嘯及全球股市強震，拖累國內股價及民生消費，經濟成長率更由正轉負，對各產業經營無異是考驗最嚴苛的一年。面對景氣衰退的惡劣環境，台灣大哥大仍秉持全力以赴的精神，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能在此次經濟風暴中穩定前航。

營運穩健成長，持續締造佳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693億元，營業淨利為218億元，年成長率分別達5%及2%。合併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為154億元及5.18元，達成年度預測的98%。在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家計用戶等三大事業群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之下，九十七年度整體業務表現合乎預期，成長主要來自以下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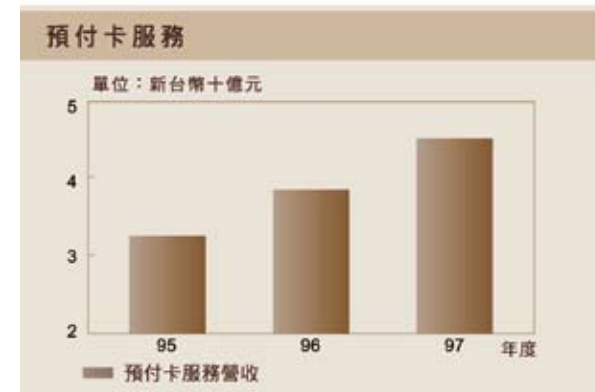
一、增值服務營收潛力無窮

本公司持續佈建3G及3.5G HSDPA網路，不斷推出創新及廣受市場歡迎的增值服務內容，搭配彈性的數據資費及結合數據網卡、智慧型手機及上網型筆電(netbooks)的專案，提供客戶最佳的行動上網使用經驗，使行動增值服務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了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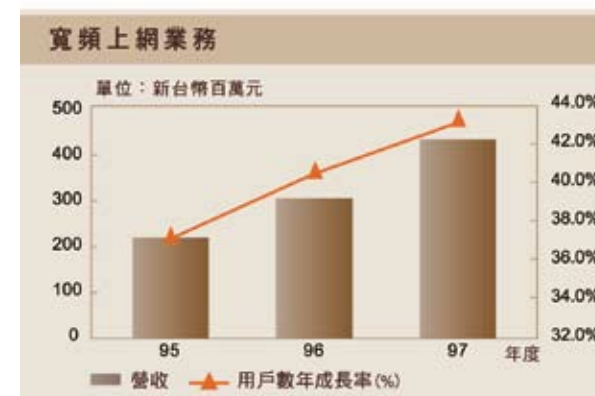
二、預付卡業務穩定成長

結合固網的成本優勢，本公司能提供在台工作的外國人士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預付卡產品，更與東南亞地區的電信公司合作推出跨國聯名預付卡，持續擴張在外勞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幅度，推升預付卡業務年營收成長率達16%。



三、寬頻上網業務新契機

從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的數據顯示，在有線寬頻上網市場中，ADSL用戶數呈現衰退，光纖及Cable寬頻上網的用戶數則大幅成長，本公司積極搶攻寬頻市場，寬頻用戶數較去年成長了43%。深入家計用戶最後一哩，不僅為數位匯流服務暖身，更能提升客戶忠誠度、降低流失率。



貫徹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不斷用心提升公司價值，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九十七年度具體成果如下：

- 一、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一向不遺餘力，由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所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朝世界級公司治理標準邁進。此外，子公司台灣固網及台固投資宣布放棄其所持有母公司股票的股利分派權利，不僅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先例，更具體實現了台灣大哥大創造最大股東權益的決心。本公司更持續強化財務透明度，於九十七年度連續三年蟬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的殊榮。
- 二、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創造客戶最佳的使用經驗，除了榮獲資策會「IT Best Choice」三大類獎項的肯定、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行動電話&固網通訊、3C賣場通訊雙料獎項，myfone網路門市更獲得經濟部商業司頒發之「e-21金網獎」大金網優質獎，在在顯示本公司的產品與通路服務口碑佳，深具品牌魅力。
- 三、本公司一向維持高現金股利的配發政策，以本年度擬配發的現金股利計算，本公司的殖利率約為10%，遠高於亞洲電信業平均及台灣市場平均值，在金融亂流中提供股東穩定且豐厚的報酬。



展望九十八年度，雖然大環境為景氣低迷所籠罩，我們仍將貫徹「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的使命，強調通路、產品與服務的創新，積極開拓具成長動能的業務，維持穩健的營收來源；另一方面，本公司更早已執行摺節支出計畫，以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相信在未來一年中，三大事業群都能厚植實力，沉穩度過經濟風暴。

董事長

蔡明興

總經理

張孝威

第一章 公司概況 | Company Highlights

願景

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為核心理念，提供全方位通訊與媒體服務，成為數位匯流時代的領導者。堅持誠信為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打造國際級一流企業。

核心競爭力

台灣大哥大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有線電視產業，以跨平台數位匯流之整合能力，提供四合一服務。擁有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創新的研發能力與世界級的資訊安全保障，創造最佳客戶經驗。

公司簡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同年取得政府核發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營運執照，是第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民營電信公司，也是國內第一家推出WCDMA系統之第三代(3G)行動通訊服務業者。

台灣大哥大於八十九年掛牌上櫃，為台灣第一家上櫃的行動電話業者；九十一年正式上櫃轉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3045），同年納入台灣50指數，並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投資指數成分股。

為提升營運規模、提供整合性的服



▲ 台灣大哥大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為核心理念，提供客戶數位匯流四合一服務。

務，台灣大哥大於九十年七月收購台灣南區行動電信業者泛亞電信；九十三年八月完成收購中區之東信電訊，以約30%之電信營收市佔率，居國內行動電信業的領導品牌之一。九十七年九月，正式完成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

九十六年陸續收購台灣固網和台灣電訊，成為台灣第二大網路服務供應商，架構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及有線電視「四合一」平台。九十七年正式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訊、有線電視、

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成為通訊及內容產業的領導業者。

台灣大哥大十年來在資訊安全管理、客戶服務、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各項指標表現傑出，頻獲國內外評鑑肯定，是最受尊崇、信賴的台灣企業之一。

展望未來，台灣大哥大將繼續秉持讓客戶「盡情溝通、無限輕鬆」的品牌價值，落實誠信為本，持續以健全的公司體質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積極打造最值得信賴的電信服務事業典範，成為國內數位匯流服務的領航者。



▲ 邁向數位匯流，從三大品牌出發服務用戶：「台灣大哥大」為個人用戶提供優質的行動通信、行動加值、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 「台灣大電訊」為企業客戶量身訂作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整合服務。

▲ 「台灣大寬頻」為居家提供更豐富輕鬆的數位生活型態。

大事紀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2	1999	1996
2008 09 月 推出「新市話299」資費方案，首創手機撥打市話，比家用電話打市話還便宜 09 月 正式合併泛亞電信 08 月 子公司台灣固網吸收合併台灣電訊 06 月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04 月 收購大陸之華友時代，加速行動數位內容研發 0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2007 12 月 取得台灣固網100%股權 12 月 為簡化投資架構，子公司泛亞電信合併東信電訊 12 月 減資120億元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資後股本為380億元 09 月 透過子公司接手緯來獵人隊，並更名為「台灣大雲豹籃球隊」 08 月 為拓展企業用戶市場，達成數位匯流之綜效，取得國內前三大ISP業者台灣電訊45%股權 04 月 取得台灣固網84%的股權，結合電信與媒體事業，創造四合一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01 月 開通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2006 12 月 領先全台推出全球行動郵件市占率第一之BlackBerry服務 08 月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06 月 透過子公司合併泛亞電信，使其成為100%控股子公司 01 月 創新推出不分網內外之革命性「在地生活」資費方案，提供用戶選定生活區發話，即可享有打遍全台通通半價之優惠 01 月 透過子公司合併東信電訊，使其成為100%控股子公司 2005 05 月 領先全國推出WCDMA系統之3G服務，帶領消費者進入3G影音時代		2004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Bridge Mobile Alliance 08 月 取得東信電訊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820萬人 2003 07 月 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07 月 第三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06 月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裁撤總管理處，各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回歸各公司之報告及營運體系	2002 0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05 月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接任第三任總經理 05 月 台灣電信集團成立，設置總管理處統籌管理台灣固網、台灣大哥大等相關企業；由孫道存擔任主任委員、蔡明興為副主任委員、李大程為執行長、張孫堆為營運長、范瑞穎轉任策略長 04 月 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0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2001 07 月 取得泛亞電信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642萬 2000 11 月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0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1999 06 月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1998 0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0935門號 1997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GSM1800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02 月 公司正式成立 01 月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孫道存當選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1996 05 月 公司發起籌設	



▲ 連續三年天下企業公民獎



▲ 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 NCC電信普及服務七面獎牌



▲ 連續五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 壹周刊服務第壹大獎雙料大獎



▲ 與基金會雙獲文馨獎金獎



▲ 張孝威總經理榮獲CFA卓越貢獻獎



▲ 張幼祺副總獲國家傑出經理獎

榮耀記事

2009

2009

3 月
連續第三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並三度蟬聯公司治理指標第一

2 月
推動村村有寬頻普及服務，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頒發七面獎牌，為電信業界獲獎最多之翹楚

2008

12 月
副總經理張幼祺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頒發第二十六屆「國家傑出經理獎」資訊經理，為該年唯一獲此榮譽的電信業專業經理人

11 月
總經理張孝威獲得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CFA Taiwan)頒發「卓越貢獻獎」，為台灣第一人獲此殊榮

11 月
myfone網路門市榮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發之「e-21金網獎」大金網優質獎

11 月
獲《壹週刊》第五屆「服務第壹大獎」行動電話/固網通訊第二名、3C賣場通訊第三名，是唯一囊括兩大獎的企業，也是電信業者首度勇奪3C通路賣場大獎

11 月
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雙雙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頒發第九屆文馨獎金獎

2008

07 月
連續第三年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評為透明度最高之「A+」級企業

06 月
消基會調查為國內顧客滿意度最高的行動電信公司

04 月
五度蟬聯《讀者文摘》讀者票選「信譽品牌」行動電話網路供應商金獎，電信業唯一

03 月
《華爾街日報》評選為台灣前十大「最受尊崇企業」，為國內電信業唯一，並於創新項目名列第四

03 月
連續第二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並於公司治理指標名列第一

2007

08 月
獲《Cheers雜誌》第二屆快樂工作人大獎「最佳企業雇主獎」，電信業唯一獲獎者

07 月
連續第二年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評為透明度最高的A+級企業

05 月
獲頒2007第三屆《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業組楷模獎

2007

04 月
連續第四年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行動電話網路供應商金獎

04 月
獲《資安人雜誌》主辦、行政院研考會指導的「2007資安貢獻獎」，為電信業者唯一獲獎企業

03 月
獲《天下雜誌》第一屆「天下企業公民獎」，並於「公司治理」指標名列第一

03 月
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2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認證

2006

11 月
獲第四屆台灣企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總經理張孝威榮獲「傑出管理人獎」，為獲獎最多之企業

09 月
二度獲得Euro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

07 月
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雙雙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頒發第八屆文馨獎金獎及銀獎

05 月
Finance Asia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投資人評比，於「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及「最注重股利政策承諾」三項名列前茅

2006

2005

04 月
連續三年《讀者文摘》「非常品牌」金獎

02 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01 月
與子公司台灣客服榮獲全球第一張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同時獲英國、瑞典、挪威三國國際驗證，提供用戶世界級之資訊安全保障

2005

11 月
率台灣代表隊參加全球首屆WCG(World Cyber Game)世界電玩大賽，勇奪1金1銀，及第一屆SingTel亞洲區手機電玩大賽冠亞軍

10 月
《天下雜誌》2005年「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電信服務業第一名

10 月
《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通訊業第一名

05 月
《遠見雜誌》「第一屆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類首獎

04 月
連續兩年獲《讀者文摘》「非常金牌」金獎

2004

2004

10 月
《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台灣地區行動電信服務第一名

09 月
Euromoney 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

07 月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台灣地區公司治理改善最佳企業

06 月
電信總局「電信事業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複評結果最佳之行動電信業者

04 月
獲《讀者文摘》「非常品牌」金獎

2003

12 月
Asia Money 評選為台灣地區公司治理進步第一名，投資人關係改善第二名

2002

01 月
《突破雜誌》評選為「2002年台灣全區理想品牌大哥大系統類」第一名

2001

2001

12 月
Far Eastern Economics Review評選為「台灣地區十大優秀企業」

10 月
資策會「用戶票選最佳選擇大哥大系統業者類」第一名

09 月
Asia Pacific Mobile Analyst評選為「亞太區域第七大行動電話業者」

01 月
Asia Money「台灣2000年新上市上櫃公司」最佳表現第一名

2000

03 月
工程管理通過ISO 9002品質認證

1999

12 月
電信總局評鑑為零當機、通話阻塞率及隧道通信率最佳之民營電信業者

07 月
客戶服務作業系統取得ISO 9002國際品質認證

1999

第二章 組織策略 | Organization

組織系統



A 技術群

系統設計處	行動暨固定網路之核心網路、無線電網路、傳輸網路、週邊網路設計規劃及驗證測試
工務處	1. 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業務之工務預算編列及控管 2. 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業務之各項工程發包作業 3. 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業務之相關工程建置管理 4. 各縣市政府纜線管道相關事務管理 5. 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網路品保暨技術支援處	1. 行動網技術支援 2. 固定網技術支援 3. 國際傳輸網路技術支援 4. 網路品質管控
網路管理處	1. 負責行動及固定各系統網路營運之24小時監控管理 2. 提供網路營運各項技術支援及客訴支援 3. 網路通訊品質及重大障礙之監控管理
北一區網路維護處	1. 北區(台北市、宜花、馬祖)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護工作 2. 2G、3G網路之優化作業 3. 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4. 全區工程與維護統籌、協調與支援
北二區網路維護處	1. 北區(台北縣、桃竹)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護工作 2. 2G、3G網路之優化作業 3. 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中區網路維護處	1. 中區(苗栗、台中縣市、彰雲投)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護工作 2. 2G、3G網路之優化作業 3. 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南區網路維護處	1. 南區(嘉南、高屏、台東、澎湖、金門)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護工作 2. 2G、3G網路之優化作業 3. 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策略性新技術開發處	開發對業務成長有助益的無線通信新技術、研究與規劃網路新技術架構、及提供產業與法規趨勢相關技術分析，以協助公司技術與業務部門建立及達成營運計劃
IP網路處	1. 提供針對有線與無線的基於IP的新世代網路系統規劃與設計 2. 協助業務單位與產品服務單位整體規劃設計相關基於IP的網路服務 3. 提供網路管理部門與維護部門，技術深根與緊急障礙排除的支援工作

B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服務處	1. 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客服中心維護 2. 電話業務銷售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 規劃通路定位、整合優化並設計合理的獎勵機制以達到產品銷售與服務極大化的目的 2. 門市銷售規劃及店務管理 3. 通路產品專業與服務技能訓練規劃與執行、通路人力發展規劃/執行
經銷業務處	經銷通路開發及推展、業務銷售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直營業務處	產品銷售、用戶品質控管及客戶服務、策略性任務執行
品質管理處	1. 跨部門作業流程之改善與管理 2. 客戶服務品質之衡量與監控/召集服務品質改善委員會 3. 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之管理/召集資訊安全委員會
品牌管理暨客戶溝通處	1. 品牌管理：企業識別之系統化制定、稽核與運用，及品牌之策略規劃、定位發展與整合管理 2. 行銷傳播管理：產品包裝、店面宣傳、廣告活動、顧客維繫溝通等傳播計畫之擬訂、製作與效益評估 3. 整合行銷傳播資源管理：行銷傳播上之宣傳製作物、媒體規劃、採購及消費者活動等資源效益的整合與成本管控
營管處	1. 前台銷售服務作業規劃與推行 2. 後台(含資源管理、佣金核算管理)作業執行 3. 通路後勤服務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客戶忠誠暨增值服務行銷處	1. 整體客戶維繫策略之擬定 2. 各類忠誠度提昇、帳額刺激及防退專案之行銷專案規劃及執行 3. 增值服務之行銷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4. 客戶行為分析及市場調查規劃及執行
客戶開發暨手機行銷處	1. 新增用戶之行銷策略、銷售目標擬定暨通路促銷專案規劃 2. 負責非傳統電信通路(如：網路旗艦店、電話行銷、資料庫行銷等)新增用戶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3. 手機(客製化手機、專案手機、促銷手機)規劃及管理 4. 資費規劃：資費方案之規劃與行銷
預付卡事業處	1. 負責預付卡/電話卡事業營收及獲利目標達成 2. 預付卡/電話卡競爭及經營策略之擬定 3. 預付卡/電話卡產品、資費、通路及廣宣之規劃與執行 4. 預付卡/電話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增值服務事業處	1. 增值服務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確保 2. 增值服務之策略訂定及產品規劃、開發與管理 3. 增值服務之服務平台整合及客製化手機規劃
產品技術處	1. 提供增值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 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之各項增值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3. 維護及管理各項增值服務系統平台

C 企業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1. 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分析 2. 企業用戶業務(含通路)之開發、銷售與關係維繫管理 3. 企業資訊及通訊整合方案之產品、行銷、客戶維護規劃及執行 4. 企業用戶之客戶服務/帳務等相關作業 5. 同業及國際業務(含國際漫遊)之規劃及執行
家計用戶事業群	1. 提供家計用戶包括：視訊(CATV / DTV)、光纖寬頻上網(Cable Modem / FTTx)、或行動(Mobile)之整合性及創新數位匯流服務 2. 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開拓新產品及增值服務，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增加用戶數、用戶貢獻及整體營收 3. 持續於各地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區內佈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互相制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獨立董事四席，超越上市公司應設二席獨立董事之規定，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資料詳如下表：

		
董事長 蔡明興	副董事長 蔡明忠	董事 張孝威
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台固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7.06.13 任期：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88.06.22 *88.06.22	就(選)任日：97.06.13 任期：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88.06.22 *88.06.22	就(選)任日：97.06.13 任期：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97.06.13 *92.10.17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4,849,515 持股比率 0.128%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4,849,515 持股比率 0.128%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355,622,851 持股比率 9.356%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6,387,515 *91,466,154 持股比率 0.168% *2.406%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6,387,515 *96,644,434 持股比率 0.168% *2.543%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355,622,851 *1,253,780 持股比率 9.356% *0.033%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5,651,663 持股比率 0.149%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8,646,863 持股比率 0.227%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 富邦建設董事長	主要經(學)歷：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交通銀行信託部及國外經理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中華開發信託總經理 • 中華證券投信董事長 • 和信電訊副董事長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長 • 安泰人壽保險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 台灣固網副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竹科廣播董事長 • 台固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大籃球有樂董事 • 台固媒體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風信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 美國Taiwan Fund Inc.董事長 • 鋁新科技董事 • 光寶科技獨立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副董事長 姓名 蔡明忠 關係 兄弟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董事長 姓名 蔡明興 關係 兄弟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董事 許婉美	董事 陳邦仁	董事 林福星	董事 龔天行
台固投資(股)公司代表	台灣固網(股)公司代表	台灣固網(股)公司代表	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97.06.13 任期：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97.06.13 *96.04.11	就(選)任日：97.06.13 任期：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91.04.26 *96.08.26	就(選)任日：97.06.13 任期：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91.04.26 *97.06.13	就(選)任日：97.06.13 任期：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88.06.22 *91.04.26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355,622,851 持股比率 9.356%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456,294,760 持股比率 12.005%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456,294,760 持股比率 12.005%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4,849,515 持股比率 0.128%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355,622,851 *175,000 持股比率 9.356% *0.005%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456,294,760 *— 持股比率 12.005% *—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456,294,760 *— 持股比率 12.005% *—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6,387,515 *— 持股比率 0.168%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和信電訊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 凱基網迅總經理 • 和宇寬頻總經理 • 和允衛星總經理 • 國泰金控財務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企劃長 • 台灣電店董事長 • 台灣固網資深顧問暨代理總經理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花旗銀行中國個人金融銀行總裁 • 中國信託個人金融副執行長 • 遠傳電信策略及行銷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主要經(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主要經(學)歷： •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碩士及財務企管碩士 • Wald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WII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Citicorp Capital Asia Limited- Executive Director • AIG Investment Corp- Director-Direct Investments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 • 台固投資監察人 • 台固媒體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風信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 • 台固投資監察人 • 台固媒體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風信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台灣高速鐵路顧問 • 大眾商業銀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及總經理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長 •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 •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監察人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監察人 • 富邦媒體科技監察人 • 優視傳播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選(就)任日期及現在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鍾聰明	獨立董事 葉文立	獨立董事 許 濬
就(選)任日： 97.06.13 任期： 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 92.06.25	就(選)任日： 97.06.13 任期： 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 92.10.21	就(選)任日： 97.06.13 任期： 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 92.06.25	就(選)任日： 97.06.13 任期： 100.06.12 初次選任日期： 93.09.10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主要經(學)歷： ・中原大學建築系 ・法國巴黎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EMBA ・行政院經建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規劃師 ・聯太國際總經理 ・和信國際傳播總經理 ・聯廣總經理、副董事長 ・凱絡媒體服務董事長 ・台灣安吉斯媒體集團董事長	主要經(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美國UCLA電腦碩士、博士 ・美國AT&T, Bell Laboratories, Lucent Technologies高級主管 ・台灣國立清華大學、中國北京大學等教授	主要經(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美國UCLA電腦碩士、博士 ・美國AT&T, Bell Laboratories, Lucent Technologies高級主管 ・台灣國立清華大學、中國北京大學等教授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裕隆汽車製造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順達科技董事長 ・致茂電子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東貝光電董事 ・華冠通訊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安吉斯媒體集團大中華地區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北京大學及其他大學等教授 ・美國羅傑斯公司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壹、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3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0%)、蔡翁美惠(49.75%)、蔡承儒(0.05%)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貳、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3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參、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98年3月5日

姓名		蔡明興	蔡明忠	張孝威	許婉美	陳邦仁	林福星	龔天行	黃日燦	鍾聰明	葉文立	許 濬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	√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	√	√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	√	√	√	√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	√	√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	√	√	√	√	√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	√	√	√	√	√	√	√	√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	√	√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	√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3	1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選(就)任日期及現在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董監事、經理人報酬及員工分紅

壹、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息息相關。本公司章程已明定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二、提撥董監事酬勞以0.3%為上限。

三、提撥1%至3%為員工紅利。

四、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三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個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貳、九十六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九十六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181,155,47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8,115,547元，於九十七年度如數配發。

參、九十七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報酬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414,697,375元、董事、監察人酬勞41,469,738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0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0%。

三、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5.18元。(註：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故與原每股盈餘相同)

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配股後設算之每股盈餘：5.18元。(註：本公司無員工紅利配股，故與原每股盈餘相同)

上述分派需提報九十八年股東會核議通過後方得以執行。

肆、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類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董事酬金	125,854,471	153,186,899	132,286,240	157,837,315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90%	1.00%	1.95%	1.03%
監察人酬金	510,000	1,471,522	552,230	1,471,52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01%	0.01%	0.01%	0.01%
稅後純益	6,612,996,970	15,371,385,543	6,771,368,590	15,382,248,644

伍、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理人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類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272,818,313	269,733,515	274,913,271	279,305,499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4.13%	1.75%	4.06%	1.82%
稅後純益	6,612,996,970	15,371,385,543	6,771,368,590	15,382,248,644

陸、董監事、經理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如下：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一)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總經理薪津限額內議定之。

(二)其他董事及監察人按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案支領董監事酬勞，並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金薪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次數、擔任主席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按季核發。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就每一年度盈餘決算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以0.3%為上限分配之。

(二)董監事車馬費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議、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之。

三、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給付則視其對公司營運及董事會貢獻度為計算標準。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及姓名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明興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明忠	董事 台固投資(股) 公司(註1) 代表人：張孝威	董事 台固投資(股) 公司(註1) 代表人：許婉美	董事 台灣固網(股) 公司代表人： 陳邦仁		董事 台灣固網(股) 公司代表人： 林福星	董事 福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龔天行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鍾聰明	獨立董事 葉文立	獨立董事 許 濬	董事 國基投資(股) 公司(註2) 代表人： 張孝威	董事 青山鎮企業投 資(股)公司 (註2) 代表人：殷琪	合計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	1,440,000	-	-	-	-	-	-	-	-	-	1,440,000
	退職退休金 (B)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本公司	5,719,963	4,289,973	1,578,460	1,578,460	2,859,982	2,859,982	1,578,460	4,289,973	4,289,973	4,289,973	4,289,973	4,289,973	1,281,522	1,281,522	40,188,21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5,719,963	4,289,973	1,578,460	1,578,460	2,859,982	2,859,982	1,578,460	4,289,973	4,289,973	4,289,973	4,289,973	4,289,973	1,281,522	1,281,522	40,188,216
	業務執行費 用(D)	本公司	240,000	220,000	240,000	240,000	220,000	60,000	60,000	430,000	410,000	370,000	350,000	0	180,000	3,020,00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345,000	319,000	372,659	381,000	220,000	60,000	60,000	430,000	410,000	370,000	350,000	0	180,000	3,497,659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04%	0.03%	0.01%	0.01%	0.02%	0.02%	0.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1%	0.01%	0.2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0.04%	0.03%	0.01%	0.01%	0.03%	0.02%	0.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1%	0.01%	0.29%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本公司															79,976,66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82,709,426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216,00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16,000
	盈餘分配員 工紅利 (G)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29,786,014
			股票紅 利金額	-	-	-	-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29,786,014
			股票紅 利金額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	-	-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公司															1.0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無
司機相關報酬																	1,811,738

註1：台固投資(股)公司於97.06.13選任，其業務執行費用含代表人張孝威先生及許婉美女士原擔任國基投資及台灣固網(股)公司代表人領取之費用。

註2：第四屆董事於97.06.13解任。

二、董事酬金級距表

本公司並無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情形，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董事酬金如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董事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董事及兼任員工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明興、蔡明忠、張孝威、許婉美、陳邦仁、林福星、龔天行、殷 琪、國基投資、青山鎮企業投資	蔡明興、蔡明忠、張孝威、許婉美、陳邦仁、林福星、龔天行、殷 琪、國基投資、青山鎮企業投資	陳邦仁、林福星、龔天行、殷 琪、國基投資、青山鎮企業投資	陳邦仁、林福星、龔天行、殷 琪、國基投資、青山鎮企業投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 濬、台固投資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 濬、台固投資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 濬、台固投資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 濬、台固投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台灣固網	台灣固網	台灣固網	台灣固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蔡明興、蔡明忠、許婉美	蔡明興、蔡明忠、許婉美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張孝威	張孝威
100,000,000元以上	-	-	-	-

三、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監察人(註1)	監察人(註1)
姓名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暫缺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監 察 人 酬 金	報酬(A)	本公司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本公司	-	1,281,522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1,281,522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	190,00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190,000
A、B、C及D等四項總額		本公司	-	0.01%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0.0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無	

註1：第四屆監察人於97.06.13解任；第五屆未選任監察人，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如下：

(一)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紅利及年獎金額多寡，則是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三)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公司治理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張孝威、資深副總暨營運長賴弦五、資深副總暨營運長周鐘麒、資深副總暨策略長董建成、資深副總暨技術長林秋明、資深副總暨財務長許婉美、副總經理暨副營運長谷元宏、副總經理廖思清、副總經理俞若奚、副總經理黃雅惠、副總經理王宇鎮、副總經理莊財安、副總經理朱黃傑、副總經理張幼祺、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阮得晉、副總經理邱登崧、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王中永、副總經理王鴻紳、副總經理黃文祥、副總經理謝樹恩、副總經理楊据煌	離職及轉派 任關係企業 經理人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108,763,419	4,246,167	113,009,58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4,763,419	4,246,167	119,009,586	
退職退休金(B)(註1)	本公司	2,262,000	9,000	2,271,00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478,000	9,000	2,487,0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75,723,828	1,435,931	77,159,75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79,079,812	1,435,931	80,515,74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77,293,170	-	77,293,170
		股票紅利金額	-	-	-
		總計			77,293,170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5.03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77,293,170	-	77,293,170
		股票紅利金額	-	-	-
		總計			77,293,170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5.02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72%	0.04%	1.7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78%	0.04%	1.82%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本公司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3,886,102	-	3,886,102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4,731,689	-	4,731,689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同上表。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副總經理邱登崧、副總經理楊据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周鐘麒、副總經理廖思清、副總經理俞若奚、副總經理黃雅惠、副總經理王宇鎮、副總經理莊財安、副總經理朱黃傑、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阮得晉、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王中永、副總經理王鴻紳、副總經理黃文祥、副總經理謝樹恩、副總經理楊博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賴弦五、資深副總暨技術長林秋明、資深副總暨策略長董建成、副總經理暨副營運長谷元宏、副總經理張幼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資深副總暨財務長許婉美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總經理張孝威	
100,000,000元以上	-	
總 計	25	25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薪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經營團隊

公司本部

以誠信為基石 朝著世界級典範企業邁進

以誠信為基石，踏實勤懇，戰戰兢兢的經營創新與自我要求，為確保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在投入工作，推動計畫時，能獲得最大的支持及最有力的支援，除了不斷強化各項流程的設計規劃與執行管理，也保持最大的彈性與機動力，隨時因應各種外在變遷，以宏觀開闊的視野思維與實事求是的態度，帶領台灣大哥大成為世界級的典範企業。



總經理 張孝威

就任日期：	92.09.08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股數	・台灣大哥大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持有股份：		持股份率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美國Taiwan Fund Inc.董事長
股數	1,253,780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鎢新科技董事
持股份率	0.033%	主要經(學)歷：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光寶科技獨立董事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竹科廣播董事長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交通銀行信託部及國外部經理	・台固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大華證券總經理	・台灣大籃球育樂董事	職稱
持股份率	—	・中華開發信託總經理	・台固媒體董事	姓名
		・中華證券投信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關係
		・和信電訊副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風信有線電視董事	

資深副總裁
暨策略
董建成

就任日期：	95.10.1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股數	—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126,607			職稱	—
持股比例	0.00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姓名	—
		股數	—	關係	—
		持股比例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 AT&T Bell Lab 研究員 • Amdahl Corp. 經理 • Independence Tech Corp. 工程及亞洲業務副總裁 • EnterpriseLink Tech Corp. 總裁 • 資策會網路及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副總經理 莊財安

就任日期：	92.12.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股數	76,927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碩士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持股比率	0.002%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中國鋼鐵人力資源組長	職稱	—
		股數	—	• 泛亞電信副總經理	姓名	—
		持股比率	—		關係	—

副總經理 黃雅惠

就任日期：	93.03.0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 臺北文創開發監察人
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12,000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 台灣固網法律顧問
持股比例	0.000%	·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 富邦金控法律顧問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	· 國立台灣大學EMBA財經組碩士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比例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碩士	職稱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姓名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關係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就任日期：	93.05.0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股數	123,000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持股比例	0.003%		• 南亞塑膠工務部機械設計專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股數	—	
		持股比例	—	
			•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副總經理 王鴻紳				
就任日期：	94.05.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702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0.000%	
股數	10,241		• 美國羅格斯大學電機博士	
持股比例	0.000%		• 香港中文大學講師/助教授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聯辰科技工程副總經理	
		股數	—	
		持股比例	—	
			• 大眾電信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副總經理 王中永				
就任日期：	92.12.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股數	74,764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持股比例	0.002%		• Johnson, Bassin & Shaw Manager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MCI Communications Manager	
		股數	—	
		持股比例	—	
			• 遠傳電信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副總經理 張幼祺				
就任日期：	93.09.17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股數	146,205		•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持股比例	0.004%		•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股數	—	
		持股比例	—	
			• TBCommerce Network Corp.資深處長	
			•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財務群

落實國際級標準之公司治理與財務規劃

以符合國際標準之高規格全力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資訊透明度，善盡告知董監事及利害關係人關於公司營運現況及未來發展，並與國內外投資大眾溝通順暢。透過精準有效的成本管控及預算執行，達到公司財務運用的最佳績效，積極創造公司、投資人、用戶與社會四贏的局面。



技術群

提供與全球同步的通訊品質

在兼具穩定且機動的架構思維下，規劃建置台灣大哥大短中長期的網路系統與技術平台，確保最佳通訊品質。技術群除按照既定規劃，持續建置網路及機房等各項軟硬體系統設備，更將視網路使用情況，依照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以確保台灣大哥大在通訊品質上的高水準。

面對全球通訊技術不斷革新升級的產業趨勢，技術群也持續從產品、科技及產業法規等不同面向，進行研究分析，以即時掌握通訊科技與應用的現況及方向。同時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自網路聚合、IP化前進，以支援新的通信及多媒體服務。



Technology

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許婉美	
就任日期：	96.07.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175,000	持股比率	—
持股比率	0.00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大哥大董事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和信電訊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及總經理
		• 凱基網迅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
		• 和宇寬頻總經理	• 台信電訊董事
		• 和允衛星總經理	• 台固投資監察人
		• 國泰金控財務長	• 台固媒體監察人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企劃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台灣電店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台灣固網資深顧問暨代理總經理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副總經理		俞若奚	
就任日期：	95.02.0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	持股比率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台信電訊監察人
		• 中信證券股份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副總	
		•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職稱
		•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姓名
		•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關係

副總經理		廖思清	
就任日期：	95.05.15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	持股比率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華宇電腦財務長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台灣固網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	
		•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林秋明				
就任日期：	95.05.02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副處長	
股數	253,011		・和信電訊技術長	
持股比例	0.007%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威寶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阮得晉				
就任日期：	91.05.2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美合電訊工程師	
股數	47,960		・亞太智權基金會技術經理	
持股比例	0.00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陳王奇				
就任日期：	93.02.1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吉梯電信專案經理	
股數	133,509		・協通電訊工務處長	
持股比例	0.00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台灣大哥大維運處長	
		股數	・台灣固網資深處長	
		持股比例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健				
就任日期：	93.02.1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吉梯電信經理	
股數	—		・協通電訊處長	
持股比例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股數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持股比例		

個人用戶事業群

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

個人用戶事業群提供的資費產品與通訊服務，都從客戶的角度思考，不僅深入瞭解用戶的使用模式與潛在需求，也不斷創新為消費者提供實用又有趣的行動加值服務。擁有完善且便利的服務通路，致力讓不同的客群都能認同台灣大哥大，就是「我的大哥大」。



Consumer Business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賴弦五				
就任日期：	96.08.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政治大學EMBA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股數	203,611		・AT&T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持股比例	0.00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東訊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特別助理	
		股數	・東信電訊副總經理	
		持股比例	・廣通科技總經理	
			・台灣固網資深副總	
			・富洋媒體執行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台灣網際網路協會理事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	
			・台灣大籃球育樂董事及總經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業用戶事業群

台灣大電訊「Your Partner • Our Solution」最佳夥伴關係

整合台灣固網、台灣電訊、台灣大哥大資源，以「台灣大電訊」為全新品牌，以夥伴關係思考企業客戶的通訊及管理需求，提供企業客戶「資訊及通訊整合服務」。「台灣大電訊」希望客戶所使用的優質服務可以提昇企業營運效率，同時客戶透過使用服務過程中感受到輕鬆簡單的使用經驗及更多的附加價值。



Enterprise Business

副總經理暨副營運長 谷元宏				
就任日期：	94.06.0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主要經(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EMBA
持有股份：股數	84,604	持股比率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02%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姓名
		持股比率	—	關係

副總經理 謝樹恩				
就任日期：	92.12.08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主要經(學)歷：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社會系學士
持有股份：股數	247,774	持股比率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07%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姓名
		持股比率	—	關係

副總經理 朱黃傑				
就任日期：	92.12.0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主要經(學)歷： 和信電訊協理經營暨專案管理處處長
持有股份：股數	468,784	持股比率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12%	主要經(學)歷：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和信電訊協理財務管理處處長	—	姓名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	關係
持股比率	—		—	

副總經理 黃文祥				
就任日期：	97.01.2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主要經(學)歷： 美國布萊德利電腦碩士
持有股份：股數	164,487	持股比率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0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姓名
		持股比率	—	關係

副總經理 王宇鎮				
就任日期：	93.10.1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主要經(學)歷： 台灣飛利浦雷射科技總經理
持有股份：股數	72,204	持股比率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02%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EMBA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竹北廠技術品管經理	—	姓名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	關係
持股比率	—		—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周鐘麒				
就任日期：	96.11.26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理、總監
持有股份：股數	120,955	持股比率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03%	主要經(學)歷： -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數學碩士 - 台灣吉梯電信市場開發經理 - 台灣吉梯電信總經理特別助理 - 西門子利多富資訊系統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電訊盈科(原香港電訊)台灣區總經理	—	姓名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	關係
持股比率	—		—	

副總經理 楊据煌				
就任日期：	96.11.09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股數	55,801	持股比率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02%	主要經(學)歷：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管理系 - IBM台灣顧問工程師、工程師	—	姓名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	關係
持股比率	—		—	

家計用戶事業群

邁向數位匯流第一品牌 提供數位家庭整合服務

家計用戶事業群以「台灣大寬頻」品牌結合台灣大哥大集團行動、固網、有線電視及頻道內容資源，提供家庭用戶包括視訊(CATV / DTV)、寬頻上網(Cable Modem / FTTx)、行動(Mobile)之整合性及創新數位匯流服務和頻道內容，創造台灣每一個家庭在情感、產品服務上最卓越的使用經驗，成為台灣家庭心目中數位匯流服務的第一品牌。



Home Business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鄭俊卿				
就任日期：	98.01.0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股數	90,000			
持股比例	0.002%	主要經(學)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美國AT&T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股數	—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		
持股比例	—	• 亞太線上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顧問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 新和有線電視董事		
		• 紅樹林有線電視董事		
		副總經理 邱登崧		
就任日期：	91.05.2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	
股數	40,665			
持股比例	0.001%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電腦碩士		
		• 吉梯電信專案計劃經理		
		• 協通電訊工務部企劃處專案經理		
		• 台灣大哥大客服部資深處長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例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及總經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人力資源

本公司擁有充沛多元的優秀專業人才，其結構如下：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年 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截至3月5日)
員工人數	男	1,454	1,471	1,457
	女	1,074	1,072	1,054
	合計	2,528	2,543	2,511
平均年齡		35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		5.6	6.3	6.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8%	0.35%	0.4%
	碩士	16.89%	17.89%	18.32%
	大學	49.53%	50.53%	50.66%
	大專	30.73%	29.06%	28.51%
	高中以下	2.57%	2.16%	2.11%

註：係以台灣大哥大母公司員工計算。

各專業群人力分布

98年3月5日

專業群	人數	分布比率
公司本部	589	23.46%
財務群	206	8.20%
技術群	846	33.69%
個人用戶事業群(註)	868	34.57%
企業用戶事業群(註)	1	0.04%
家計用戶事業群(註)	1	0.04%
合計	2,511	100%

註：個人用戶事業群另含轉投資公司台灣客服834人，企業用戶事業群另含轉投資公司台灣固網400人，家計用戶事業群另含轉投資公司台固媒體143人，及6家有線電視系統營運商(SO)共457人。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極為重視公司治理並依下述原則辦理，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規範。

壹、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重要資訊之即時揭露。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確保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之健全及有效運作。
-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員工分紅以全數發放現金方式為原則。

貳、「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遵行

為利於公司治理之執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訂定）、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並率先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各相關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上述架構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追求以國際最高標準之模式進行。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下表：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秘書處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之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職責範圍涵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	無差異

公司治理之落實

壹、「公司治理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一、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辦理，以下列事項之治理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
- (二) 獨立董事和獨立監察人之提名。
- (三) 董事會、監察人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遵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之股東會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

貳、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最近(九十七)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請參閱下列表格

(二)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4屆第27次董事會討論審理本公司第5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黃日燦董事、鍾聰明董事、葉文立董事及許濬董事，均依公司法206條適用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表決，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8	1	89%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7	2	78%	
董事	台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9	0	100%	97/06/13前原為國基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	台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9	0	100%	97/06/13前原為台灣固網(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8	1	89%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3	1	75%	97/06/13就任，應出席4次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4	0	100%	97/06/13就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9	0	10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7	2	78%	
獨立董事	葉文立	8	1	89%	
獨立董事	許 濬	6	3	67%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2	2	40%	97/06/13解任，應出席5次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3	0	60%	97/06/13解任，應出席5次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終了前，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提出意見，並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
2. 董事進修：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起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3.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並依據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台證治字第0970032392號函，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九日發布公告及通知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以達資訊透明化及即時性。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未選任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一) 最近(九十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含稽核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聰明	5	-	100.00%	鍾聰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	100.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4	1	80.00%	
獨立董事	許濬	5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每季之審計委員會中，稽核主管亦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會計師於每季之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 最近(九十七)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龔天行	3	60%	97.06.13解任，應出席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原設有監察人信箱，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更名為審計委員會信箱，員工及股東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溝通，並有專人每日負責處理，以便即時轉知獨立董事相關訊息。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之監察人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每季之稽核委員會中，稽核主管亦單獨向監察人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會計師於每季之稽核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監察人進行報告。

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監察人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及公司之處理情形：無。

三、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以九十七年七月七日為除息基準日，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為發放日。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 本公司第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執行情形：

董事當選名單：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蔡明忠及龔天行、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孝威及許婉美、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邦仁及林福星。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

(五) 本公司第5屆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一) 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4屆第23次董事會

1.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二)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4屆第24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九十七年第一季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案。
3. 通過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三)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4屆第25次董事會

1. 決議召開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四)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4屆第26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第5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案。

(五)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4屆第27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七年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案。
2. 通過九十七年第二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六)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

1. 選任蔡明興先生及蔡明忠先生分別擔任第5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通過訂定九十六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七)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七年第三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2. 通過簡易合併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
3. 通過發行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八) 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第5屆第3次董事會

1. 通過辦理第5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九) 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七年第四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十)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5屆第5次董事會

1.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2. 通過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3. 通過於19.2億元總額度內配合轉投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資金需求參與投資案。
4. 通過九十八年度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案。

(十一) 九十八年三月五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決議召開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參、其他有助了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

一、最近(九十七)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明興	88/06/22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09/05	97/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次級房貸與二房事件對銀行風險管理之省思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明忠	88/06/22	97/09/05	97/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次級房貸與二房事件對銀行風險管理之省思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孝威	92/10/17	97/05/08	9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1.0	是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12/02	97/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美國德拉瓦州辦事處	高峰論壇-議題(二)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	1.5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婉美	96/04/11	97/02/19	97/0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會計主管(大股東)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4.0	是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11/06	97/11/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邦仁	96/08/26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福星	97/06/13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龔天行	91/04/26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09/05	97/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次級房貸與二房事件對銀行風險管理之省思	3.0	是	
獨立董事	黃日燦	92/06/25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11/26	97/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企業併購與公司治理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獨立董事	鍾聰明	92/10/21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獨立董事	葉文立	92/06/25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獨立董事	許 濬	93/09/10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朱黃傑	93/05/12	97/01/17	職務調整

成效與肯定

在全球經濟環境欠佳的局勢下，台灣大全年每股稅後純益(EPS)5.18元，創下上市以來新高紀錄，創造股東最佳利益，除了有線電視業務注入成長動力，主要還是減資調整財務結構。

台灣大哥大子公司台灣固網及台固投資放棄母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股利分派，使台灣大哥大擬配發之現金股利，由每股3.69元提高至每股4.70元。這是國內上市公司首見，也充分體現台灣大哥大最大化股東價值的用心。

台灣大哥大公司治理贏得各界肯定，九十七年連續第三年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評為透明度最高之「A+」級企業；並榮獲《華爾街日報》評選為台灣前十大「最受尊崇企業」，為國內電信業唯一；九十八年連續第三年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且在公司治理指標蟬聯第一。

會計師資訊

壹、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戴信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貳、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更換原因說明：

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輪調，九十三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四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郭俐雯會計師，九十七年度變更為郭俐雯及戴信維會計師。

參、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 計	是	否	查核 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戴信維	9,220	-	172	-	4,502	4,674	√	-	-	其他主係諮詢服務等公費

註：本年度之審計公費較上期增加 1,300 仟元。

肆、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有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

壹、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

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檢查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貳、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 章

總 經 理：



簽 章

第四章 財務結構 | Financial Information

資本及股份

壹、股本來源

98年3月5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6年02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99,325,082	49,993,250,82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9,491,450元	—	不適用
96年05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99,757,281	49,997,572,81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4,321,990元	—	不適用
96年08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000,414,054	50,004,140,54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6,567,730元	—	不適用
96年11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000,925,363	50,009,253,63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5,113,090元	—	不適用
96年12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800,925,363	38,009,253,630	減資退還股款12,000,000,000元	—	96年10月17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9978號

98年3月5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上市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00,925,363	2,199,074,637	6,0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係包含庫藏股16,909,000股。

貳、股東結構

97年7月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8	199	36,391	642	37,250
持有股數	0	275,212,991	1,448,425,000	378,694,561	1,698,592,811	3,800,925,363
持股比例(%)	0.00	7.24	38.11	9.96	44.69	100.00

參、股權分散情形

97年7月7日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8,421	6,551,670	0.172%
1,000～5,000	13,236	29,353,600	0.772%
5,001～10,000	2,637	18,861,209	0.496%
10,001～15,000	794	9,680,537	0.255%
15,001～20,000	522	8,926,552	0.235%
20,001～30,000	397	9,669,097	0.254%
30,001～50,000	282	10,837,706	0.285%
50,001～100,000	237	16,938,732	0.446%
100,001～ 200,000	164	23,370,823	0.615%
200,001～400,000	117	34,310,434	0.903%
400,001～600,000	56	27,027,227	0.711%
600,001～800,000	59	41,327,488	1.087%
800,001～1,000,000	30	26,655,638	0.701%
1,000,001以上	298	3,537,414,650	93.068%
合 計	37,250	3,800,925,363	100.000%

肆、主要股東名單

97年7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56,294,760	12.005%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622,851	9.35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909,725	4.549%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616,380	3.068%
匯豐銀行託管DLK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14,006,661	2.99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25,640	2.5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773,963	2.362%
蔡明忠		85,713,434	2.255%
蔡明興		85,688,154	2.254%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74,261,346	1.954%

伍、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九十七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除台灣固網以鉅額轉讓本公司股份3億股外，其餘董監事或持股逾10%之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本公司與董監事、大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使公司經營不易脫序，降低股權風險；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表：

壹、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年度		98年度截至3月5日止	
			持持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持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6,946	0	0	0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董 事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0	0	0	0
董 事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董 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董 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444,058,002)	0	0	0
董事(註1)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54,105)	0	NA	NA
董事(註1)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 琪	(539,089)	0	NA	NA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 濬		0	0	0	0
總 經 理	張孝威		(3,774,220)	0	968,000	0
資深副總暨策略長	董建成		(118,393)	0	60,000	0
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許婉美		(1,038,000)	0	175,000	0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林秋明		(69,989)	0	73,000	0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賴弦五		(98,389)	0	42,000	0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周鐘麒		(19,245)	0	60,000	0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鄭俊卿		NA	NA	90,000	0
副總經理	莊財安		(40,073)	0	(50,000)	0
副總經理	黃雅惠		(33,000)	0	12,00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30,000)	0	33,000	0
副總經理	王鴻紳		(74,918)	0	10,000	0
副總經理	王中永		(83,236)	0	48,000	0
副總經理	張幼祺		(28,795)	0	55,000	0
副總經理	俞若奚		(1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廖思清		(114,398)	0	(5,602)	0
副總經理	阮得晉		(72,931)	0	33,000	0
副總經理	陳王奇		(80,045)	0	30,000	0
副總經理	陳 健		(72,118)	0	(17,882)	0
副總暨副營運長	谷元宏		(90,396)	0	55,000	0
副總經理	謝樹恩		(88,226)	0	0	0
副總經理	朱黃傑		(150,216)	0	50,000	0
副總經理	黃文祥		(41,513)	0	33,000	0
副總經理	王宇鎮		(56,796)	0	25,000	0
副總經理	楊据煌		(7,199)	0	33,000	0
副總經理	邱登崧		(76,841)	0	39,000	0

註1：第四屆董監事於97年6月13日解任。
註2：本公司全體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於97年度減少之股數，部分係因減資之故，其減資換股基準日為97年2月9日，減資比率為23.995559%

貳、股權移轉資訊

職 稱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法人董事代表 人本人	許婉美	處分	97/06/10	涵文投資(股)公司籌備處	特定人	788,926	55.4

參、股權質押資訊：無。

肆、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49,958,330	100.00%	--	--	149,958,33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	100.00%	--	--	27,200,000	100.00%
Bridge Mobile Pte Ltd.	2,200,000	10.00%	--	--	2,200,000	10.00%

註1：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伍、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度截至3月5日(註3)
每股市價	最高			45.80	60.50	49.00
	最低			31.65	40.05	44.25
	平均			38.22	52.49	45.7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54	17.17	17.17
	分配後			8.71	註1	註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3,928,228	2,966,368	2,966,36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68	5.18	5.18
		追溯調整後		1.68	註1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4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2)	本益比	追溯調整前		22.75	10.13	-
		追溯調整後		22.75	註1	-
	本利比			15.0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65%	-	-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97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五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五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陸、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7年7月7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56,294,760	12.005%	-	-	-	-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622,851	9.356%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母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909,725	4.549%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高金能								-	-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616,380	3.068%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郭朝男								-	-	
匯豐銀行託管DLK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14,006,661	2.999%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25,640	2.540%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葉公亮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773,963	2.362%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蔡明忠	85,713,434	2.255%	6,745,863	0.177%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為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蔡明興	85,688,154	2.254%	5,651,663	0.149%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74,261,346	1.954%	-	-	-	-		-	-	

柒、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得以分派之。

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3,968,864,135元。本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接獲股東台灣固網(股)公司及台固投資(股)公司等所出具放棄領取股息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3,800,925,363股扣除其等目前所持股數合計811,917,611股及庫藏股16,909,000股，九十七年度實際領取股息股數計2,972,098,752股試算，每股可配發約新台幣4.7元。

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玖、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3月5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10/08～97/12/07
買回區間價格	NT\$40.40～NT\$49.9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4,19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1,059,731,91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28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90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4%

公司債

壹、公司債辦理情形

98年3月5日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1/12/13～91/12/31	97/11/14
面 額		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正	新台幣捌拾億元正
利 率		甲A至甲L券：年息2.60%；乙A至乙L券：年息5.21%減去浮動利率，且利率不得低於0%；丙A至丙M券：年息2.80%；丁A至丁M券：年息5.75%減去浮動利率，且利率不得低於0%。其中，乙A至乙L券與丁A至丁M券中所稱之浮動利率係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橋訊財經資訊(Bridge Telerate)3750頁畫面6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USD 6 Month LIBOR)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為依據。詳細說明請見本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年利率2.88%。
期 限		5年期，96/12/13-96/12/30分別到期 7年期，98/12/13-98/12/31分別到期	5年期，102/11/14到期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永豐(原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	-
簽 證 律 師		林財生律師	陳繼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楊民賢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甲A至甲L券均自發行日起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分兩次償還本金。乙A至乙L券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依面額一次償還本金。丙A至丙M券均自發行日起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分兩次償還本金。丁A至丁M券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依面額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7,500,000,000元正	新台幣8,000,000,000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限 制 條 款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1/11/20、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2/03/18、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3/12/22、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5/03/01、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6/04/24、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7/06/05、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7/09/15、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貳、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參、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肆、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伍、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其他重大事項

壹、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參、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自有資金	100%	97年1月	-	300,000,000股 \$13,560,000 (扣除手續費及交易稅後金額\$13,509,828)	\$3,487,150	600,352,762股 \$20,057,141 (註2)	無	\$11,430,000	-
				97年2月 (台灣大哥大減資)	-	144,058,002股 \$1,440,580	-	456,294,760股 \$18,616,561	無	\$10,980,000	-
				98年截至3月5日止	-	-	-	456,294,760股 \$18,616,561	無	\$24,666,750	-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9,388	自有資金	100%	97年2月 (台灣大哥大減資)	-	112,274,612股 \$1,122,746	-	355,622,851股 \$14,862,525	無	-	-
				98年截至3月5日止	-	-	-	355,622,851股 \$14,862,525	無	-	-

註1：期末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2：係減資前資訊。

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貳、其他股權募集之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劃暨執行情形：無。

第五章 營運概況 | Operation Status

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行政院主計處指出，由於股市受國際金融及信用市場拖累下挫，負的財富效果使消費行為更為謹慎保守，民間消費成長率自九十六年的2.3%下滑到九十七年負成長0.3%，展望九十八年，雖然失業率提高、所得難增及財富縮水等負面因素持續，惟在政府發放消費券、繼續推動短期就業計畫等措施激勵下，估計民間消費將勉為持平，微增0.8%，通訊與傳播業營收亦將難以避免面臨衰退壓力。

整體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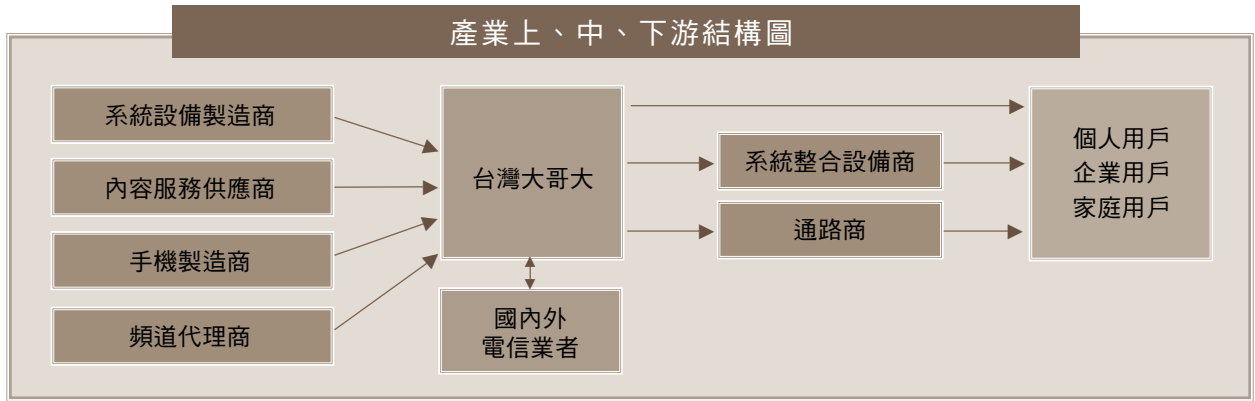
台灣大哥大在九十六年整併了台灣固網、台灣電訊，在提供優質的語音服務之外，也將數位服務從有線延伸到無線通訊、從簡單資料到豐富影音及電視服務，奠定台灣大哥大全方位數位內容及通訊服務的地位。

總括而言，九十七全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5%主要來自固網及有線電視的營收貢獻，加上折舊費用減少，使得營業淨利較去年增加2%。排除資產報廢及處分股票利益等業外損益，經常性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2%。

台灣大哥大業務規劃為三大主要營運體系：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家計用戶事業群，以下將分述三大體系之營運概況。

本公司三大事業總覽

	主要服務內容	市場地位/佔有率	用戶規模	品牌名稱	97年營收佔公司整體營收比例
個人用戶事業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行動營收及用戶市佔約30%，穩居國內三強	逾610萬個人行動用戶	台灣大哥大	79%
企業用戶事業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企業行動、系統整合	國內第二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市佔率約6%	超過16萬企業行動用戶、逾20萬ADSL/FTTx上網用戶	台灣大電訊	15%
家計用戶事業	家計用戶之視訊(CATV / DTV)、光纖寬頻上網(Cable Modem / FTTx)、或整合性創新數位匯流服務	國內第四大MSO，涵蓋台灣11%家戶市場	54萬有線電視用戶、近9萬寬頻上網用戶	台灣大寬頻	6%



個人用戶事業

壹、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行動通訊產業雖仍維持三強鼎立的局面，但次要業者持續以網內免費低價競爭，加上總體經濟下滑，對於營收的成長帶來極大的挑戰。業者陸續推出因應市場的新資費方案及促銷，也讓多門號的狀況有增加的趨勢。

二、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高速無線上網需求增加、各業者積極佈建HSDPA(3.5G)網路以及各式行動數據服務的推出，帶動行動數據網卡銷售急遽增加，預期將是未來加值營收成長的主要動能。月租型市場由於次要業者的低價競爭侵蝕三大業者語音營收，除了維持資費一定的競爭力之外，積極成長加值營

收及鞏固現有用戶將是主要的競爭重點。預付型市場因既有業者持續以低價促銷及新進業者加入而日益競爭。

貳、產品與服務

個人用戶事業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本公司領有第一類電信業務經營執照，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信服務，銷售市場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本公司提供0935、0939、0922、0920、0918、0952、0953、0958、0914、0961、0970、0923、0924、0929、0931、0956、0960、0971、0987 字頭之門號予用戶收、發話，並使用本公司各項語音、數據、簡訊、多媒體暨影像視訊傳輸服務，為提供前述服務衍生之產品則包括：月租型用戶之門號卡、預付型用戶之門號卡與補充卡等產品。

一、個人用戶業務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

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基本服務	語音服務	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國際長途電話之雙向收發話服務，以及撥打國際直撥受付電話、呼叫器（無線電叫人業務）、受話方付費電話（0800/0809）、大量撥放服務、電話投票服務、中華電信隨身碼(09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016）之服務，並接收公用電話來話之服務。
	特碼服務	提供客戶以手機直撥110盜警、119火警/救護、105/106查號、117報時、166/167國語/閩南語氣象台、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65反詐騙諮詢、188客服專線、19XY等特殊碼之服務。
	附加服務	依客戶需求提供語音信箱、行動秘書服務、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漫遊電信、來話號碼顯示、去話號碼保密、誰來電（Who Called）、設定發受話限制之服務。
加值服務	數據加值	透過HSDPA（3.5G）、WCDMA（3G）和GPRS網路傳輸，提供滿足客戶一天24小時，各種不同生活型態所需的加值服務，包括使用手機或電腦行動上網、影像電話、行動即時電視、行動隨選電視及影音短片、音樂下載、瀏覽星座命理或金融理財資訊、行動社群服務、JAVA遊戲、行動漫畫、行動導航、整合性訊息服務，包含電子郵件、簡訊、多媒體簡訊及即時通訊等行動入口網站服務內容。
	語音加值	提供客戶來電答鈴、音樂點播及下載、新聞氣象、金融理財、星座占卜、語音交友等服務。此外，推出全球首創的語音辨識搜尋服務，可辨識國語、台語和英語，用「講」的即可搜尋音樂、來電答鈴及股市報價等相關服務內容。
	簡訊加值	提供客戶1.金融股票、新聞、工商黃頁、圖鈴等具資訊價值之簡訊內容；2.「雙向簡訊問答」等互動式簡訊服務；3.「簡訊傳情」等入口網站簡訊發送服務。
	一般簡訊	提供客戶以手機、PDA等行動裝置收發純文字訊息。
	代收代付	提供金流服務平台予內容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供應商除可解決其後端帳務處理事宜，亦可藉由Web或WAP銷售管道，讓客戶更方便購買到線上遊戲點數等其所需的產品。
	簡碼租賃	提供語音與簡訊簡碼租賃服務予內容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可透過所租用之特定簡碼，提供客戶其自行開發之各類型行動加值服務內容，如金融報價資訊服務、圖鈴下載服務等。

二、最近二年之各項收入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電信收入	53,609,372	98.71％	51,023,299	99.49％
其他營業收入（註）	702,233	1.29％	261,557	0.51％
合計	54,311,605	100.00％	51,284,856	100.00％

註：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手機銷售收入、代收代付帳務處理勞務收入等。

三、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戶

年度\銷售量值	97年度				9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平均用戶數（註）	值	平均用戶數（註）	值	平均用戶數（註）	值	平均用戶數（註）	值
電信收入	5,694,536	53,609,372	0	0	5,175,916	51,023,299	0	0

註：平均用戶數=(各月平均用戶數相加)/12

四、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五、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七、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 本公司企業用戶事業群陳駿銘、個人用戶事業群李心瑜囊括《商業周刊》超級業務員科技組唯二大獎，全方位的業務與服務品質深獲肯定。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	聯強國際(股)公司	94/02/01～95/01/31 (註3)	委任聯強國際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07/01～98/06/30	委任震旦電信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通訊業務代辦	泛亞電信(股)公司	95/01/01～99/12/31	提供泛亞電信業務相關服務	保密條款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股)公司	94/01/01～94/12/31 (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94/05/01～95/04/30 (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台灣固網(股)公司	96/07/01～97/06/30 (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固網寬頻(股)公司	94/10/15～95/10/14 (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威寶電信(股)公司	95/01/16～96/01/15 (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公司	92/07/23～93/07/22 (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泛亞電信(股)公司	93/03/15～94/03/14 (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公司	93/02/10～94/02/09 (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和信電訊(股)有限公司	93/03/01～94/02/28 (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大眾電信(股)公司	94/05/01～95/04/30 (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手機代銷	聯強國際(股)公司	97/01/01～97/12/31 (註3)	手機及相關通訊產品代銷	保密條款
聯合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9家聯合授信銀行	97/02/21～100/02/21	聯合授信總額度135億元	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有若干限制
公司債募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等10家發行及募集	97/11/14～102/11/14	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80億	保密條款
設備採購	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公司	95/09/26～98/12/31	3G設備採購及安裝	保密條款
客戶服務合約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95/01/01～99/12/31	委託台灣客服科技處理台灣大哥大及泛亞之客戶服務及產品銷售	保密條款

註1：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1)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2) 如任一方申請電信總局(現為NCC)裁決，則在電信總局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電信總局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2：次年協議書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開始協商，若未能於協議書終止前協商完畢，雙方同意依原協議辦理，俟協商完畢後依雙方之約定辦理。

註3：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若無異議，本合約之效力仍為存續。

參、營運現況

一、月租型資費及服務

在月租型資費方面，本公司一向堅持在兼顧股東權益及用戶需求的前提下，不斷領先同業推出創新資費方案。繼九十三年「網內一族」、九十五年「在地生活」系列資費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份推出之「新市話」資費，打破電信市場既有規則，提供用戶行動電話撥打市話每3分鐘1.5元之優惠費率，比一般家用電話撥打市話更便宜，不但吸引較常撥打市話之用戶族群申辦，亦達到鼓勵用戶將固網話務量改以行動撥出之目的，具劃時代意義。

除產品創新及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提升中高資費之銷售比例，今年度雖受大環境景氣不佳之因素影響，但九十七年全年新申裝門號中高資費佔比仍維持超過六成之水準。

在維繫舊用戶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推出具市場競爭力的各種續約方案，以維持綁約率之外，同時針對不同族群客戶需求，設計忠誠度方案，以保持客戶與本公司之情感聯結，降低離異率。針對忠誠度高之高貢獻客戶推出之「我的VIP」，以及所有客戶皆可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聯名卡」，皆成效卓著，甚獲好評。

二、預付型服務

為持續提升對預付卡客戶的服務水準及提高用戶用量，九十七年度於本國市場領先同業推出3G預付卡系列：3G fun心預付卡，讓預付卡用戶享受3G高速傳輸的效能，及輕鬆享受影像服務。此外，再加上「熱線三強打」優惠，將好友熱線的優惠費率由網內通話擴大至市話及網內影像電話，讓預付卡用戶常用的話務都能享受優惠價格，以持續耕耘學生市場，維持品牌的領導地位。

九十七年更推出創新產品「0月租」，綜合預付卡與月租型產品優勢，免月租費，打多少算多少、打不完下個月再打，又可主動控制話費，創新設計以吸引更多廣的用戶群。

至於在台外國人士市場，則持續擴張在泰勞及越勞市占率的領先幅度。同時，為積極服務印勞及菲勞，特別與同為亞太地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Bridge Alliance成員：印尼的Telkomsel電信公司及菲律賓Globe電信公司合作，推出極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全台首二張跨國聯名預付卡「OK Simpati-Kagen卡」及「OK Kababayan卡」。同時，亦大幅提升國際電話服務的通訊品質及容量，使通訊經驗超



▲ 舉辦多場盛大的外勞演唱會，集結印、菲當紅歌手，體現真心關懷無國界。

越業界水準。再者更領先同業率先開通國際影像電話，大幅提升本公司在外勞市場的市占率。

由於新產品的推陳出新及儲值卡的靈活促銷，使本公司能突破激烈競爭，在衰退的市場中逆勢成長，九十七年度預付卡用戶數及業務營收均顯著成長。

三、加值服務

本公司九十七年加值服務營收相對於九十六年有大幅成長，尤其是行動上網的年營收成長更高達69%，主因為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搭配多元的數據資費，以及客製化手機、3.5G無線網路卡(Data Card)結合筆記型電腦等裝置，滿足各式上網需求，吸引了廣大的用戶群，也逐漸培養其樂於使用加值服務的消費習性。

此外，台灣大哥大、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三網之加值服務平台整合完成後，亦大幅提升了整體加值服務營收的成長動能及經營效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推出許多創新且受到市場高度歡迎的加值服務產品，包括：國內首度將漫畫與手機結合的「行動漫畫」服務；音樂下載的個人化推薦機制；讓用

▼ 鼓勵全民節能減碳，推出辦門號免費送摺疊式自行車專案。





▲ 領先業界推出行動漫畫服務，獨家提供老夫子、Cartoon Network優質內容。

戶隨時隨地都可以看電視連接世界的「TV隨身看」；提供上網用戶更為便利的以「日」計費的上網費率；搭配優質筆記型電腦的行動寬頻上網專案；攜手Garmin推出「導遊達人」行動導航服務等。

肆、發展機會與挑戰

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行動電話語音市場發展已趨飽和，小業者加入競爭造成多門號有增加趨勢。隨著設備廠商及行動業者皆積極投入市場，使得Netbook及智慧型手機日趨普及，未來著重在行動數據用戶的開發，拓展加值服務營收將是成長的重點。

二、有利因素

(一) 3G及3.5G技術的高速傳輸環境，可提供行動通信更快速豐富的內容，隨著行動上網載具的價格及費率越來越平民化，不僅商務人士有此需求，更能刺激一般用戶的使用，增加加值營收。

(二) 數位時代促使資訊、通訊暨媒體等三大產業匯流整合，行動電信業者在多媒體內容服務無線傳輸予消費大眾之供應鏈上，扮演關鍵角色。

(三) 在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下，許多創新的技術和經營模式已延伸到行動網路。

三、不利因素

(一) NCC多項政策宣布及「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後續修訂，對未來營運獲利產生不確定性。

(二) WiMAX網路同樣具有高速寬頻接取的性能，與無線通訊市場重疊。惟WiMAX業者的網路建設進度未如預期，開台計畫已有所延遲。

(三) 受到經濟風暴影響，大眾消費行為更為謹慎保守，使得各家電信業者語音營收較去年同期皆呈現下滑。

四、因應措施

(一) 積極參與法規修定，密切注意政策更新及法令修訂方向，預先規劃因應計畫。

(二) 全力佈建3.5G網路，快速滿足客戶高速上網的需求，亦密切注意LTE(Long Term Evolution)新技術的演進。

(三) 發展及引進高階技術，如：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

距離無線通訊及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s)定位服務，推出創新加值服務，並衝刺數據營收以彌補語音營收的流失。

五、競爭利基

(一) 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九十七年度雖受景氣影響，新增用戶數些微下降，但在提升客戶品質策略之積極推動下，中高貢獻用戶退租率維持低水平，整體用戶之資費分佈結構仍持續優化，低資費用戶比例較九十六年度降低約3.5%，中高資費用戶比例維持穩定成長。

(二) 領先業界的無線寬頻服務

本公司領先業界在九十四年推出3G服務，隨後於九十六年推出3.5G服務，以最彈性的資費規劃、獨家優質的手機選擇、豐富多元的加值服務，提供給台灣大哥大所有的用戶。至九十七年底，累計吸引3G用戶約達244萬人，3G用戶在加值服務貢獻的ARPU亦大幅超越2G用戶，成為加值服務營收成長的新動力。

(三) 客戶服務滿意度領先同業

本公司致力成為台灣電信服務業的領導者，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為核心理念，維護用戶資料安全、保障消費者使用權益及提供優越的服務品質，在消費者的信賴與認同下，獲評為九十七年消基會行動業者顧客滿意度調查「客戶服務滿意比率最高」的電信業者。未來將持續以穩定的服務品質及效率優勢，積極追求最高的服務滿意度，成為電信業界客戶服務的佼佼者。

伍、當期營運之檢討

由於連續第二年適用NCC要求部分行動業務資費降價，以及

受到民間消費成長率由正轉負的影響，九十七年度整體行動通訊市場營收較去年下降2%，惟本公司持續推動具營收成長動能的業務，包括：預付型語音服務成長並帶動行動撥打國際電話增加；數據網卡及上網型小筆電(netbooks)熱銷，加速數據加值服務成長動能，使得預付卡及加值服務之年營收皆有二位數的成長，整體行動業務營收表現仍符合預期。

陸、未來業務發展計畫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九十八年將持續致力於3G和3.5G網路普及，以及創新服務的開發。同時，將結合LBS行動定位及NFC近距離無線通訊等新技術以提供行動定位及行動付款服務。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持續提升生活品質，促進未來個人化的生活型態與數位多媒體服務，列舉未來發展方向：

- 應用HSPA(High Speed Packet Access)及光纖IP網路之新技術，以建立優質無線寬頻服務之領導地位。
- 開發創新服務及盈利的營運模式，以創造Web 2.0 及無線寬頻上網的成長。
- 針對不同用戶族群，提供差異化服務，以滿足個人化需求。

▼ 與Garmin合作推出「導遊達人」行動加值服務，手機就是導航機！



企業用戶事業

壹、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企業用戶事業群以提供企業用戶網路及數據服務為主，由於科技與時代改變，企業對於資訊、通訊整合服務的需求日益提升；除促進相關業者之合作，以IP為基礎的多元化資訊、通訊應用也將逐漸普及。國內整體通訊市場之發展將呈顯穩健持平的趨勢。

二、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 市內電話業務

為提供電信市場語音服務之基礎營業項目。依NCC統計，九十六年度台閩地區市內電話用戶數相對全國總人口數的普及率為57.9%，較九十五年度減少1%，加上近年來網路電話興起、行動電話搶食市場，推估未來台閩地區市內電話用戶數不會有明顯波動，然通話分鐘數將逐步減少。

(二) 長途電話業務

在企業內部網路(VPN)服務及網路電話日益興盛、以及行動電話瓜分市場等因素影響下，長途電話整體市場話務量縮減，預估未來我國長途電話通話分鐘數仍持續減少。

(三) 國際電話業務

隨著兩岸通信往來頻繁、外勞引進政策、及商業國際化加深，國際通訊需求量雖維持穩定，但外勞市場與二類業者的低價競爭，已趨近飽和的市場總營收將會下滑。

(四) 行動電話業務

因應企業行動辦公室的需求趨勢，預期智慧型手機、3.5G行



▲ 完整產品專案，搭配多元數據資費及優質服務，滿足全方位的行動上網需求。

動上網等行動數據營收將維持成長。在企業行動語音市場部分，因市場趨近飽和，且競爭加劇，預期表現將相對持平。

(五) 網際網路資訊業務

因企業用戶網路化程度加深、寬頻內容服務更臻成熟，光纖寬頻服務迅速取代原有ADSL市場，加上行動業者力推3G/3.5G無線行動寬頻服務，預期未來寬頻上網市場在有線及無線整合推動下，雖受市場逐漸飽和與價格持續下滑等雙重影響，但用戶數及營收仍會持續成長。

貳、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企業用戶事業以「台灣大電訊」為品牌，整合台灣大哥大的行動通訊領導優勢、台灣固網的數據網路資源及台灣電訊的跨國服務經驗，定位為企業「資訊及通訊整合服務」的重要供應商，為企業客戶量身訂作完整的行動、固網、資訊整合服務。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全區（國際電話達256個國家）；截至97年12月止國際漫遊：GSM 139國240網、3G 31國65網及GPRS 82 國160 網。

企業用戶業務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

營業項目	產品或服務名稱	重 要 用 途
語音服務	市內電話	用戶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當地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同一話價區內之通話。
	長途電話	用戶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不同話價區域間之通話。
	國際直撥電話	用戶直接撥號國外受話方號碼，以接通國外完成發話。
	會議電話	用戶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撥入會議電話服務系統並輸入用戶使用密碼，在此平台上可進行國內、外多人同時連線之電話會議。
	集中式數位交換機 (Centrex)	用戶免建置交換機，租用本公司市話線路，由局端交換機提供類似交換機之服務。
	企業寬頻電話	整合IP化之局端交換機與用戶端設備，透過本公司網路服務作為傳輸媒介，提供企業用戶高品質之網路電話服務。
	國內受話方付費電話 (080)	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其用戶撥打免付費電話，企業客戶申請080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用戶可透過手機、市話及公話進線080號碼，智慧型網路(IN)系統將依據企業客戶的轉接計畫 (Routing Plan) 接到指定的受話號碼。
	國際受話方付費電話	提供企業客戶申請國外當地之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所有打到這個號碼的電話可依據客戶的轉接計畫 (Routing Plan)經由智慧型網路 (IN) 接到指定的受話電話。
數據服務	國內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0209)	提供資訊服務經營者經由智慧型網路系統，供電話用戶付費擷取語音資訊之服務。
	國際數據電路出租	提供客戶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以進行國際通信用途，具有點對點資料傳輸隱密性極高的特性。
	國際乙太專線	提供客戶彈性化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以進行國際通訊用途。
	國際IP虛擬專用網路 (IP VPN)	提供企業用戶於跨國之總公司、分公司及企業夥伴間虛擬網路之建立。
	數據電路出租	在同一/不同之營業區內，提供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電路供用戶作數據傳輸。
	國內乙太專線	在同一/不同之營業區內，提供彈性化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電路供用戶作數據傳輸。
	國內IP虛擬專用網路(IP VPN)	利用廣域之公眾網路骨幹，以多重協定標籤交換(MPLS)技術建構企業專屬虛擬網路，以高效能IP傳輸提供企業Any to Any連結各分點間資料
	國內ADSL 虛擬專用網路	利用廣域之公眾網路骨幹，建構ATM傳輸骨幹，以ADSL電路接入提供企業連結各分點間資料傳輸，適用於傳輸頻寬需求小，服務應用單純且無視訊需求用戶。
網際網路服務	固接專線上網	透過約定傳輸速率之專線，連接網際網路。
	乙太專線上網	透過彈性化約定傳輸速率之專線，連接網際網路。
	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上網 (ADSL)	透過電話線，以ADSL寬頻技術提供連接網際網路服務。
	撥接上網	透過電話線撥接傳輸，連接網際網路。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互連(Peering)：提供自有AS Number之客戶連接上本公司IP網路，僅提供雙方間之IP流量交換。轉接(Transit)：除了提供自有AS Number之客戶連接上本公司IP網路外，並提供代為轉接其IP流量至其他國內外ISP之服務。
	光纖寬頻上網(FTTx)	利用光纖迴路取代銅纜搭配乙太網路或VDSL技術，提供客戶高速與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可提供最高達1G的高速頻寬，且速率不受距離所影響。
	主機代管	提供企業用戶將主機設置於本公司機房，直接連上網際網路，節省機房建置與維運成本。
	網站代管	提供客戶高效率、高經濟性的網頁網站服務。
	郵件整合代管	提供客戶高效率、高經濟性的電子郵件溝通服務。
	網域名稱代管	提供客戶代理申請網域名稱、IP與網域名稱對應之服務。

(接下頁)

(承前頁)

營業項目	產品或服務名稱	重 要 用 途
行動服務	企業虛擬網路服務 (MVPN)	提供企業用戶行動語音話務整合方案，透過企業專屬群組服務，員工可運用快速簡碼互撥服務進行連絡；再結合本公司市話服務，以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建構全面性的企業語音話務整合方案，結合固網桌機與行動語音通訊，使行動電話變成可以攜帶的企業分機，有效降低企業通訊成本、提升通訊效率。
	智慧型運輸系統(ITS)	透過本公司GPRS網路，結合安裝於移動車輛上之GPS定位設備，即可使用定位追蹤、車輛派遣、路徑管理、車輛導航等服務。
	黑莓即時郵(BlackBerry)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提供BlackBerry服務的行動業者，透過Push Mail技術，可跨平台整合個人郵件帳號與公司內部郵件等應用系統，使企業客戶可安全、即時地掌握電子郵件、行事曆及內部網路資訊，亦提供手機上網及即時通訊服務。
	商務簡訊	以開放式簡訊規格及程式軟體，協助企業客戶依需求自行開發簡訊發送系統。透過固接專線或網際網路，連接到本公司商務簡訊平台，可以快速且大量傳送簡訊到手機用戶端。
	廣告簡訊	透過本公司先進的通訊技術與資料分析建議，為企業主找到目標客戶族群並進行訊息溝通，為企業與廣告主在個人化的行動時代中找尋創新行銷溝通模式。
	網路設備	搭配IP VPN及專線提供WAN及LAN端之相關網路設備
資通整合服務	語音設備	搭配市話提供PBX及相關之VOIP設備
	設備監控服務	搭配所銷售之設備提供即時之設備監控服務
	設備維護	提供所銷售之設備到場以及備品之服務

參、營運現況

九十七年本公司針對企業市場之整合通訊服務需求，設計涵蓋語音、行動、數據、網際網路、資通整合等解決方案；為順應市場需求，於九十七年二月份正式推出光纖mylife系列產品，提供客戶更高速穩定的光纖上網服務。並因應企業行動辦公室的趨勢，於十一月推出中文黑莓機，提供企業客戶更優質的黑莓即時郵BlackBerry服務，提供一次購足的行動商務方案，為客戶輕鬆解決問題。

肆、發展機會與挑戰

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認為企業電信通訊市場未來將持平發展；在市內、長途、國際電話業務部份，未來用戶數將不會有明顯波動，但因受行動電話及網路電話服務取代的影響，通話分鐘數及總營收將會下滑；在企業行動語

音市場部分，營收將呈現相對穩定成長的態勢；在網際網路業務方面，因企業用戶網路化程度加深，用戶數及營收仍會持續成長。

二、有利因素

(一)企業客戶對於資訊、通訊整合服務的需求提升，電信產品將逐步整合電腦網路、寬頻管理與資訊安全等服務，本公司同時具有行動與固網資源，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整合性服務。

(二)台海經貿趨於緊密，台商客戶對於兩岸三地的電信整合與網路效能之提升有高度需求。

(三)NCC為促進市場競爭機制，扶植新進業者，定義「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要求中華電信需以成本價提供新進業者。

三、不利因素

(一)市場領導業者中華電信「最後一

哩」的競爭優勢持續存在，用戶迴路建設的瓶頸仍為拓展業務之最大阻礙。

(二)網路電話興起將搶食語音話務市場營收。

(三)NCC積極要求所有業者每年依其所定之統一資費調降係數逐年降價，增加經營困難。

(四)整體經濟景氣不佳，企業用戶傾向減少費用支出，資通訊投資的意願下降。

四、因應對策

(一)提高用戶貢獻度
鎖定現有高用量企業用戶，提供「Your Partner・Our Solution」整合服務，維持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並將成功案例推廣到潛在企業用戶，對單一客戶銷售更多產品與提供更深更廣的「資訊及通訊整合服務」，從而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 台灣大電訊與客戶的夥伴關係正如網壇黃金女雙合作無間的默契。

以IP虛擬專用網路(IP VPN)與乙太專線(Metro Ethernet)為產品主軸，搭配提供客戶端網路、語音相關設備，提供高品質的「整合服務平台」，協助企業用戶導入更先進的資訊與通訊應用。並搭配網路大總管(主動式網管告警系統)以及客戶端設備監控、設備維護服務，即時回應並解決問題，提升客戶經驗。

(三)強化成本綜效與經營績效
加強內部管理流程精益求精，注重專業分工、精簡作業流程，提升資訊系統、網路資源與後勤支援等效率，審慎評估拓展建設計劃，調整國際/國內IP與國際海纜佈建策略，以強化短、中、長期效益，且持續提升組織核心競爭力，追求成長獲利。

(四)提供全方位整合服務
掌握產業發展趨勢，結合語音、影像、數據、行動、資訊通信等通訊技術，以新世代網路架構(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提供用戶優質、穩定之光纖網路服務品質，並持續整合集團資源與整合性數位服務，滿足用戶全方位需求。

四、競爭利基

(一)優質服務品牌形象
承續經營寬頻網路之成功經驗，堅持優質服務理念，強調以顧客為中心；於九十六年底以全新品牌「台灣大電訊」重新出發，再創優質服務品牌形象。

(二)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
本公司領先業界整合行動、固網及有線電視業務，力求資源共享，發揮營運管理綜效。並整合系統設計、網路維運、資訊技術、採購等後勤部門資源，提供客戶專屬的資訊與通訊整合服務，協助企業用戶業務拓展。

(三)靈活有效之業務團隊與行銷通路
透過直銷業務部隊及全省聯名服務中心，確實掌握有效通路，迅速開發市場拓展業務。

(四)國際結盟資源
本公司是亞太區最大行動通訊聯盟Bridge Alliance台灣區獨家會員。Bridge會員包含亞太區各地的電信領導品牌，如：新加坡SingTel、馬來西亞Maxis、香港CSL、印度AirTel、印尼Telkomsel、菲律賓Globe、澳洲Singtel Optus、澳門CTM、韓國SK Telecom、泰國AIS等，整體客戶數高達二億二千五百萬，以強勢的經濟規模及國際市場影響力，優先取得在手機、內容及新技術上豐富獨家資源。

九十七年六月結合聯盟力量，推出專門針對行動漫遊用戶量身訂作的會員計畫，讓本公司用戶獨享免費入會即升等為白金會員，享有各會員國專屬禮遇與特約商店優惠。未來，將持續發揮聯盟力量建立更多差異化競爭優勢及創新服務與產品。

伍、當期營運之檢討

九十七年來自集團以外的企業客戶營收較九十六年成長7%，主要成長動能為企業用戶使用行動電話服務增加、專線出租及網際網路接取等數據服務，以及國際語音轉售業務，上述業務年增率皆達二位數以上。

陸、未來業務發展計畫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九十八年，本公司將持續針對企業需求，拓展整合通訊解決方案的應用，提供企業網路大總管(主動式網管告警系統)服務，後續還將推出整合桌機手機簡碼互撥的簡碼通、數據語音合流的一線通服務及更彈性高速的企業光纖網路服務，幫助企業客戶有效降低通訊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延伸既有網路服務到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主要目標，發展方向包括：

- 加速重點產品的營收成長：提供企業用戶整合及串聯的解決方案和代管服務。
- 提高業務產值：開發以網路為

▼ 獨家提供全球商務人士喜愛的黑莓即時郵服務，九十七年更推出中文黑莓機。



基礎新的企業解決方案，以優化服務品質及網路管理機制深耕大型企業，並擴展中小企業用戶市場。

- 提升國際營運效益：提升直達電路、管控品質和降低國際IP成本。

家計用戶事業

壹、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整合視訊及寬頻上網的數位匯流服務已蔚為趨勢。有線電視業者擁有進入客戶家中「最後一哩」的線路優勢，除了利用既有用戶基礎搭售寬頻上網服務，目前各家有線電視業者亦積極投入有線電視數位化，企圖藉由有線電視數位化後所釋出的頻寬，全面提供家庭用戶優質的國內外頻道內容及互動加值服務，滿足家庭用戶多元化的影音娛樂、寬頻上網需求，進而提高產業的產值與價值，創造營收最大化。

二、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NCC原於九十七年三月決議通過「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提出有線電視

數位化時程，惟九十七年八月NCC第二任委員上任後，考量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尚未達成具體共識，且為使業者與MOD間能建立公平競爭機制，對於有線電視數位化態度轉向尊重市場機制，同時進行「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域」之研究，企圖解除有線電視經營區限制，開放業者跨區經營，藉此帶動市場自由競爭，以促進數位匯流發展。

貳、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固媒體擁有第二類電信業務經營執照，加上旗下六家有線電視系統台領有有線電視業務經營執照，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有線電視、Cable Modem寬頻上網、光纖上網。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台北縣新莊/汐止/淡水、宜蘭縣全區、高雄縣鳳山。

參、營運現況

九十六年底，正式推出以服務家庭用戶為主的「台灣大寬頻」品牌，「台灣大寬頻」是整合台灣固網、台固媒體與旗

下有線電視網，以及台灣大哥大資源的全新品牌，為了讓家庭客戶在家中就能享受多元豐富的生活，台灣大寬頻從客戶的需求出發，針對居家生活提供輕鬆、簡單、人性化的數位匯流服務，包括：寬頻上網、數位互動影音娛樂以及各種加值型服務，為客戶串起手機、網路和有線電視，打造全家共享的數位生活。

另一方面，九十七年推出「台灣大家庭」會員制度，只要客戶同時申辦台灣大哥大行動通訊服務及台灣大寬頻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即可成為台灣大家庭會員，可享受入會歡迎禮、生日禮、專屬主題活動、會員專屬季刊、客服優先進線等尊爵服務，回饋用戶對於本公司的忠誠度。

在產品服務部分，除了持續緝查有線電視私接戶、積極提升寬頻滲透率外，本公司目前亦積極規劃數位電視產品服務，包括：運動彩券下注、高畫質頻道、電子節目表等，以提供家庭用戶豐富、精彩的數位匯流服務，打造全家共享的數位生活。

家計用戶業務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

服務類別	產品或服務	重要用途
視訊服務	有線電視	透過高頻寬之同軸纜線作為介質，傳送豐富多元頻道電視內容到客戶端電視的視訊服務。
寬頻上網服務	Cable Modem上網	藉由有線電視業者鋪設的高頻寬HFC(混合光纖同軸)系統，運用新一代DOCSIS 3.0技術，提供高頻寬上網服務。
	光纖上網	透過有線電視光纖進大樓線路，提供客戶光纖上網服務。

肆、發展機會與挑戰

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One-Stop Service將成為客戶未來選購服務的重點，台灣大寬頻結合台灣大集團內電信及媒體資源，期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數位家庭娛樂影音服務（包含：有線電視、數位電視及加值服務、高速光纖寬頻…等數位匯流服務），讓客戶一次購足數位家庭娛樂影音服務、滿足全家人的需求。透過提供數位匯流服務，不僅可增加客戶黏著度，也能為公司創造利潤最大化。

二、有利因素

(一) 履約保證機制有利產業健全發展
NCC於九十七年九月起，針對台灣所有MSO(Multi System Operator)於換照時審核其財務狀況，並規範以換照附款方式要求其提供履約保證並降低負債比例，以提高MSO的財務透明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本公司擁有豐沛的集團資源，並具財務透明、健全的優勢，此政策對於本公司擴大數位及影音娛樂服務之發展將有正面實質意義及鼓勵。

(二) 開放市場自由競爭，有利擴大經營契機
NCC已開始進行「擴大有線電

視經營區域」之研究，企圖開放有線電視業者跨區經營，建立業者與MOD間公平競爭機制。此政策發展方向將可打破目前經營區域的限制，有利於本公司擴大經營區域及用戶規模數，提供更多客戶更多元化的優質服務。

(三) 區域獨佔性及內容豐富優勢

有線電視目前仍具區域獨佔特性，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高達全台63.81%以上(截至九十七年第四季NCC統計資料)，台灣消費者對於有線電視服務仍有高度依賴性。競業中華電信雖取得2008年北京奧運轉播權，並以此內容優勢銷售MOD服務，然由於頻道內容仍不如如有線電視豐富，且需網綁中華電信電路，開機率遲遲未見成長，且MOD受限於頻寬限制無法滿足同一個家庭多分機的需求，因此目前尚無法對有線電視產業造成威脅。

(四) 「最後一哩」優勢有利推動整合性服務

有線電視產業在傳播媒體內容服務供應鏈中，扮演內容供應者及傳輸平台的重要角色，是整體市場發展的重心，再加上視訊與數據整合之數位匯流時代來臨，有線電視業者擁有已進入客戶家中之有線電視線路「最後一哩」優勢，可提供客戶整合性、多元化之產品服務。

三、不利因素

(一) 有線電視市場已趨飽和，且目前類比有線電視環境仍無法有效緝查私接戶，短期間內用戶數成長將趨緩。

(二) 未來仍有地方政府要求降價之潛在風險。

四、因應對策

(一) 持續佈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開拓新產品及加值服務，以增加用戶貢獻度及整體營收。

(二) 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更新及法規修訂方向，進行政策溝通及遊說，並預先規劃相關因應計畫及措施。

(三)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強化與地方政府、社區居民之關係，創造差異化的價值。結合集團內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的資源，持續建設網路，並補助偏遠地區及低收入戶，降低數位落差；持續贊助地方活動，強化本公司有線電視系統台與藝文公益結合的企業形象。

(四)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之有線電視數位化時程，發展數位電視中的加密技術，將可以有效避免私接戶問題。

五、競爭利基

(一) 以客戶為中心的品牌價值

秉持「深耕在地，永續經營」的理念，於九十七年全面導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之Excel Customer Experience(ECE)專案，從客戶的角度思考，重新審視產品/服務、流程與人員，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經驗。透過ECE的落實，以期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以及客戶黏著度。

(二) 領先業界的上網速度及品質優勢

為提供用戶穩定網路品質，以及多元化數位產品服務，本公司逐年建設雙向HFC光纖網路系統，汰換既有老舊線路，目前台北縣新莊/泰山/林口、宜蘭全區及高雄縣鳳山，皆已完成雙向化光纖網路建設，可提供客戶多元化互動服務。

本公司繼九十七年六月引進EOC(Ethernet over Cable)技術積極推動大樓光纖到府後，九十八年二月更開始於經營區內的非大樓區域引進全球創新的DOCSIS 3.0技術，此技術不但是目前北美系統業者與電信業者競逐家計用戶市場的最佳利器，高達100MB的下載速率更是目前國內業界唯一，相較於其它電信業者所提供之xDSL，具有更高速的頻寬，以及傳輸距離、品質、成本等各方面優勢。消費者在家中只需一條同軸纜線，即可享受有線電視、高速網及影音娛樂等多元化的數位互動服務。

(三) 整合集團資源、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本公司同時擁有行動(Mobile)、固網(Fixed Network)、有線電視(CATV)、ISP(Internet Service



▲ 台灣大寬頻提供寬頻上網、互動影音娛樂服務，打造人性化的數位居家生活。

Operator)、媒體頻道內容(Content)等數位匯流資源，加上集團內強大的技術團隊支援及行銷業務的資源整合，是本公司於家計用戶市場最大的競爭利基與優勢。

伍、當期營運之檢討

家計用戶事業的營收主要來自自有線電視收視，及提供用戶寬頻上網服務。電視收視部份，雖然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經營區域內台北縣的有線電視資費經地方政府調降5%，然由於用戶數穩定成長，加上廣告及頻道出租收入皆較去年成長，故相關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2%；寬頻上網業務在九十七年度延續強勁的成長動能，營收及用戶數年成長率皆達43%，有線電視業務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5%。

陸、未來業務發展計畫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致力成為「家庭通訊及影音娛樂整合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者」，以「Home」為中心出發，在2009年計劃將

擴大寬頻服務滲透率，透過整合服務來提高家計用戶貢獻度，並建立數據(Data)、語音(Voice)、影像(Video)及行動(Mobile)之四合一(Quadruple Play)的數位家庭商業智慧應用。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未來營運發展方針如下：

- 購併其他系統台業者，以提高有線電視的市場佔有率。
- 客製不同用戶族群促銷專案，積極的推展寬頻服務。
- 擴充熱門節目來源，豐富電視節目內容。
- 開發並推廣整合性服務，如固網行動整合服務(FMC)，增加新客源及強化既有顧客的忠誠度與黏著率。
- 發展數位電視的測試計劃與營運策略、開發多元化數位電視互動影音娛樂服務。
- 導入DOCSIS3.0技術並積極建設FTTB光纖網路，提供家庭用戶包含語音、視訊等多媒體應用服務，以及未來更多以IP為基礎的設備及服務型態（如：攜帶式多媒體播放器、手機、PDA等。）



▲ 為了回饋地方，台灣大寬頻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共同贊助紙風車至高雄、宜蘭免費讓民眾觀賞演出。

第六章 風險管理 | Risk Management Analysis

產業風險、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面臨之內在與外在風險因素。本公司了解並隨時掌握下列風險，同時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暨機制，以避免任何意外事件對公司之正常營運及目標造成不當影響。

產業風險

壹、技術變遷與發展

一、無線寬頻接取新技術

(一) 技術發展概況

無線寬頻接取(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 WBA)是以正交分頻多工(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OFDM)為基礎的通訊技術，在等同3G 5MHz的載波頻寬下，可提供高達10 Mbps之下載傳送能力，為下一代行動寬頻通訊之基礎，對以數據傳輸為需求的3G服務有相當之技術威脅。

NCC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釋出南北各3張、合計6張的無線寬頻接取服務分區執照，國內得標業者均採WiMAX為主要技術，九十八年度估計至少有一至二家業者會開始營運。但是目前WiMAX基地台與終端設備間之相容問題仍未完全解決，預期營運初期單一業者之WiMAX基地台可搭配之終端設備選擇性仍不多；而跨WiMAX業者間之互連，九十八年度仍不易達成。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3.5G高速下载封包接取(High 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 HSDPA)服務已經是成熟的技術，且網路亦已開始商業運轉，目前連線速率已達7.2 Mbps，日

後更可升級到14.4Mbps、甚至於28.8 Mbps，與無線寬頻接取相當，故短期內HSDPA將較無線寬頻接取更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底開始積極建設3.5G基地台，並全力推廣3.5G行動上網服務。九十八年將持續建設3.5G基地台，並推出更高速之3.5G行動上網服務。而由既有3G網路技術延伸發展中的LTE(Long Term Evolution)技術，在技術競爭力上與WiMAX相當，本公司更是密切研究與評估中。

在長期因應上，本公司於過去兩年聘請國外先進電信業者及國際顧問公司協同分析產業趨勢，已完成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Wireless Broadband & Multimedia)策略評估專案，擬訂長期因應措施與推廣計畫，以確定對公司最有利之長期競爭策略。

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一) 技術發展概況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的興起與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IP的方式作封包遞送，帶來了通訊業務與網路架構的重大變革。其中利用IP網路的VoIP(Voice over IP)服務已在

相當程度上影響固網業者語音服務營收；加上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之普及，使得利用VoIP技術之VoWLAN(Voice over WLAN)可能影響未來行動通訊之語音營收。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面對IP網路之需求，IP核心網路及發展中的NGN(Next Generation Network)之相關建設刻不容緩。本公司業已成立IP基礎建設委員會(IP Infrastructure Committee)，針對IP多媒體子系統(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IP核心與接取傳輸技術之需求和成本效益進行分析，並於實驗室進行各項IMS的應用服務測試，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

九十八年除了繼續進行各種IMS新應用服務測試，可望擴大測試範圍、走出實驗室。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研究最先進的光纖網路技術，已經在部分地區引進最新的光纖網路骨幹網路技術，未來將在最有效益之時間點陸續引進，提供最先進的寬頻網路創新服務。

三、數位匯流趨勢

(一) 技術發展趨勢

由於數位化的發展，相同的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

系統及平台上傳輸，造成無線與有線通信通訊產業、以及媒體傳播產業在產業結構的改變，不但促使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的競爭與整合，甚至進一步造成相關產業之整併。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九十六年收購台灣固網、台灣電訊，即為邁向數位匯流厚植基礎，九十七年已進一步整合集團人力，積極投入數位匯流相關新技術之研發及整合測試，將在最有效益之時間推出服務。同時，本公司於過去兩年聘請顧問公司完成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策略評估專案，針對固網行動整合(FMC,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和通訊傳播整合技術，如：行動電視，分析產業趨勢擬訂長期產業整合之策略。

貳、法令政策變動

一、通傳法草案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NCC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提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通傳法草案)構想。第二屆NCC委員上任後，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表示，現有廣電三法將優先修法，可能研修的議題包括外資管制與投資比率等監理政策、有線電視經營區規劃等問題，後續修訂通傳法草案，將可大幅降低該草案打破現行垂直產業類別之管理，改採網路層、服務層及內容層三層水平管制的衝擊。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因應未來匯流趨勢，NCC改採分階段修法，以避免一次性修法

造成產業衝擊過大。本公司後續將持續與NCC充份溝通，並適時提出產業修法建議，以供NCC修法之參用。

二、中華電信投資全球一動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訴願委員會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會議決定撤銷先前裁定中華電信不可投資全球一動15%股權的決定，即中華電信將可繼續投資全球一動，為WiMAX業者資金挹注，除紓解資金問題，也增加了技術支援。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WiMAX網路具有高速寬頻接取的性能，與現有無線寬頻通訊市場產品線重疊，但WiMAX服務在全球尚未出現成熟的商業模式，WiMAX業者之開台與發展一直延後，對市場之影響漸減。本公司對未來仍將繼續審慎評估3.5G(HSDPA)、3.9G(LTE, Long Term Evolution)及WiMAX等各項技術之發展及商業模式，以提供消費者高速寬頻、便利穩定的最新無線傳輸服務選擇。

三、Femtocell之引進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由於Femtocell在全球電信市場還是新興通訊技術，包括規格、基地台干擾性都還不明確，因此NCC傾向讓有意引進該技術的電信業者，先以小規模方式實驗，待確定不會對其他3G業者訊號產生干擾後，再決定是否准予大量導入。由於Femtocell可將固網頻寬轉換為傳輸室內3G訊號，該技術之引進將使電信市場競爭開始進入固網、行動資源整合(FMC)的另一新戰場。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對此新技術及服務之引進，主管機關NCC已成立工作小組，並與各界進行會商中，本公司亦積極參考評估國內外實施模式，並配合公司發展目標，提供修法意見予NCC參考，並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四、行動電視服務之政策規劃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網公告徵詢「利用既有通訊傳播平臺提供行動電視服務」暨「開放行動電視服務業務執照」二項政策規劃方案意見。NCC初步規劃將兩案並行推動，即一方面以WiMAX、3G等原服務來發展行動電視服務，另一方面規劃評估是否開放新業務並釋出執照，勢將引發業界搶攻行動電視商機。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由於現有3G行動通訊已能順利提供行動電視服務，故本公司支持「利用既有通訊傳播平臺提供行動電視服務」草案，並將持續與NCC溝通，建議新執照之釋出應有頻譜之完整規劃，並與業者充份討論後，再行修法。

五、070網路電話訂價與營收歸屬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預定從民國一百年起讓市話撥打行動費率回歸發話端訂價，營收也歸發話端；同時規定市話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之070網路電話撥打行動電話的訂價與營收於民國一百年前仍歸屬行動業者。上述規定可避免中華電信利用其市內電話獨大之優勢，藉提供070網路電話服務時掌握相

關訂價權，不利通訊市場競爭之維持。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上述法規可降低中華電信之不公平競爭，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本公司支持主管機關之修定。

六、北市FTTx建設委外案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台北市FTTx建設委外案規劃在市內下水道附掛光纖，以提供便宜又高速的寬頻網路服務。此案是國內光纖線路能否擺脫仍由中華電信主導建設的契機，惟整體投資金額估計不小於80億元，且限制多，備標時間短，目前業者觀望成份居多。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根據工研院規劃，本案得標者須於二年內完成建設北市80%家戶數之覆蓋率，困難度高，且保守估計整體回收期長達15年，增添業者經營變數，本公司將視最終公開招標內容，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投標。

七、有線電視背書保證及履約保證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審查有線電視換照案時，發現兩家業者為外資母公司背書保證比例過高，明顯不合理，經重審後，要求業者應於二年內提出改善財務結構之具體措施，並降低目前為外資母公司所做背書保證之20%。此外，應提供履約保證，並在半年內完成，以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此要求將增加有線電視業者財務及營運成本。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視各業者財務狀況的不

同而進行相關要求。本公司財務健全且公司治理透明獲得主管機關肯定，故在此次本公司所屬之系統業者換照時，並未課予降低背書保證額度之規範。

此外，在履約保證部份，本公司將配合政府保障消費者之決心與政策，積極與銀行研商簽訂履約保證契約。

財務風險

壹、利率波動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無浮動計息負債（銀行借款），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15,000,000仟元，其中7,500,000仟元浮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於發行時已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而分別鎖定於2.25%與2.45%。其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因此公司債部分的利率風險已完全規避。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精神屬「現金流量」之避險，應適用避險會計。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依據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銀行所提供之「市場公平價值」評價，約產生新台幣0.55億元之評價利益，列為業主權益加項，不影響當期損益。

該項市場評價損益主要會隨著美金利率水準、美金殖利率曲線以及新台幣與美元間利差有

所變動。惟當公司債及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時，該項市場評價損益將隨即消失。

貳、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以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為主，由於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業務外之主要營業收入為新台幣。此外，本公司另有少部份資本支出以歐元及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以購入外幣定期存款方式避險。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兌換損失計7,868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參、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營運風險

壹、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二、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且對象均為關係企業，因此風險極低。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行新台幣75億元5年期及7年期反浮動利率國內普通公司債，惟為規避利率風險，於債券發行當時與銀行簽訂同金額與同天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利率換入固定利率，就淨現金流量而言，等同於公司發行5年期及7年期2.25%及2.45%之固定利率公司債。

貳、併購

一、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吸收合併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案

轉投資公司台灣固網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台信聯合電訊，以台灣固網為存續公司，台信聯合電訊為消滅公司。

(二) 收購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轉投資公司台固投資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每股33.46377元取得台固媒體股權6.94%，交易完成後，台固投資持有台固媒體股權達100%。

(三) 收購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轉投資公司台固媒體及富信媒體科技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七年四月八日以每股58.7元取得鳳信有線電視股權26.66%及3.34%，交易完成後，台固媒體與富信媒體合計持有鳳信有線電視股權達100%。

(四) 收購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股權案

轉投資公司TWM HOLDING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華友時代100%股權。

(五) 吸收合併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案

轉投資公司台灣固網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吸收合併台灣電訊網路服務，以台灣固網為存續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為消滅公司。

(六) 吸收合併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轉投資公司會訊國際傳訊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吸收合併台灣客服科技，以會訊國際傳訊為存續公司，台灣客服科技為消滅公司，會訊國際傳訊並於同日更名為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 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

合併泛亞電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泛亞電信為消滅公司。

二、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一) 預期效益

均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

(二) 可能風險

併購案進行前本公司多已掌握過半數股權，且本公司對子公司均會進行監理作業管理，故併購案之發生純係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並無風險。

(三) 因應措施：無。

參、進貨或銷貨之集中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主係網路互連及電路租賃等費用，九十七年度約占本公司營業成本之20.98%。為分散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陸續提高台灣固網自有線路之供裝作為備援並降低對中華電信之依賴度。

銷貨面而言，中華電信因係主要之同業拆帳對象而居本公司銷貨客戶之首。惟就行動通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擁有廣大之用戶群，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一、主要進貨供應商 (占進貨總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54,973	20.9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968,191	22.21%	業務需求

二、主要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變動 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8,956,659	16.49%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9,194,171	17.93%	業務需求

肆、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
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伍、廠房之擴充：本公司非生
產事業，不適用。

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
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
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大股東之股權
移轉資訊已揭露於年報第46
頁，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柒、經營權之改變：無。

捌、重大訴訟與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
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
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
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
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如下：

一、本公司：

本公司「網內一族401/801廣
告」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下稱公平會)裁罰新台幣300
萬元案件：
當事人：本公司為被處分人
訴願提起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二
月十九日提起訴願。
系爭事實：本公司「網內一族
401/801廣告」遭公平會認定引
人錯誤，被命停止違法行為並
裁罰新台幣300萬元，本公司不
服提起訴願。
處理情形：現繫屬於行政院訴
願審理中。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
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
之大股東：無

三、從屬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台固)對高雄市政府管線使用
費事件：
當事人：台因為原告，高雄市
政府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13,094,147
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台固於高雄市市
有土地埋設管線，高雄市政府
依據高雄市市有地裝置埋設
管線計收使用費作業原則，
核算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
管線土地使用費合計新台幣
13,094,147元，於九十六年間命
台固繳納，台固認為該行政處
分顯然違法，故向財政部提出

訴願，遭駁回後向高等行政法
院提出行政訴訟，嗣台固仍不
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業已
依法提起上訴。
處理情形：目前繫屬於最高行
政法院審理中。

風險管理機制

壹、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一、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
經營模式。

二、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
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
理機制。

三、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
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以接受
或管制範圍之內。

四、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
持續改善。

貳、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係以
總經理為召集人，由三大委員
會組成，茲分別說明各委員會
及其職能如下：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預算
之執行狀況、財務資金控管是

否良好及會計帳務處理表達是
否允當等之可能風險。

二、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
全與健康。

三、資訊安全委員會：

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
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
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
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
營運風險。

各委員會為確保達成職能，各自
下轄不同小組，茲列示完整組織
架構圖如右：

參、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 第一級控管機制：為確保及
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
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
責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日常
維運時，即需將風險控制於
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
狀況變更、或有新增風險項
目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
行因應措施。
- 第二級控管機制：由各管理
委員會或管理會議負責。各
委員會係由各單位最高主管
或督導副總所組成，在面對
重大風險變動時，需審議風
險內容，並決議採行之必要
措施。

- 最高決策及監督機制：為公
司之董事會。對於重大風險
項目之評估或控制措施決議
需經董事會決策後確認，並



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
除董事會外，稽核室於日常
作業時即負責監督及確認風

險事項被妥為控管，並於發
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
主管，以及時因應處理。

二、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營運風險：電信設備及資 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科技及產業變動 資訊安全風險	工務單位 IT單位 系統設計處 品質管理處	技術長管理會議 資訊群管理會議 資訊安全委員會	董事會： 為各項風險因 應及處理之最 高決策機構 稽核室： 負責風險事項 之檢查、監督 、追蹤及報告
市場風險(競爭者的行動、新產品開發、通路之變動管理) 政策及法令遵循 企業形象維護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行銷單位 營管處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品牌管理暨客戶溝通處 總經理室	營運長管理會議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 行政管理處	安全衛生委員會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利率 匯率及財務風險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為各項風險因 應及處理之最 高決策機構 稽核室： 負責風險事項 之檢查、監督 、追蹤及報告
財務報表表達	會計處	審計委員會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法務、稽核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法務、稽核	

第七章 價值平台 | Our Values

優質服務

台灣大哥大為創造最佳的顧客經驗，拉近與顧客的距離，致力建構優質的通路平台，提供多樣化的商品，如：行動網卡、智慧型手機、小筆電、固網、有線電視服務，以及手機配件等，全力滿足顧客一次購足(One-Stop-Shop)的需求。同時，特別在全省myfone門市設置各項行動數位商品的體驗專區，不定期舉辦針對消費者的免費教學，以面對面的小班教學方式，讓顧客深入瞭解數位科技及增值服務所帶來的便利生活。

九十七年壹周刊第五屆「服務第壹大獎」，台灣大哥大獨得行動電話/固網通訊及3C通訊賣場大獎，不但是唯一獲得雙料大獎的企業，更是電信業首度勇奪通路大獎。虛擬通路也有優異表現，台灣大哥大myfone網路門市榮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發之「e-21金網獎」大金網優質獎。從服務到通路、從實體到虛擬，全方位的肯定，成就了台灣大哥大持續耕耘於顧客需求、提供顧客最佳經驗的動力。

品牌價值

台灣大哥大一向秉持從「人性」出發，以「客戶」為服務核心，堅持實踐「化繁為簡」、「創新思維」、「熱情追求」和「誠信處世」四個品牌價值。貼心地從客戶的角度設想，回應客戶的需求，致力提供客戶最滿意的使用經驗，幫助客戶更輕鬆自信地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讓每一位客戶都能感受「台灣大哥大，就是我的大哥大」。

除了創造每一次溝通的感動，台灣大哥大更清楚了解「數位匯流」的趨勢；從客戶體驗出發，透過集團資源的整合，推出三大品牌，以支持客戶邁向數位時代為目標，創造更輕鬆簡單的人性化使用經驗。

「台灣大哥大」為個人提供優質的行動通信、行動增值、行動寬頻上網服務；「台灣大寬頻」為居家提供更豐富輕鬆的數位生活型態；並由「台灣大電訊」為企業客戶量身訂作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整合服務。未來，台灣大哥大不只是我的大哥大，台灣大更是數位整合新時代的最佳指標。

創新研發

壹、研發計畫對本公司業務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五日報刊印日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九十八年預計再投入新台幣795,068,451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增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年度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97年	488,744	0.90%
98年截至3月5日止	84,589	0.90%

貳、主要研發成果

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技術、資訊、產品技術單位，九十七年各單位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策略性新技術單位研發重點聚焦於提供3G行動通訊與固定網路整合的IMS FMC (Fixed and Mobile Convergence)整合技術、IMPS (Instant Message and Presence Service)整合技術、Parlay X與IP多媒體子系統(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整合技術、NGOSS/SOA相關研究及開發，成功開發出基於IMS之FMVPN實驗平台、IMPS實驗平台、Parlay X與IMS整合平台。

資訊單位則以系統平台的建置與帳務及服務開通系統整合為主，包括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銷售管理系統建置、銷售支援系統整合、前台通路銷售服務系統優化及整合等計畫。

產品技術單位研發重點除了持續致力於增值服務的服務功能新增及系統平台整合與優化外，更積極研發如簡訊電子報

平台(Digital Content Publish Platform)、智慧型定位服務平台(Intelligent Location Platform)	等功能導向的服務平台，使得服務供應商及內容供應商能藉由服務平台的功能介接完成更多	樣化的增值服務，以滿足用戶需求及擴大增值服務的營收成長。
---	--	------------------------------

主要研發成果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行動分機FMC服務技術研發	完成建置IMS FMC之行動分機實驗網路，可整合SIP Gateway及PBX，達到「桌機/VoIP/手機三碼合一，電話不漏接」的一碼通功能。	
Parlay X Gateway與IMS AS整合服務系統開發	開發符合OSA Parlay X標準之服務閘道器，藉以擴大電信服務範圍與創新電信服務應用；並結合IMS系統平台，發展兩者整合互用架構，能有效提升下世代網路(NGN)之應用彈性，有利於數位匯流相關應用發展。並完成包括call notification, call handling, 3rd party call, IMPS等多項應用服務proof-of-concept開發。	
基於SOA之IMS服務自動供裝系統	基於SOA(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相關技術，發展具備彈性之自動供裝系統，藉以進行日益複雜的電信服務供裝流程，期能有效管理流程、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務供裝效率與供裝功能軟體模組重用性，本案並以IMS服務供裝為案例進行proof-of-concept開發，並同步發展TR-069終端設備自動設置系統(ACS)，成功驗證其可行性。	
3GPP PCEF/PCRF 技術研發	研發完成3GPP Policy and Charging Enforcement Function (PCEF)及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 (PCRF)技術實驗平台。	
IPTV整合服務系統開發	發展基於web標準(browser-based)之IPTV服務系統相關技術與雛型系統，包括媒體多重播放串流(media multicast streaming)、影像服務控制(video service control)、機上盒(set-top box)、互動式電子節目選單/電子服務選單(EPG/ESG)等，做為日後發展IPTV或相關媒體匯流服務之技術先導研發；並成功測試結合Parlay X/IMS之IPTV blending整合服務案例。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新增預算編列系統平台及合併報表系統平台，節省編列報表時效，提供完整有效的預算與完整之管理資訊，避免重複查詢人力及節省作業時效。	
銷售管理系統建置	建立業務單位人員互動管理的平台，並提供多元有效的資訊，以提升業務人員支援能力、強化後端管理及店點掌握度，進而提升店家營運績效。	
銷售支援系統整合	建立一個提供三大通路(加盟、直營、經銷)銷售服務支援整合平台，包含訊息佈達、留言傳訊、銷售知識、教育訓練、表單下載、店務支援及商品下單等，以提高通路銷售效能及效率。	
前台通路銷售服務系統優化及整合	運用新的軟體資訊科技與技術，包含物件導向式分析及設計、MVC軟體開發架構、web化開發技術、單一簽入(single sign-on)等資訊科技，整合與優化客服及myfone門市的系統作業流程後，提供客服及myfone門市人員單一系統入口及相同作業介面來進行客戶資料查詢、申裝、異動、續約及其他日常所需之銷售服務作業，以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	
電腦機房效能改善工程	利用最新環保觀念設計，採用最新的環保技術及設備，於三重台北科技城建立符合綠能的Data Center，作為公司推動節能減碳的先導計畫。此機房的運作數據並可作為公司機房的省能及耗能標準。	
企業用戶營業資訊整合系統查詢(UoI)	新增建置企業用戶營業資訊整合系統(UoI)，整合固網與行動產品之用戶資訊，包括語音、數據、設備等整合性服務，提供經營階層與業務組織營運相關之各項重要資訊。	
台灣大家庭系統整合支援	從前台的銷售系統、客戶服務系統及後端的資料庫系統提供完善的支援管理功能，讓用戶輕鬆享受台灣大哥大Triple Play服務，協助「台灣大家庭」會員俱樂部迅速成長。	
簡訊電子報(Digital Content Publish Platform)	開發完成簡訊電子報發佈暨管理平台，提供內容提供者更簡化的內容上傳及發佈平台，同時讓用戶可以便利地訂閱各種不同的即時訊息，滿足時時掌握資訊的需求。	
同好推薦機制(Personal Referral Mechanism)	對於音樂、遊戲、行動達鈴、TV 等catch增值服務，依據下載排行、用戶同好或內容同質性等，導入資料探勘技術，以統計學理方式協助商業智慧資料分析，以進行服務內容推薦，提供更人性化的客戶服務。	
智慧型定位服務平台 (Intelligent Location Platform)	針對用戶普遍存有地域性應用服務的需求，規劃開發完成智慧型定位服務平台，提供用戶方便的行動生活。考量用戶手機對定位準確度的影響，此定位服務平台可支援不同精確度的定位，並提供對應的服務等級。	

參、未來研發計畫

一、策略性計劃類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Parlay X IVR/ Conference and Multicasting API support enabler in IMS network	研發整合IMS之Parlay X IVR/Conference and Multicast整合服務實驗平台。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	98年12月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
Optical Packet Metro (OPM) Network management技術研發	建置OPM實驗網路，並研發相關網管實驗平台。	已提出網路規劃	98年9月	已掌握Metro Optical Network QoS管理及相關網路技術
NGOSS整合平台PoC	發展NGN整合式OSS平台，包括NNEM(Neutral Network Element Manager)作為整合異質設備系統介面之OSS整合平台，與運用SOA相關技術發展網路資源管理(network inventory)平台，以整合現行TFN 設備資料庫，並提供符合TMForum SID標準之設備管理資料模式，同時將開發GIS拓樸管理介面，期能輔助未來網路障礙與效能管理、網路查修、網路設計、自動供裝、業務與客戶服務推展等。	已大致完成相關SOA技術之探討與SID資料模型之了解，並已規劃適當整合系統架構	98年8月	已完成技術探討測試與系統可行性驗證
服務導向架構(SOA-based)之 SDP整合應用服務平台研發	延續過去Parlay X成果並擴增功能，強化與IMS整合，發展下世代媒體匯流SDP(Service Delivery Platform)，本案將進一步運用SOA技術。	已完成相關技術之探討與適當系統架構之規劃	98年12月	延續去年Parlay X與IMS經驗，並已完成技術探討測試與系統可行性驗證
多媒體群播平台開發與測試	探討NGN網路進行多媒體群播(multimedia multicast)服務之媒體服務匯流技術，同時探討與開發包括服務內容管理、QoS、OSS系統架構與平台PoC開發。	已規劃可行技術與系統架構	98年12月	2008年度已有媒體服務初期經驗，並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
客戶歷史接觸紀錄整合系統(CCHS)	建置跨事業群之客戶接觸資料整合平台。當企業轉型以客戶為中心，以提供triple/quad play服務為目標，客戶歷史接觸整合系統是提升整個客戶服務的關鍵基礎建設，並提供公司行銷即時決策。	已完成系統可形性評估，目前進行解決方案及選商程序	98年12月	發展全面的客戶服務管理願景，展現不同於其他電信同業的企業價值
服務導向架構規劃與導入專案	為了有效降低開發、整合以及管理成本，避免重複開發、資料不一致等情況，減少系統整合的複雜性，本公司藉由服務導向架構規劃與導入，建立起基礎的商業邏輯服務與架構。並引進新的系統開發方法與觀念，結合現有的開發流程，使得本公司IT未來能夠快速支援新建、組合以及有效管理商業流程設計與開發上所需的基礎服務，並具有高度的彈性與再利用性。	已建立服務導向架構所需之平台，並規劃出未來三年的具體實踐計畫	98年4月	優質團隊、適當的專案管理與團隊成員的決心與承諾
前台銷售推薦系統	從資料倉儲平台中產生推薦銷售客戶名單儲存於推薦系統資料庫中，並與前台銷售系統結合。當客戶進店或進線時，讓本公司門市或客服人員能進行合宜之銷售活動。	計劃有兩階段， 已完成第一階段試行系統開發，目前進行通路試銷	98年4月	已掌握CRM系統良好運作經驗
台灣大哥大公司網站系統	建置跨事業群之公司網站系，整合公司產品、服務及其它相關資訊，並且使用網站內容管理平台進行網站內容的上下架管理與審核檢查機制。同時整合台灣固網、台固媒體、有線電視、台灣大電訊、台灣大寬頻等網站至同一硬體平台上，並統一使用網站內容管理平台進行內容管理作業。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評估與軟硬體建置廠商的評選作業，目前準備專案啟動前置作業程序中	98年9月	發展全面的公司網站願景，展現在使用網際網路與客戶溝通上領先業界的優越性，並提供更充份與即時的客戶服務
客戶網管服務系統(NEWCNM)——	建制網路主動監控警告警平台，提供企業用戶數據服務的障礙主動告警與自動派工流程。	第一階段包含IPVPN、國際IPVPN、Metro Ethernet等服務之線路告警功能及流量圖及告警發生時的派工處理	98年6月	產品、工務、業務、客服與資訊專業團隊，共同合作，完成專案的承諾與決心
EPM決策主管績效衡量系統	本公司整合台灣固網、台固媒體後，經營績效之衡量從過去公司別(Legal Entity)改採事業群別(Business Unit)，建置EPM系統能將每月實際之經營績效數據迅速且自動產生，提供更多分析功能。	衡量系統已完成部份功能，自98年1月起揭露之經營數據已開始採用系統產生之報表數據	98年6月	經營分析部門對於衡量指標具有高度了解，能充份完整掌握經營主管的管理需求

二、系統計劃類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多跳中繼式傳輸研究	主要探討Multihop Relay系統的通道特性、環境參數對於效能的影響，及其無線網路架構、Multihop MIMO-OFDMA技術、跨層級的最佳化設計。	目前已完成關鍵技術	98年4月	研究團隊瞭解並能分析關鍵技術STBC, OFDMA, Multihop Relay, MIMO Relay之效能
WiMAX/HSPA無線接取技術之效能提升方案研究暨佈建軟體平台之開發	探討WiMAX/HSPA(High Speed Packet Access)無線通訊網路技術與其應用。此計劃分為四個部分：基於修正式量測資料之混合式定位演算法、室內室外環境WiMAX/HSPA無線接取佈建軟體平台之開發、進階無線接取技術之探討、高速連結封包存取技術(HSPA)傳輸效能之探討。	目前已完成WiMAX/HSPA 無線接取佈建軟體平台之開發	98年6月	瞭解並掌握兩種系統之關鍵技術
行動通訊系統使用主動可調式雙頻帶帶通濾波器之研究	主要研究開發鎖相迴路震盪器(PLO)。PLO電路是Repeater核心技術之一，藉由掌控PLO技術，減少國外進口Up/Down Converter模組，降低成本。	目前已完成電路設計	98年10月	掌握PLO鎖向迴路電路(數位)控制無線RF設計關鍵技術
在高速下行封包存取(HSDPA)下通道預測之研究	將以無資料協助(Non-data aided, NDA)方式來進行通道預測，以提升整體系統頻譜利用率，使傳輸品質達到最佳化及減少系統的負荷。	目前正於資料蒐集中	99年8月	掌握通道預測演算法關鍵技術，使用最小均方差演算法來實現

三、加值服務計劃類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即時訊息暨上線狀態服務(IMPS)	基於IMS Core平台，制定一項軟體client，使其能在各種行動裝置中使用Unified Communication Message，包括傳送即時訊息、圖片、影片，分享註冊用戶之資訊與上線狀態。透過此媒介能增加加值服務使用上的多樣性，亦強化用戶使用加值服務的黏度。	擬定產品規格與系統設計中	98年6月	相關技術已漸成熟，且已有產業標準可遵循
服務提供暨管理平台(SDMP)第三階段：加值服務交易管理系統	因應現行加值服務的收費模式越趨多元，SDMP第三階段：加值服務交易管理系統將強化收費與促銷方案支援。其功能包含：用戶可在消費行為當下即時獲知可享優惠與折扣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可快速調整服務價格與設定促銷方案；收費規則可一體適用於預付型與月租型客戶，有利於本公司開發預付型客戶之加值營收。	系統已開發完成，進入測試中，預計於98年第2季啟用營運	98年4月	將既有且成功之Internet商業模式，套用於行動上網之加值服務銷售，且運用的均是無風險之成熟技術
數位電視試運轉	規劃利用電視訊號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電視用戶更多元的節目及頻道，並開發雙向互動應用服務。	系統建置測試中	98年6月	已掌握DTV 之STB、CA、Middleware及服務網路之相關技術及產品
NFC生活通	利用NFC手機結合USIM的創新技術，並以策略聯盟/異業合作的方式，提供更貼近消費者日常生活的服務，舉凡：悠遊卡、非接觸式信用卡、會員卡、儲值卡、票卡等。	系統建置並與銀行進行介接中；同時積極與手機大廠合作準備量產NFC手機	98年10月	商業模式之需求已確定，且已掌握系統整合開發技術
手機內建服務導覽器(On-Device Portal)	針對高階且標準化的手機平台如Symbian S60、Window Mobile、Android，本公司擬推出內建或可安裝於手機上之客製化服務導覽器，可接收本公司所推播(Push)之最新服務內容，並暫存於手機中供使用者方便快速地離線瀏覽(Off-line Browsing)。此設計可大幅改善使用者使用手機上網服務之經驗，不必再等候傳統瀏覽器每頁抓取(Pull)服務內容的時間延遲，亦不受限於個別手機的軟硬規格與瀏覽器HTML協定之限制。	產品規格已確認，進入規劃開發中	98年11月	日韓電信業者之行動數據服務與Apple iPhone手機之成功已充份證實：加值服務在終端設備(手機)上的使用者界面與使用者經驗，對行動數據服務之滲透普及與大量使用有決定性的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是體現企業文化核心價值及企業公民實踐力之指標。本公司於八十八年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於企業核心價值下，整合核心能力與資源，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九十六年開產業之先河，發表國內電信業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近年來陸續獲得《中國時報》台灣企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及《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等獎項肯定。

本公司設有專責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每年投入近六千萬元回饋社會，九十七年台灣大哥大基金會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占比分別為：贊助社會公益56%、電信學術研究及競賽活動25%，及通訊急難救助15%，其中以贊助社會公益為大宗，關注議題涵蓋關懷弱勢族群、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縮短數位落差，及推廣優質藝文等。



▲ 蔡明忠副董事長、張孝威總經理親率員工於溪頭桃芝颱風災區種植並認養萬棵樹苗，身體力行減碳護地球。

壹、節能環保

因應全球暖化，「綠色企業」已經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新指標，本公司擬定具體行動方案，持續追求高效率能源使用和維護環境品質，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國際環保規範及國內法規要求，建構環境友善的綠色產業體系。

一、廢手機與電池回收

台灣大哥大作為國內主要行動電話銷售通路，為首家建立完善廢手機回收通路的電信業者。

九十五年起在全省myfone門市協助政府與民眾進行廢電池回收；九十七年四月，擴大推行「回收行動·珍愛地球」永續計畫，myfone門市全面回收電池、手機、旅充/座充/耳機/傳輸線等通訊配件，交由合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清運處理，以避免手機與配件內含的鉛、鎘、鈷等重金屬污染環境，並回收金、銅、塑料等資

源再利用，減少開發與耗能。

鑒於過去缺乏回收通路，台灣大哥大連結549個門市據點，建立最佳模式的回收通路；並消除民眾對於個人資料外洩的疑慮：協助刪除手機資料，特殊設計回收箱投入口，只進不出；最後交由甲級廢棄物處理業者處理，回收車輛裝有衛星定位系統，嚴防外流。徹底解決回收手機流向的問題。

台灣大哥大並投入千萬元宣導廢手機回收新觀念；截至刊印日，共回收廢手機12,161支、配件2,362公斤、廢電池575公斤，成績斐然，更獲環保署重視，聯合各電信及通訊業者署名響應，共襄盛舉。

二、電子帳單與無紙化運動

為了減少砍樹與減碳，台灣大哥大九十三年首推電子帳單機制，每年皆有30%的成長率。



台灣大哥大社會責任主軸

九十六年贊助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進行「傳統帳單電子化聯合行動計畫之減碳效益之本土化研究」，結果指出，運送每件帳單平均約產生6.32克二氧化碳。

九十七年大力鼓勵民眾申辦電子帳單，並率先推出電子帳單同步簡訊通知，每月皆有2萬多名用戶加入，截至刊印日，較



▲ 電信業首度主動推行myfone門市全面廢手機及電池回收，深獲環保署肯定並聯合各業者響應，帶動產業環保風氣。左為手機回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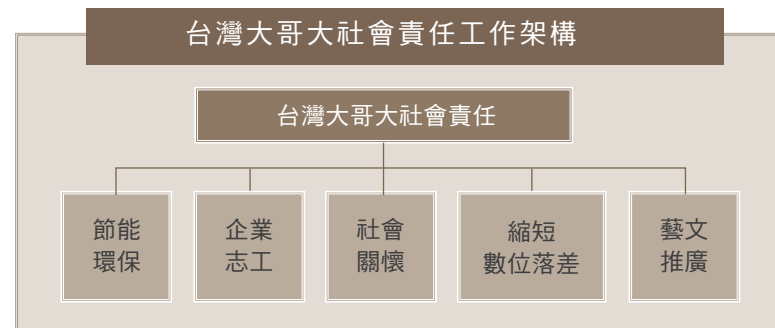




▲ 每年舉辦親子日，邀請集團員工與家人共同參與環保及公益活動。

前一年大幅成長3.24倍以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已更新全省門市資訊系統，創新施行「門市無紙化」，客戶繳款後可選擇採用簡訊收據；公司內部所有公告、會議通知電子化，並鼓勵員工使用回收紙、輕磅量紙。



三、節約能源與植樹

九十七年企業親子日移師到溪頭，在桃芝颱風災區種植1000棵樹苗，並認養一萬棵樹苗，將可為台灣吸收250萬噸二氧化碳及產生190萬噸氧氣，由高階主管親率員工身體力行減碳。

有別於一般企業僅止於金錢贊助，公司鼓勵員工從小處著眼節能、減廢，並同步進行垃圾分類與回收。各辦公大樓電燈採分區照明，員工中午休息熄燈，下班時間隨手關燈、空調系統自動關閉，達到大幅節電效果；辦公大樓的馬桶與水龍頭調整出水量，節省水資源。

四、環保教育向下紮根-關懷交換計畫

台灣大哥大延續九十六年啟動的「關懷交換計畫-行動愛地球 Be Cool 比cool」，透過各縣市教育局推薦，及各公立小學報名，計有16所學校參加這項環保創意比賽。

邀請國內重量級環保學者及環保署前署長張祖恩進行評審，評選出六所金獎學校，包括台北縣深坑國小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新竹縣石光國小將京都議定書融入課程；台中縣鹿峰國小引進湧泉設計水生教材園；台南縣大竹國小結合白河

在地文化，以蓮花美化校園；花蓮縣北埔國小創意綠化打造五星級廁所；花蓮縣壽豐國小校園綠覆率82%，學童對校園中植動物的解說如數家珍。

台灣大哥大安排紙風車兒童劇團至六所金獎學校演出環保劇「女媧補天」，藉此扶助藝文演出又能推廣尊重大自然的環保教育，創造多贏。

貳、社會服務：企業志工

本公司企業志工九十六年全面制度化，給予員工一年2天的給薪志工假及交通津貼，並設立志工網站提供經驗分享與交流園地。志工投入社會公益服務前予以完整志工訓練，完成任務後頒發志工證書，以鼓勵全省企業員工在工作之餘，發揮服務熱忱。我們透過一系列志工活動，致力建立企業志工文化。

一、弱勢家庭兒童陪讀計畫

台灣大哥大從九十四年開始參與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的「弱勢家庭兒童陪讀計畫」，這些陪讀班的孩子來自各種需要幫助的家庭，例如隔代教養、外籍新娘或單親家庭等，有些家庭無法給予孩子課業上的協助，有些家庭甚至無力為他們準備晚餐。

台灣大哥大持續在台中縣、南投縣、高雄縣、花蓮、澎湖等地贊助認養陪讀班，每年認養10個陪讀班、共175位學童。九十七年台灣經濟轉壞，有更多弱勢學童需要幫助，台灣大哥大擴大贊助認養15個陪讀班共270位弱勢兒童，社工每周進行四至五天、每次2-3小時的課後輔導，包括學校課業輔導、英文及電腦輔導、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及兒童保護教育，並提供課後餐點，讓弱勢學童在困苦環境中，也能把握珍貴資源，努力學習。

二、關懷獨居老人

九十七、九十八年連續兩年，在年關將近、寒流來襲的一月，本公司發揮敬老恤貧精神，關懷獨居老人，號召百位企業志工，前往獨居老人人口比率最高的花蓮縣，為百位獨居老人做一對一的服務，除了圍爐聚餐外，並協助採買年貨。在服務過程中，志工重新反思與家中長輩的關係，學習付出的真諦。

對於無法前來圍爐同樂的300多位獨居或中低收入戶老人，一一調查個別需求，聯合採購年貨，再打包配送，讓獨居老人在歲末年終感受到關心與溫暖。感動之餘許多員工也自願捐出長輩需要的物資，例如

▼ 企業志工協助關渡自然公園進行環境養護、愛惜溼地、守護生態。



▼ 弱勢兒童陪讀班高雄志工之旅，台灣大哥大志工和孩子們度過難忘的旅程。



▼ 連續兩年號召百人企業志工前往花蓮縣為獨居老人歲末送暖。



▲ 紙風車兒童劇團至關懷交換計畫得獎學校演出環保劇「女媧補天」。



▲ 千萬愛心濟助四川震災，全體員工捐出一日所得，公司並相對提撥。

禦寒大衣、暖被、保溫壺、電鍋、燉鍋、血壓計、按摩棒、肥皂禮盒、毛巾等，將愛心直送花蓮。

三、生態守護行動

台灣大哥大本著回饋社會、回饋土地的精神，希望能將關心環境、愛惜濕地的精神傳達給參與的志工。

九十七年八月於關渡自然公園園區進行生態保育志工培訓，72名志工協助園區進行綠地養護、水田及水池維管活動，透過最切合環境需要的方式，讓參與勞動的志工們都能成為關渡自然公園生態的守護天使、搶救生態環境的保育尖兵。

參、社會貢獻

一、5180即時捐

台灣大哥大九十四年底開辦的



▲ 長期推動5180即時捐行動捐款平台，並邀請名人為NGO團體錄製公益答鈴，供民眾免費下載，讓人人都是協募大使。

「5180即時捐」，為國內第一個手機捐款平台。

九十七年五月四川震災發生後，手機捐款平台短短四天就為聯合勸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基督教救助協會募集逾100萬元，加上本公司全體員工一日捐及公司相對提撥逾1,200萬元善款，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九十七年在全球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5180手機捐款仍較前一年逆勢成長67%，為26家社團成功開拓財源。

九十七年更推出「公益答鈴」，邀請台灣多位重量級名人為「5180即時捐」和他們所支持的5180社團錄製來電答鈴，免費提供用戶下載，讓人人都可以成為協募大使。此一具前瞻性的捐款方式，未來勢必成為長期扶助社團的重要途徑。

5180即時捐以捐款人角度，開發設計低門檻、高便利性且具公信力的捐款機制，三年來平台效益穩健成長，至九十七年底它已幫助聯合勸募、伊甸等社團共募集了新台幣1,412

捐款統計

項 目	95年	96年	97年	總 計
捐款人次	7,177	11,448	16,287	34,912
捐款金額(元)	2,899,400	4,203,700	7,015,600	14,118,700

台灣固網ADSL阿里山寬頻普及服務成果

村 名	戶數	光纖長度	申裝戶	普 及 率
山美村	120	22.70 km	62	51.67 %
十字村	97	12.74 km	42	43.30 %
茶山村	87	24.44 km	36	41.38 %
合 計	304	59.88 km	140	46.05 %

註：截至民國97年12月25日止

萬元，總捐款人數達3萬5千人次。

二、培訓脊損病友成「客服超人」

台灣大哥大與子公司台灣客服從九十二年起，和桃園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合作發展「遠距服務」專案，提供客服專業訓練，並應用VoIP技術，將進線到台北總公司的客戶電話，透過網路專線轉進桃園縣的無障礙客服值機中心，讓行動不便的脊髓損傷病友能就近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這些克服身體障礙、重獲獨立自主新人生的專業客服，我們稱為「客服超人」，共有20個值機席位，平均每人每天服務80至100通用戶來電；開辦至今，已提供50位脊損病友工作機會。

台灣大哥大九十八年計畫撥款200萬元，贊助脊損中心設立專業客服訓練教室及補助訓練經費，預估未來每年可培訓30位身障客服人才進入客服業，並且建立中心成為「身障客服人

員培訓基地」，可自行承接客服委外案，增加已受訓身障者的就業機會及中心財源。

三、身心障友專屬優惠

台灣大哥大結合台灣固網，九十六年率先推出多項身心障友專屬的優惠方案，帶動其他電信業者跟進。

身心障礙人士憑身心障礙手冊，申辦200型以上門號案，可享免費網內簡訊300則、網外100則；申辦台灣固網ADSL

上網，也享有資費優惠。截至九十七年底，已有2,127名身心障友受惠。

台灣大哥大另特別提供社福團體包括行動、市話、長途與國際電話的整合優惠方案，只要設定為行動群組內行動電話互打，每秒只要0.03元，加上長途和國際電話話費折扣，每月平均約可省下30%的通話費，幫助社團節省開支。

肆、社會公益

一、縮短數位落差，建置數位教室、提供數位教材

台灣大哥大落實在地關懷，大力支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推動的「村村有寬頻」及「部落有寬頻」政策，子公司台灣固網九十六年夏天開始執行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十字村、茶山村寬頻普及服務，佈完「最後一哩」，促成阿里山全鄉享有寬頻網路；



▲ 深入阿里山等地推動寬頻上網，與子公司共獲NCC普及服務七面獎牌肯定。

九十七年夏天台灣固網繼續前進阿里山深山地區六個鄰，為身在雲海之巔的居民敞開通往世界的道路。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為幫助居民克服進入網路世界的障礙和門檻，補助三個村村民上網費和電路費，開國內電信業先例，減輕村民寬頻上網的負擔，大大提升當地寬頻普及率，截至九十七年底，山美村寬頻普及率逾51%，名列全國第一，樹立電信業參與普及服務之典範。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根據居民需求，整理公司內部堪用之二手電腦、螢幕等硬體共75台，轉贈給當地社區、學校，另贊助防毒和防堵色情軟體，及電腦

保固維修服務。基金會並在當地開辦四次電腦教學課程，教授電腦網路應用技能；此外，協助山美、十字和茶山站和當地民宿業者架設入口網頁，還發動企業員工踴躍捐書近1,500冊，在山美村成立台灣大哥大山美社區網路圖書中心，讓居民就近免費上網。

另外，台灣大哥大旗下的聯禾有線電視鋪設宜蘭偏遠三星、大同、南澳鄉共9村里有線電視網路，永佳樂有線電視提供弱勢族群優惠方案、自製在地優質節目，與台灣固網、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均獲NCC頒獎表揚，具體落實台灣「村村有寬頻」世界第一的理想。



▲ 至阿里山偏鄉推動寬頻上網，台灣大哥大志工教導孩子學習電腦。

二、myfone行動創作獎，手機掀起的文藝復興運動

簡訊與音樂鈴聲是最受民眾歡迎的電信加值服務，台灣大哥大為鼓勵創作以提升數位內容水準，九十六年首度舉辦「myfone行動創作獎」，吸引5,370件簡訊和鈴聲作品參賽，成功開創手機簡訊文學風潮。

九十七年第二屆「myfone行動創作獎」鈴聲首獎提高為20萬元，為國內近年少見大型文學及音樂創作比賽，共吸引5,076件作品，其中包括好萊塢電影幕後配樂的國際專業人士參賽，投稿作品質量兼具；評審團包括余光中、張曉風、張大春、蔣勳、黃舒駿、方文山、雷光夏等七位文壇大師與樂界名家，堪稱是華文圈最具份量的組合。

所有得獎簡訊與鈴聲免費提供用戶下載，讓優美的文字與音樂持續傳遞流動。「myfone行動創作獎」成功創造手機平台上的新創作風潮，台灣大哥大承諾九十八年繼續舉辦「myfone行動創作獎」，讓這股新風潮延燒下去。

三、909語音導覽，國內最完善行動導覽平台
台灣大哥大以行動通訊技術協

myfone行動創作獎參賽統計

項目	第一屆	第二屆
簡訊組件數	5,232	4,745
鈴聲組件數	138	331
總件數	5,370	5,076

助藝文推廣，九十三年起推出「909」手機語音導覽服務，用戶只要撥打909專線，或非台灣大哥大用戶可撥打0935120909，就可以隨身聆聽藝文大師的語音解說，手機即專屬的導覽員。

除常設展外，九十七年與國內藝文界最盛大的兩場藝術盛宴「印象畢沙羅」及「驚艷米勒—田園之美畫展」結合，推出語音導覽，共計全年超過12萬人次使用909語音導覽服務。



▲ 李志奇撰稿錄音，為909語音導覽獻「聲」演出。



▲ 印象畢沙羅大展推出手機導覽服務。
(圖片提供：時藝多媒體)



▲ 連年推動行動創作獎，鼓勵手機簡訊與鈴聲創作，開創行動數位內容新風潮。

迄今，台灣大哥大「909」語音導覽系統已廣獲北中南14個以上展館迴響，台灣大哥大不僅是國內語音導覽平台建置最完善的電信業者，同時也豐富了國內數位藝文資料庫。

伍、社區參與：藝文推廣

台灣大哥大結合優質音樂團體，推廣精緻藝術平民化、普及化、生活化，精心挑選音樂會場地，舉辦免費戶外音樂會，希望拉近古典音樂與民眾的距離，撫慰人心。九十七年在台東縣卑南鄉利嘉國小、桃園慈湖、高雄衛武營、南投日月潭、台南億載金城等地，以優美的古典音樂提升地方文化涵養。

台灣大哥大九十五年起首次應邀與太魯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主辦「太魯閣峽谷音樂節」；九十六年於新竹、台中、花蓮、屏東舉辦多場大型

戶外音樂會，場場吸引上萬民眾熱情參與。我們至今在全省各地共舉辦11場大型戶外音樂會，共吸引超過18萬人如癡如醉參與。

97年台灣大哥大戶外音樂會場次

日期	地點	名稱	參加人數
01月19日	台東卑南鄉	台灣大哥大利卡夢梅之宴音樂會	超過3,000人次
04月26日	桃園慈湖	台灣大哥大慈湖戶外音樂會	超過5,000人次
09月20日	高雄衛武營	台灣大哥大星光音樂會	超過20,000人次
10月10日	南投日月潭	台灣大哥大日月潭戶外音樂會	超過20,000人次
11月29日	台南億載金城	Taiwan Connection 台灣大哥大胡乃元戶外音樂會	超過15,000人次

▼ 每年舉辦多場免費戶外音樂會，將優質藝文推廣到台灣各地。九十七年九月於高雄衛武營舉辦星光音樂會，吸引逾2萬觀眾聆賞。



▲ 台東利卡夢梅之宴音樂會，法國鋼琴大師巴佛傑讓數千民眾陶醉於悠揚琴音。

陸、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服務契約之保障

台灣大哥大與用戶簽訂之服務契約，完全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制訂的定型化契約範本訂立，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通過，契約條款皆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本公司與合作廠商簽訂契約，也嚴格規範合作廠商須配合提供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保護用戶個人資料

本公司資安認證範圍從資訊技術（IT）單位擴及整個客戶資訊服務流程，舉凡門號申裝、開通與異動、帳務處理、詐欺防制、客戶服務等各項環節，多達兩百多項流程、三十多個系統，個人資料都受到妥善地保護。九十五年與子公司台灣客服榮獲全球首張國際資訊安全標準ISO27001驗證，提供用戶世界級安全保障。

為使資安作業有標準化之衡量

指標，本公司內部制定資安KPI且定期進行衡量，並透過客戶資料隱碼、資料傳遞加密或密碼保護等措施預防資安事件發生。九十七年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三年全面複評驗證。

三、充份揭露資費內容

本公司推出創新型產品及服務時，資費內容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實施日前七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充分揭露費率內容，以確保用戶能清楚了解相關之資費及權利義務。

四、追求卓越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九十五展開提升服務品質的「卓越客戶經驗」計畫，全員動員，針對與客戶接觸的八個接觸點發掘問題，從人員、工作、流程進行全面改造，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近兩年調查顯示，客戶在通訊品質、簡訊費率、門市服務、電話客服、帳單的滿意度穩定提升。

九十七年，台灣大哥大五度蟬聯《讀者文摘》讀者票選「信譽品牌」行動電話網路供應商金獎。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台灣大哥大榮獲顧客滿意度最高的電信公司，客戶服務滿意比率遙遙領先其他國內電信業者。

柒、員工福利、人權與安全衛生

本公司制定員工行為/倫理守

則，以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福利暨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基本上，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大多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茲簡述相關人力資源政策暨措施如下：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為使員工之行為、權利、義務及倫理觀念有所遵循，本公司已制定下列相關辦法與規定：

(一)落實分層負責

1. 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2.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3. 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並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 即時監控全台網路情況，維持優良通訊品質，達到最高顧客滿意度。

(二)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並強化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第14條、第47條至第58條明訂相關之獎懲規定。

(五)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有嚴守保密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以避免因洩漏而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同時由公司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二、福利措施及落實

(一)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二)實施員工庫藏股認股、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三)於八十七年七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更於九十五年一月成立「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近年已完成泛亞電信、東信電訊、台灣固網、台固媒體等子公司職福會整合，持續推動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

質、促進身心健康，如：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三、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及實施

自九十五年一月起，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方案，由員工及公司以定額相對提撥之方式辦理，以發揮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之效果。

四、員工進修及訓練

(一)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九十七年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台幣25,757,781元(含員工訓練差旅費用)，人次總計7,789人次，總時數9,260.5小時。

(二)進修獎助

為培養電信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本公司已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三)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派遣大量員工參與國內外專業電信論壇、管理論壇，以及顧問公司或廠商之訓練，提升公司技術層次、開發新產品、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

(四)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五)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文化、組織、電信市

場、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六)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七)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以績效管理、領導統馭、激勵技巧、管理論壇、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為主。

(八)財務透明相關證照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經營分析處1人；稽核室7人。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秘書處3人。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分析處1人；稽核室7人；會計處1人。
4.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長室1人；經營分析處2人；會計處1人；財務處1人。

五、退休制度及實施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二)於八十七年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核準備查，於八十七年五月份開始提撥退休金，並以每月薪資總額2% 按月提撥。

(三)九十四年七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四)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承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六、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二)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意外發生機率。

(三)加強健康教育宣導與實施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追蹤。

(四)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內部公開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作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二)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 內部教育課程中，以「不看說」遊戲訓練團隊合作與溝通。

(三)設置全職的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於各辦公處所設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四)定期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之風險。

(五)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六)因應全球暖化，實施節能政策減碳行動。

七、勞資關係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預測未來仍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 多元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如：高階主管競爭策略工作坊。



第八章 財務報告 |

Financial Report

財務概況

壹、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變化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流動資產

九十六年度因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將債券型基金全數處分以支應收購價款，致流動資產減少。

二、基金及投資

九十六年度增資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長期投資增加。然因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致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另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為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致投資金額減少。

三、固定資產

逐年下降主要係陸續淘汰部份已無經濟價值的2G電信設備。

四、無形資產

九十七年度因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承受之商譽，其係反映以前年度取得泛亞電信股權之投資溢額，致本年度無形資產增加。

五、其他資產

九十六年度將本公司敦化南路學府大樓出租，致出租資產增加。另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產生所得稅暫時性差異，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六、流動負債

九十六年度因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短期融通及應付減資款，使流動負債增加。

九十七年度因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減資款，致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

七、長期負債

九十三年度起除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外，公司債到期清償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得長期負債逐年顯著減少。

九十七年度因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及新增聯貸案借款，致長期負債增加。

八、其他負債

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以原持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價投資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作價金額高於帳面價值部分產生遞延利益。

九、股東權益

公司債陸續轉換致股本與資本公積增加，惟九十六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減資，致股本大幅減少。另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亦使股東權益減少。

九十七年度因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300,000仟股，除庫藏股減少外，處分利益亦增加資本公積，致使股東權益增加。

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項目						
流動資產		21,449,832	25,779,977	26,112,730	11,831,063	11,187,288
基金及投資		23,737,612	21,091,320	21,620,736	15,276,374	15,743,234
固定資產		60,190,612	57,638,728	57,224,824	42,568,638	43,018,691
無形資產		10,281,583	9,720,218	9,036,696	8,249,458	14,317,314
其他資產		5,594,292	3,139,195	2,976,458	6,076,924	5,608,974
資產總額		121,253,931	117,369,438	116,971,444	84,002,457	89,875,5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11,294	15,477,853	16,564,043	42,763,948	23,931,369
	分配後	25,185,664	28,766,184	29,919,728	50,565,070	(註1)
長期負債		27,486,226	14,584,125	10,291,046	7,551,665	13,200,000
其他負債		183,590	318,704	248,561	1,833,915	1,841,5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281,110	30,380,682	27,103,650	52,149,528	38,972,903
	分配後	52,855,480	43,669,013	40,459,335	59,950,650	(註1)
股 本		48,883,886	49,492,065	49,993,251	38,009,254	38,009,254
資本公積		7,258,873	7,905,337	8,748,571	8,785,159	12,297,8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93,440	29,881,787	32,706,825	25,959,268	33,529,532
	分配後	13,819,070	16,593,456	19,351,140	18,158,146	(註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47,423)	(64,043)	(5,8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1)	3,240	3,860	5,764	17,84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534	2,86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972,821	86,988,756	89,867,794	31,852,929	50,902,598
	分配後	68,398,451	73,700,425	76,512,109	24,051,807	(註1)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截至九十七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貳、近五年度損益變化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損益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九十三年度因認列中華電信現金股利12.5億及處分中華電信股票獲利10.4億；九十五年度亦因處分中

華電信股票獲利21億，致該二年度營業外收益大幅增加。

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十六年度因電信設備升級，加速淘汰已無經濟價值之2G電信設備及網路整合等因素，增加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44,786,009	47,408,572	47,891,289	51,284,856	54,311,605
營業毛利	26,514,232	28,056,234	27,464,393	28,908,257	30,221,035
營業損益	16,295,485	17,170,785	14,981,243	16,025,677	16,877,6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80,226	3,839,134	6,355,984	4,538,500	4,791,1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59,801	2,698,462	3,858,726	12,508,313	1,891,6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415,910	18,311,457	17,478,501	8,055,864	19,777,0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658,456	16,236,698	16,170,706	6,612,997	15,371,38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35	-	-
本期損益	16,658,456	16,236,698	16,170,741	6,612,997	15,371,386
每股盈餘	3.55	3.31	3.28	1.68	5.18

註1：截至九十七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 年 度（註1）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2	25.88	23.17	62.08	43.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0.19	176.22	175.03	92.57	149.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08	166.56	157.65	27.67	46.75
	速動比率	166.55	163.49	154.05	26.17	42.83
	利息保障倍數	1,866.23	3,181.80	4,294.22	2,157.80	2,991.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3	7.77	7.37	7.75	7.90
	平均收現日數	49.13	46.98	49.53	47.10	46.20
	存貨週轉率（次）	-	-	2.53	2.02	5.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1	13.57	14.03	14.76	12.78
	平均銷貨日數	-	-	144.27	180.69	67.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4	0.82	0.84	1.20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40	0.41	0.61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0	13.98	14.07	6.87	18.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9	19.33	18.29	10.87	37.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33.15	34.67	29.97	42.16	44.40
		稅前純益39.49	36.98	34.96	21.19	52.03
	純益率（%）	37.20	34.25	33.77	12.89	28.30
	每股盈餘（元）	3.55	3.31	3.28	1.68	5.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26	174.16	69.93	79.87	10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52	162.30	126.44	148.13	14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9	13.02	-	24.93	18.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43	1.64	1.70	1.69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1.03	1.03	1.04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千元）	21,192,488	22,576,687	21,385,641	23,205,291	23,902,471
	EBITDA MARGIN（%）	47.32	47.62	44.65	45.25	44.01

（接下頁）

(承前頁)

年 度（註1）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分析項目（註2）						
具行業特殊性的 關鍵指標	ARPU（元）	682	842	827	821	785
	MOU（千分鐘）	11,720,178	12,213,446	12,903,920	13,554,863	14,674,970

- 九十七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 1. 本期因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及新增聯貸案借款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支付減資款，致流動負債減少、長期負債增加及負債總額減少，故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 2. 本期因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致庫藏股票減少資本公積增加，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 3. 上期因大幅報廢已無經濟價值之2G電信設備，使本期報廢損失較上期大幅減少，致稅後損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4. 因手機搭配專案之銷售量持續增加，致手機銷售成本增加，故存貨週轉率增加。
 - 5. 上期大幅處分債券型基金，使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且流動負債亦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6. 綜上各原因，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截至九十七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債時以0計算)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 行業特殊比率

(1) EBITDA=營業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 EBITDA MARGIN=EBITDA/營業收入淨額
(3) ARPU=電信收入淨額/平均有效用戶數
(4) MOU=發受話分鐘數

財務暨營運結果檢討

壹、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一）流動負債減少及長期負債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及新增聯貸案借款，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本年度支付減資款，致流動負債減少。
- （二）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利益轉列資本公積所致。
-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貳、經營結果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去年因應電信設備升級及網路整合，致增加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最近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87,288	11,831,063	(643,775)	(5.44)
固定資產		43,018,691	42,568,638	450,053	1.06
其他資產		5,608,974	6,076,924	(467,950)	(7.70)
資產總額		89,875,501	84,002,457	5,873,044	6.99
流動負債		23,931,369	42,763,948	(18,832,579)	(44.04)
長期負債		13,200,000	7,551,665	5,648,335	74.80
負債總額		38,972,903	52,149,528	(13,176,625)	(25.27)
股本		38,009,254	38,009,254	-	-
資本公積		12,297,839	8,785,159	3,512,680	39.98
保留盈餘		33,529,532	25,959,268	7,570,264	29.16
股東權益總額		50,902,598	31,852,929	19,049,669	59.81

最近兩年對照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4,311,605	51,284,856	3,026,749	5.90
營業成本		(24,090,570)	(22,376,599)	1,713,971	7.65
營業毛利		30,221,035	28,908,257	1,312,778	4.54
營業費用		(13,343,411)	(12,882,580)	460,831	3.58
營業純益		16,877,624	16,025,677	851,947	5.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91,141	4,538,500	252,641	5.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91,668)	(12,508,313)	(10,616,645)	(84.88)
稅前純益		19,777,097	8,055,864	11,721,233	145.50
稅後純益		15,371,386	6,612,997	8,758,389	132.44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註：97年12月31日美元匯率32.865、港幣匯率4.233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的行業，以「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切入市場，提供「個人」、「家庭」、「企業」更完整的數位整合服務。另有部分關係企業以「投資服務」為其經營範圍，目的將全力朝向整合行動、寬頻、有線電視等資源，以提供客戶物超所值、一站購足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並將全力搶進數位匯流市場，成為數位匯流的第一品牌。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149,958,33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149,958,33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孝威	149,958,33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許婉美	149,958,33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廖思清	149,958,33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149,958,33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7.12.01解散基準日，目前清算中)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95,000	49.90%
	監察人	台北之音廣播 代表人：阮懷勝	250,000	5.00%
	清算人	廖思清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USD 1	100.00%
	總經理	(註1)	-	-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1,2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2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蔡明興	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張孝威	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賴弦五	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陳麗琴	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曹先進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客服 代表人：阮淑祥	2,000,000	100.00%
	總經理	賴弦五	-	-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朱黃傑	USD 1,300,000	100.00%
TT&T Holdings Co., Ltd.	總經理	(註1)	-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TT&T Holdings 代表人：朱黃傑	USD 1,300,000	100.00%
	董事	TT&T Holdings 代表人：張孝威	USD 1,300,000	100.00%
	董事	TT&T Holdings 代表人：許婉美	USD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1)	-	-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4,0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許婉美	4,0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廖思清	4,0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朱黃傑	4,0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張孝威	1,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1,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周鐘麒	1,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賴弦五	1,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朱黃傑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廖思清	1,000,000	100.00%
	總經理	朱黃傑	-	-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2,061,938,837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2,061,938,837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張孝威	2,061,938,837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許婉美	2,061,938,837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投資 代表人：周鐘麒	2,4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張孝威	2,4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許婉美	2,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2,400,000	100.00%
	總經理	周鐘麒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投資 代表人：許婉美	25,214,067	98.5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25,214,067	98.5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25,214,067	98.50%
	董事	富邦金創 代表人：林福星	383,971	1.50%
	董事	富邦金創 代表人：李柱信	383,971	1.50%
	監察人	台固投資 代表人：張瑞玲	25,214,067	98.50%
	監察人	富邦金創 代表人：龔天行	383,971	1.50%
	總經理	陳景怡	-	-
TFN HK LIMITED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HK 1,300,000	100.00%
	董事	廖思清	-	-
	總經理	(註1)	-	-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張孝威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董建成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谷元宏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費宗浩	USD 3,000,000	100.00%	
	代理總經理	姚覺非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230,526,304	100.0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230,526,304	100.0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張孝威	230,526,304	100.00%	
	監察人	台固投資 代表人：許婉美	230,526,304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孝威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許婉美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盧榮輝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邱登崧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思清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邱登崧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佺 代表人：郭朝男	13,970,000	69.85%	
	董事	大佺 代表人：簡增燦	13,970,000	69.85%	
	董事	大佺 代表人：鄭俊卿	13,970,000	69.85%	
	董事	大佺 代表人：黃茂德	13,970,000	69.85%	
	董事	大佺 代表人：王秀蘭	13,970,000	69.85%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曹文麟	6,030,000	30.15%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高蘇源	6,030,000	30.15%	
	總經理	賴偉文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佺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佺 代表人：鄭俊卿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佺 代表人：簡增燦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佺 代表人：黃茂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佺 代表人：王秀蘭	14,912,000	70.47%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曹文麟	6,248,000	29.53%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高蘇源	6,248,000	29.53%	
	總經理	王俊森	-	-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65,818,338	96.66%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孝威	65,818,338	96.66%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簡增燦	65,818,338	96.66%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65,818,338	96.66%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盧榮輝	65,818,338	96.66%	
	監察人	富信媒體 代表人：廖思清	2,271,860	3.34%	
	監察人	富信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2,271,860	3.34%	
	總經理	林振盧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孝威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瑞玲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盧榮輝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許婉美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 代表人：廖思清	3,460,000	6.1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3,460,000	6.18%	
	總經理	鄭俊卿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170,441,326	99.99%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孝威	170,441,326	99.99%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盧榮輝	170,441,326	99.99%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簡增燦	170,441,326	99.99%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李光漢	170,441,326	99.99%	
	監察人	廖思清	-	-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李光漢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27,2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27,2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孝威	27,2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許婉美	27,2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周鐘麒	27,2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黃雅惠	27,2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27,0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7,0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孝威	27,0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許婉美	27,0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周鐘麒	27,0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27,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孝威	8,4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瑞玲	8,4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8,4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盧榮輝	8,4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許婉美	8,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廖思清	8,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8,4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孝威	117,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許婉美	117,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盧榮輝	117,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瑞玲	117,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邱登崧	117,1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廖思清	117,1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117,100,000	100.00%
	總經理	邱登崧	-	-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孝威	13,5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簡增燦	13,5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振盧	13,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13,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孝威	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許婉美	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盧榮輝	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王俊森	1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廖思清	1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100,000	100.00%
	總經理	王俊森	-	-

註1：無總經理一職。

註2：除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TT&T Holdings Co., Ltd.、TWM Holding Co. Ltd.、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TFN HK LIMITED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499,583	52,959,994	13,090	52,946,904	-	(4,174)	6,139,145	24.56
TWM Holding Co. Ltd.	0.033	213,106	12,981	200,125	-	(335)	(37,287)	(37,286,751)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8,595	123,326	26,168	97,158	60,273	(36,824)	(31,008)	不適用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	11,141	60	11,081	-	(103)	(91)	(0.08)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43,195	52	43,143	-	(921)	(3,966)	(0.79)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28,886	8,842	20,044	38,409	31	39	0.02
TT&T Holdings Co., Ltd.	42,725	50,475	5,695	44,780	13,165	630	(1,360)	(1.05)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42,725	52,889	8,120	44,769	59,902	2,708	(1,253)	不適用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5,925,752	3,778,222	52,147,530	9,444,070	1,621,880	6,110,349	1.53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445,572	347,963	97,609	497,971	52,119	75,151	70.82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9,388	25,858,450	132,008	25,726,442	1,394,816	1,374,607	1,349,441	0.65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2,247	5,776	26,471	15,616	1,874	2,107	0.88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55,980	211,588	29,814	181,774	137,265	(55,368)	(74,207)	(2.90)
TFN HK LIMITED	5,503	6,005	3,048	2,957	6,364	(191)	(160)	(0.12)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5,263	13,084,862	9,661,080	3,423,782	2,123,313	890,688	927,766	4.02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339,400	982,564	393,605	588,959	931,812	240,900	179,955	5.30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51,734	43,174	208,560	104,080	(7,786)	(1,283)	(0.06)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211,600	467,515	173,410	294,105	343,079	85,422	64,730	3.0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680,902	1,286,510	321,271	965,239	1,117,043	261,209	203,682	2.99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560,000	851,288	201,584	649,704	460,645	83,031	69,715	1.2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1,704,633	2,090,537	271,819	1,818,718	608,888	140,282	103,502	0.61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72,000	225,847	112	225,735	-	(260)	(41,980)	(1.86)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70,000	2,232,256	2,008,207	224,049	-	(256)	(41,827)	(1.87)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4,000	88,412	121	88,291	-	(209)	4,194	0.50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171,000	2,001,310	110	2,001,200	-	(179)	(11)	-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35,000	139,838	117	139,721	-	(253)	4,821	0.48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1,025	100	925	-	(100)	(75)	(0.75)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九十七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參、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聰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Zhong Chongming.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九十七年度台灣大哥大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原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3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其後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8.3元為對價吸收合併舊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會計師 戴 信 維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seals of the auditors, Guo Liwen and Dai Xinyi.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五）	\$ 1,544,375	2	\$ 2,463,439	3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300,000	1	\$ 14,000,000	17	
1120	應收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74,008	-	-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五）	-	-	1,594,753	2	
1130	應收票據	14,139	-	14,139	-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五）	21,666,678	2	1,600,39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六）	5,817,239	7	5,349,971	7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21,392,263	2	846,93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五）	219,641	-	296,340	-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五）	4,686,201	5	4,593,124	5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51,410	-	208,331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五）	4,071,747	5	15,568,725	1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2,067,754	2	2,536,947	3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1,361,411	2	1,108,002	1	
1200	存貨（附註二）	309,898	-	82,22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7,500,000	8	2,500,000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二十五）	628,337	1	556,365	1	存入保證金	68,096	-	25,3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42,605	-	98,23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五）	637,973	1	926,884	1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10,000	-	1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23,931,369	26	42,763,948	5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882	-	17,6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87,288	12	11,831,063	14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5,351,186	17	15,204,778	18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8,000,000	9	7,500,000	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八）	249,500	1	-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200,000	6	-	-	
14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82,484	-	-	-	四及二十八）	-	-	51,66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0,064	-	71,596	-	長期負債合計	13,200,000	15	7,551,665	9	
14XX	投資合計	15,743,234	18	15,276,374	18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地	3,866,289	4	3,655,983	4	其他負債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385,587	3	2,181,890	3	存入保證金	246,885	-	247,759	-	
1531	電信設備	60,783,882	68	52,622,256	63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八）	1,238,378	2	1,586,156	2	
1561	辦公設備	100,333	-	113,782	-	其他（附註二）	356,271	1	-	-	
1601	租賃資產	1,285,920	1	1,276,190	2	其他負債合計	1,841,534	2	1,853,915	2	
1681	其他設備	2,865,386	2	1,945,278	2	負債合計	38,972,903	43	52,149,528	62	
15X1	成本小計	70,487,407	78	61,815,679	74						
15X9	減：累積折舊	(29,907,815)	(33)	(21,412,695)	(26)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579,594	45	40,403,184	48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十）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3,092	3	2,165,454	3	發行3,800,025仟股	38,009,254	42	38,009,254	45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2,304,349	3	2,382,275	3	資本公積	8,775,819	10	8,775,819	1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38,679	-	225,993	-	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3,759	4	8,027	-	
1820	存出保證金	317,568	-	295,995	-	庫藏股票交易	1,166	-	1,31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313,034	-	247,156	-	長期投資	27,095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2,467,568	3	2,876,719	4	員工持股權	12,406,775	14	11,745,475	14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五）	67,276	-	48,286	-	特別溢餘公積	3,406,744	4	3,495,563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08,974	6	6,076,924	7	未分配盈餘	17,716,013	19	10,720,220	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 產 總 計		\$ 89,875,501	100	\$ 84,002,457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40	-	5,764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862	-	1,534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897)	-	(64,043)	-	
						庫藏股票	(32,948,832)	(36)	(40,844,007)	(49)	
						股東權益合計	50,002,586	57	31,852,029	38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廖思清



- 3 -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53,609,372	99	\$ 51,023,299	99
4800	其他收入	702,233	1	261,55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311,605	100	51,284,8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五）					
5000	營業成本	24,090,570	44	22,376,599	44
5910	營業毛利	30,221,035	56	28,908,257	5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592,332	18	8,958,751	17
6200	管理費用	3,751,079	7	3,923,82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43,411	25	12,882,580	25
6900	營業利益	16,877,624	31	16,025,677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4,092,481	8	3,661,808	7
7170	違約金收入	197,507	-	173,29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五）	146,128	-	105,480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五）	94,213	-	339,060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1,451	-	9,62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096	-	3,9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3,563	-
7480	其他（附註二、六及二十五）	247,265	1	221,69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91,141	9	4,538,500	9

(接次頁)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 4 -

- 5 -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8,857,118	\$ 6,612,997	\$ 6,612,99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4.97	\$ 1.36	\$ 1.68
稀釋每股盈餘	\$ 4.96	\$ 1.36	\$ 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 1,118,386	2	\$ 12,069,502	2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7510	684,012	2	391,480	1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 二十五及二十八)				
7570	15,732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 註二)				
7630	11,532	-	-	-
7880	62,006	-	47,331	-
其他 (附註二)				
7500	1,891,668	4	12,508,313	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7900	19,777,097	36	8,055,864	16
稅前淨利				
8110	4,405,711	8	1,442,867	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9600	\$ 15,371,386	28	\$ 6,612,997	13
本期淨利				

(承前頁)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孝威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餘 計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融 商 品				未 費 現 損 失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融 商 品	未 費 現 損 失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融 商 品	未 費 現 損 失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融 商 品	未 費 現 損 失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融 商 品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3,251	\$ 8,748,571	\$ 10,128,401	\$ 3,350,000	\$ 19,228,424	\$ 32,706,825	\$ 3,860	\$ -	\$ -	\$ 147,423	\$ 1,437,290	\$ 89,867,794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1,617,074	-	(1,617,074)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563	(143,56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231)	(43,231)	-	-	-	-	-	(43,231)
董監事酬勞	-	-	-	-	(432,303)	(432,303)	-	-	-	-	-	(432,303)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2,880,151)	(12,880,151)	-	-	-	-	-	(12,880,151)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58757元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49,993,251	8,748,571	11,745,475	3,493,563	4,112,102	19,351,140	3,860	-	(147,423)	(1,437,290)	76,512,109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1,313	-	-	-	-	1,904	1,534	(113,063)	-	(108,312)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淨額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027	-	-	(4,869)	-	-	-	196,443	-	196,443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6,003	27,248	-	-	-	-	-	-	-	1,437,290	1,440,448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	-	-	-	-	43,251
現金減資（附註二十）	(12,000,000)	-	-	-	-	-	-	-	-	(40,844,007)	(40,844,007)	-
九十六年度稅益	-	-	-	-	-	-	-	-	-	-	(12,000,000)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9,254	8,785,159	11,745,475	3,493,563	10,720,230	25,959,268	5,764	1,534	(64,043)	(40,844,007)	31,852,929	-
九十六年盈餘分配	-	-	661,300	(86,819)	(661,300)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819)	(86,81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116)	(18,116)	-	-	-	-	-	(18,116)
董監事酬勞	-	-	-	-	(181,155)	(181,155)	-	-	-	-	-	(181,155)
員工紅利－現金	-	-	-	-	(7,601,851)	(7,601,851)	-	-	-	-	-	(7,601,851)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54326元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8,009,254	8,785,159	12,406,775	3,406,744	2,344,627	18,158,146	5,764	1,534	(64,043)	(40,844,007)	24,051,807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147)	-	-	-	-	-	-	-	(1,059,732)	(1,059,732)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3,485,732	-	-	-	-	-	12,076	(39,362)	-	(26,105)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淨額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095	-	-	-	-	-	-	97,508	-	97,508	-
九十七年度稅益	-	-	-	-	-	-	-	-	-	-	27,095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9,254	\$ 12,297,839	\$ 12,406,775	\$ 3,406,744	\$ 17,716,013	\$ 33,529,532	\$ 47,840	\$ 2,862	(\$ 5,897)	(\$ 32,948,832)	\$ 50,949,598	-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 6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孝威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 前 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371,386	\$ 6,612,997
本期淨利	-	-
調整項目	-	-
折舊	6,163,877	6,287,94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092,481)	(3,661,808)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3,245,715	1,979,21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116,290	12,065,524
攤銷	860,970	891,669
呆帳	627,260	806,142
遞延所得稅	331,247	(1,485,8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70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732	(8,276)
減損損失	11,532	-
退休金	(2,229)	(8,903)
固定資產轉其他支出	1,680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2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11,109,207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133)
應收票據	470	(451,17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1,171)	(1,126,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99	29,50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59,877)	24,9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9,193	(16,380)
存貨	(243,408)	(42,714)
預付款項	(33,617)	8,081
其他流動資產	10,346	(1,234)
應付帳款	357,713	167,833
應付所得稅	1,238,504	(1,259,504)
應付費用	67,594	827,463
其他應付款	524,341	806,919
(接 次 頁)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336,454)	(6,109,099)
購置固定資產	2,152,688	3,458,463
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1,255,000	-
實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1,000,000)	(2,255,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34,500)	(34,758,230)
遞延費用淨增加	(148,091)	(70,671)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124,7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42)	(21,01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17)	2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47	10,163
電腦軟體成本淨增加	(2,716)	(1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9,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3,331)	(39,784,6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997,787)	-
現金減資	(10,954,391)	14,000,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00	-
發行公司債	(7,601,804)	(12,880,128)
發放現金股利	6,100,000	-
舉債長期借款	(2,500,000)	(3,768,900)
償還公司債	(1,594,753)	1,594,753
買回庫藏股	(1,059,732)	-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
支付員工紅利	(181,155)	(432,303)
支付董監事酬勞	(18,116)	(43,2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142)	(21,3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40,4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18,880)	(110,704)
(接 次 頁)	-	-

(接 次 頁)

- 7 -

- 8 -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919,064)	(\$ 5,739,02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3,439	8,202,46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4,375	2,463,4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652,276	\$ 415,329
減：資本化利息	11,296	25,98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640,980	389,348
支付所得稅	2,353,728	3,562,1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500,000	\$ 2,5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43,25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 31,889,100	\$ 40,844,007
應退減資款	-	\$ 12,000,000
以股作價投資子公司	-	5,287,1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907,774	\$ 5,389,3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215,049)	719,749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數	(356,271)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5,336,454	6,109,099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合併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124,754
應收款項	758,874
其他應收款	2,102,930
預付款項	38,355
其他流動資產	570
固定資產	1,644,531
無形資產	6,843,089
其他資產	35,415
	11,548,518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款項	\$ 300,846
應付所得稅	54,224
應付費用	142,097
其他應付款	161,391
預收款項	5,107
其他流動負債	77,023
其他負債	322
	741,010
淨 額	\$10,807,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輝
經理人：張孝
會計主管：廖思清

勤業眾信
會計師事務所

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43 人及 2,5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

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資產）；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九）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至五十年；電信設備，二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益。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資本租賃係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屬融資型資本租賃者，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應收租賃款現值部分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轉為利息收入。

無形資產

(一)特許權

特許權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二)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三)商譽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等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屬現金流量避險，應適用避險會計，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342,12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稅後淨利減少 16,27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521,224	\$ 428,407
附買回政府債券	485,439	-
附買回短期票券	391,879	1,771,757
定期存款	115,107	237,820
庫存現金	25,923	22,347
週轉金	4,803	3,108
	<u>\$1,544,375</u>	<u>\$2,463,439</u>

五、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174,008</u>	<u>\$177,112</u>

六、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6,269,541	\$5,811,715
減：備抵呆帳	(452,302)	(441,844)
淨額	<u>\$5,817,239</u>	<u>\$5,369,871</u>

本公司與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簽訂販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 2,966,244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 36,967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預付款項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佣金	\$335,388	\$270,228
預付租金	121,152	135,131
預付保險費	38,177	47,872
其他	133,620	103,134
	<u>\$628,337</u>	<u>\$556,365</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5,125,451	100	\$	3,791,398	1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225,735	100		82,715	100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電信公司)	-	-	11,330,665		100		
	<u>15,351,186</u>		<u>15,204,778</u>				
預付長期投資款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249,500						
	<u>\$15,600,686</u>		<u>\$15,204,778</u>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8,027,530 仟元，發行新股 18,0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按每股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電訊公司之股份。

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每股 1,384.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台信聯合電訊公司，合併後以新台灣固網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新台灣固網公司概括承受台信聯合電訊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台灣電訊公司，以新台灣固網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新台灣固網公司概括承受台灣電訊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二) 大富媒體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企業資源，於九十六年八月七日以 2,000 仟元投資設立大富媒體公司。大富媒體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及 185,000 仟元，分別發行新股 8,500 仟股及 1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大富媒體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三) 泛亞電信公司

泛亞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3,458,46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45,846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所持有泛亞電信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3,458,463 仟元。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泛亞電信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九月四日決議以現金每股 12.81 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 2,562,000 仟元，吸收合併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公司），以泛亞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東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東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該合併案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泛亞電信公司概括承受東信電訊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另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每股 8.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台灣固網公司，以台信國際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固網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合併基準日，舊台灣固網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811,918 仟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轉列庫藏股之金額計 31,889,100 仟元，係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二十「股東權益－庫藏股票」之說明。

新台灣固網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將其所持有之舊台灣固網公司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故自該變更年度起，新台灣固網公司追溯認列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舊台灣固網公司之投資損益。因本公司間接持有新台灣固網公司 100% 股權，且舊台灣固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20% 以上，故視同與舊台灣固網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計算係採庫藏股票法認列；另因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舊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信電訊公司之孫公司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而於九十六年度陸續購買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公司）之股份，以達成數位匯流之綜效。其後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聯合電訊公司於九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九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本公司概括承受泛亞電信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四) 投資損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台信電訊公司	\$ 3,003,228	\$ 1,784,640
泛亞電信公司	1,131,233	1,881,453
大富媒體公司	(<u>41,980</u>)	(<u>4,285</u>)
	\$ 4,092,481	\$ 3,661,808

(五) 預付長期投資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之興建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 年）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並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249,500 仟元參與發起設立臺北文創公司，持股比例為 49.9%。

所有子公司帳目皆已併入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 60,064	\$ 71,59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532 仟元。

十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43,780	\$ 263,553
電信設備	28,153,739	19,948,510
辦公設備	69,825	65,371
租賃資產	420,303	356,270
其他設備	<u>920,166</u>	<u>778,991</u>
	\$ 29,907,813	\$ 21,412,695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296 仟元及 25,981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2.76% 及 2.4%~3.0%。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向舊台灣固網公司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仟元，以作為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故將信託登記於自然人身份之個人名下。

土 營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取得該公司帳載商譽金額 6,835,37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預計折現率：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7.48% 及 6.78%。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成		
減：累積折舊	\$ 2,495,563	\$ 2,504,090
累計減損	(136,721)	(111,224)
	<u>(54,493)</u>	<u>(10,591)</u>
	\$ 2,304,349	\$ 2,382,275
閒置資產		
成		
減：備抵跌價損失	\$ 505,217	\$ 643,893
累積折舊	(187,519)	(187,424)
累計減損	(94,572)	(101,705)
	<u>(84,447)</u>	<u>(128,771)</u>
	\$ 138,679	\$ 225,993

士遞延費用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271,396	\$236,055
債券發行成本	17,664	6,698
聯貸案主辦費	16,089	-
其他	<u>7,885</u>	<u>4,403</u>
	\$313,034	\$247,156

士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關係人	\$ 1,300,000	\$ -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u>-</u>	<u>14,000,000</u>
	\$ 1,300,000	\$ 14,000,000
利率區間	2.124%~2.417%	2.365%~2.6%

士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8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5,247)</u>
淨額	\$ 1,594,753	\$ 1,594,753
利率	-	2.0%~2.121%
期間	-	96.12.7-97.2.19

士預收款項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未使用餘額為 858,857 仟元。

士應付公司債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 7,500,000</u>	<u>\$ 8,000,000</u>
	\$ 7,500,000	\$ 7,500,000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	利率	還本	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太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u>\$ 5,200,000</u>	<u>\$ -</u>
利率	2.5916%	-

(三)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1 元。截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已有 5,436,4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10,871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4,7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18,900 仟元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期全數清償。

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7,848 仟元及 92,940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九十八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2,891	\$ 2,172
利息成本	8,613	7,61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387)	(10,312)
攤銷數	(2,346)	(2,044)
淨退休金成本	<u>(\$ 2,229)</u>	<u>(\$ 2,573)</u>

(二)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8,618)	(183,210)
累積給付義務	(208,618)	(183,2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8,880)	(130,004)
預計給付義務	(387,498)	(313,2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28,703</u>	<u>414,075</u>
提撥狀況	41,205	100,8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241	7,75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21	44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6,643)	(99,065)
預付退休金	<u>\$ 12,224</u>	<u>\$ 9,995</u>

(三)退休金既得給付

\$ -

\$ -

四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75%

二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特別股息及紅利。
- 2.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3.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4.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訂定九十七年二月九日為減資換股日，並自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全面換發新股票，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四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單 位：仟股
九十七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4,193	-	24,19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368,250	-	556,332	811,918
九十六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46,537	-	46,537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	1,368,250	-	1,368,250

註：係減資前股數。

1.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將買回之庫藏股票46,537仟股，分別以每股 28.17 元、31.16 元及 31.15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4,869 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 8,027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及市價為 39,540,388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1,889,100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 及 0.3% 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利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1,300	\$ 1,617,0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3,56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6,819)	-
董監事酬勞	18,116	43,231
員工紅利－現金	181,155	432,303
股東紅利－現金	<u>7,601,851</u>	<u>12,880,151</u>
	<u>\$ 8,375,603</u>	<u>\$ 15,116,322</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2,000,000 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 1,200,000 仟股，減資比率約 24%。該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500,000	\$ 15,621,815	\$ 10,000,000	\$ 9,942,4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3.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賣中心十二月份佰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主。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資產，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 6.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7.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8.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02,425 仟元及 2,019,57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000,000 仟元及 20,594,75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5,637 仟元及 422,18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5,051,665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親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衍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台信電訊公司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TFN HK LIMITED
台灣大藍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台灣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原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接次頁）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親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成為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十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董事長相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彩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而消滅）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而消滅）	
（接次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舊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清算完結）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
台灣電訊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新台灣客服公司合併而消滅）
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二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2,087,756	4	\$1,638,666	3
泛亞電信公司	459,338	1	584,457	1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13,848	-	15,154	-
東信電訊公司	-	-	242,924	-
	<u>\$2,560,942</u>		<u>\$2,481,201</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營業成本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 965,962	4	\$ 901,022	4
泛亞電信公司	257,796	1	295,200	1
富邦產險公司	58,406	-	81,044	-
東信電訊公司	-	-	185,391	1
	<u>\$1,282,164</u>		<u>\$1,462,657</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護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度	交易的金額	九十六年度	交易的金額
舊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未完工程、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13,172</u>

4.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辦公室及基地台等	\$ 70,390
富邦媒體公司	辦公設備等	29,972
台固媒體公司	辦公室	10,640
	<u>\$111,002</u>	<u>\$ 73,769</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銀行存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各該金額科目%	佔各該金額科目%	
金	金	額	額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275,104	18	\$ 58,456	2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10,000	100	\$ 10,000	100

6.應收（付）款項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金額科目%	金額	佔各該金額科目%
(1)應收帳款				
新台灣固網公司	\$ 214,172	4	\$ 218,970	4
泛亞電信公司	-	-	73,498	1
其他（註）	<u>5,469</u>	-	<u>3,872</u>	-
	<u>\$ 219,641</u>		<u>\$ 296,340</u>	

註：運彩科技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合計
應收租賃款	\$ 2,995	\$ 10,732	\$ 13,72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520</u>)	(<u>840</u>)	(<u>1,360</u>)
	<u>\$ 2,475</u>	<u>\$ 9,892</u>	<u>\$ 12,367</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2)其他應收款（註）			
台富媒體公司	87	\$2,009,353	73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55,636	2
台固媒體公司	-	250,487	9
泛亞電信公司	-	217,895	8
其他	1	<u>3,576</u>	-
共		<u>\$2,536,947</u>	

註：資金貸與關係人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富媒體公司	\$ 2,000,000	2,417~2,568		\$ 50,869
台固媒體公司	-	1,250,000	2,538~2,548	10,793
	<u>\$ 2,000,000</u>	<u>\$ 3,255,000</u>		<u>\$ 61,662</u>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利率區間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關係人名稱
				\$ 2,005,000	台富媒體公司
		2,554~2,568	\$ 2,005,000		台固媒體公司
		2,538	250,000	250,000	台灣固網公司
		2.94	3,500,000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474	12,500,000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8,255,000	\$ 2,255,00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額	科目%	
(3)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 43,604	7	\$ 48,864	9
(4) 應付帳款				
泛亞電信公司	\$ -	-	\$ 19,609	1
(5) 應付費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 197,416	4	\$ 134,734	3
新台灣客服公司	79,715	2	-	-
台灣大籃球公司	20,000	-	13,500	-
舊台灣客服公司	-	-	159,147	3
	<u>\$ 297,131</u>		<u>\$ 307,381</u>	

(6)其他應付款				
新台灣固網公司	\$ 99,249	2	\$ 94,611	1
泛亞電信公司	-	-	<u>251,648</u>	2
	<u>\$ 99,249</u>		<u>\$ 346,259</u>	
(7)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新台灣固網公司	\$ 358,142	56	\$ 334,846	36
泛亞電信公司	-	-	<u>239,384</u>	26
	<u>\$ 358,142</u>		<u>\$ 574,230</u>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7.郵電費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 79,002
勞務費	\$ 85,676
8.新台灣客服公司（包括舊台灣客服公司）	\$911,679
	<u>\$875,660</u>

之國際電話卡商品，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16.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190,169	\$239,353
盈餘分配之酬勞	41,470	18,11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77,293	33,465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3,210	3,520
	<u>\$312,142</u>	<u>\$294,454</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7.其他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債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泛亞電信公司	\$488,422	\$578,125
新台灣固網公司	377,035	63,686
東信電訊公司	-	296,343
	<u>\$865,457</u>	<u>\$938,154</u>

18.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u>\$ 10,000</u>	<u>\$ 10,000</u>

19.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金額計 3,229,863 仟元。

(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期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32,514
九十九年度	27,976
一〇〇年度	11,642
一〇一年度	5,367

20.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四之說明。

金融商品條件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96年12月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98年12月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30,531 仟元及 157,945 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2)舊台灣固網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三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聯貸案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結清。

金融商品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1%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3%

舊台灣固網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該公司九十六年認列收益 894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21.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係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重要客戶資訊

公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956,659	16	\$9,194,171	18

附表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總	資金貸與限額
0	本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5,000	\$ 2,000,000	2.417%~2.56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 -	-	-	\$ 20,361,039	\$ 20,361,039	\$ 20,361,039
1	遠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	-	2.538%~2.5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收購股權之用	-	-	-	20,361,039	20,361,039	20,361,039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5,609	-	2.572~2.60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配合併對價	-	-	-	-	-	-
2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	-	2.47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00	-	2.55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成立轉投資公司	-	-	-	-	-	-
3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	250,000	2.417~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清償金融機構借款	-	-	-	21,178,762	21,178,762	21,178,762
	台固投資公司	台固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0,000	-	2.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配合併對價	-	-	-	21,178,762	21,178,762	21,178,762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0,000	1,050,000	2.574%~2.60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0,000	1,300,000	2.124%~2.41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4	台固投資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1,000,000	2.417%~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配合併對價	-	-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00	2,900,000	2.60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5	聯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560,000	540,000	2.168%~2.604%	業務往來	266,206	業務需求	-	-	-	-	-	-
6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205,000	-	2.538%~2.597%	業務往來	7,239	業務需求	-	-	-	-	-	-
7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138,000	138,000	2.463~2.594%	業務往來	23,145	業務需求	-	-	-	-	-	-
8	聯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400,000	350,000	2.199%~2.604%	業務往來	207,494	業務需求	-	-	-	-	-	-
9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500,000	500,000	2.199%~2.594%	業務往來	545,446	業務需求	-	-	-	-	-	-
10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247,700	207,700	2.168%~2.604%	業務往來	8,954	業務需求	-	-	-	-	-	-
11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180,000	130,000	2.591%~2.594%	業務往來	403,871	業務需求	-	-	-	-	-	-

註一：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故限額為零。

註三：因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東信電訊公司，故概括承受其資金貸與。

註四：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低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亦同。

註五：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清算完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名稱	對象關係	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註一)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80,000,000 (註三)	\$ 24,748,120	\$ 24,721,900	\$ -	48.57%	\$ 50,902,598
1	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註四)	18,000,000 (註三)	1,000,000	-	-	-	- (註五)
2	台固投資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252,141 (註七)	50,000	-	-	-	25,726,442 (註七)
3	新台灣客服中心	新台灣固網公司	(註四)	20,000 (註八)	223	146	-	0.15%	97,609 (註八)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係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五：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故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零。

註六：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七：台固投資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之金額為限。

註八：直接及間接對新台灣客服中心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台灣客服中心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證券類別	科目	單位／仟股	面額	金額	股權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未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2 2,200	\$ 174,008 60,064	0.028 10	174,008 56,119	(註五) (註三)		
					74	- (註二)	0.19	-	(註三)		
大富媒體公司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27,200 149,958 -	225,735 15,125,451 (註四) 249,500	100 100 -	225,735 52,946,904 -			
					27,000	224,049	100	224,049			
					8,400 117,100	88,291 2,001,200	100 100	88,291 2,001,200			
					13,500 100	139,721 925	100 100	139,721 925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60 2,272	83,469 132,485	6.179 3.34	40,142 32,206			
					6,998	67,731	5.21	- (註三)			
					3,000	22,202	3	- (註三)			
					1,200	- (註二)	12	- (註三)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三)			
					2,495 1股	21,528 6,089	49.9 100	21,528 6,089			
					4,000,000	52,147,530	100	52,147,530			
					1,200	11,081	100	11,081			
TWM Holding Co.,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 2,052	4.94	US\$ 2,052 (註五)			
					-	US\$ 3,916	100	US\$ 2,9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一)	備 註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295	\$ 22,221,555	\$ 22,221,555 (註五)
	台股 台固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1,939	23,227,228	25,726,442
	台股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957	2,957
	台股 新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97,609	97,609
	台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2,120,829	- (註三)
新台灣客服公司	台股 特別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84	187,042	- (註三)
	台股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台股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US\$ 1,363	US\$ 1,363
	台股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44	20,044
	台股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362	US\$ 1,362
TT&T Holdings Co., Ltd. 台固投資公司	台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623	17,318,833	17,318,833 (註五)
	台股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33,542	26,471
	台股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14	181,865	179,047
	台股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526	3,732,745	3,423,783
	台股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28	- (註三)
台固媒體公司	台股 特別股股票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 (註三)
	台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台股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2,113,439	588,959
	台股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695,449	208,560
	台股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57,279	294,104
台固媒體公司	台股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18	3,157,539	933,034
	台股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441	2,023,231	1,818,483
	台股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33	1,222,722	600,202
	台股 —	—	—	—	—	—
	台股 —	—	—	—	—	—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三：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四：帳面價值 52,946,904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889,100)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5,934,549)仟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 2,196 仟元。

註五：市價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六：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附表四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 初 單 位 / 仟 股 金 額	期 初 單 位 / 仟 股 金 額	入 貨 單 位 / 仟 股 金 額	出 貨 單 位 / 仟 股 金 額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仟 單 位 / 仟 股 金 額	本 期 單 位 / 仟 股 金 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497	13,497	\$ 200,036	\$ —	\$ —
	台股 大富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700	18,500	—	—	—	225,735 (註二)
	台股 臺北文創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註三)	—	—	—	249,500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497	13,497	200,036	—	—
	台股 大富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500	18,500	—	—	—	224,049 (註四)
台富媒體公司	台股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13,400	—	—	—	139,721 (註五)
	台股 富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272	—	—	—	132,485 (註六)
	台股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US\$ 3,916 (註七)
	台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00,353	—	300,000	13,509,828	3,487,150	22,221,555 (註八)
	台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023	—	62,023	1,628,197	461,314	—
台固投資公司	台股 台固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4,518	16,008	—	—	—	3,732,745 (註九)
	台股 台固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7,663	18,155	—	—	—	3,157,539 (註十)
	台股 —	—	—	—	—	—	—	—	—	—
	台股 —	—	—	—	—	—	—	—	—	—
	台股 —	—	—	—	—	—	—	—	—	—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均已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二：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41,980 仟元。

註三：臺北文創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登記完成。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41,827 仟元。

註五：金額已調整投資收益 4,821 仟元。

註六：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5,854)仟元及投資收益 4,981 仟元。

註七：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USD1,168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79 仟元。

註八：股數已調整減資 144,058 仟股；金額已調整減資款 720,267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5,480,532)仟元。

註九：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675,846)仟元、投資收益 918,617 仟元、資本公積 1,107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28 仟元。

註十：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169,589)仟元及投資收益 192,355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	期		價授	信期	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 459,338)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257,796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	214,172	—	
	台灣客服中心(包括舊台灣客服)	孫公司	銷	貨 (2,087,756)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4,094)	4	
			進	貨 965,962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	79,715)	—	
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57,796)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	—	
			進	貨 459,338	20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	—	—	
	台灣客服中心(包括舊台灣固網)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11,827)	(8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79,733	82	
			進	貨 (1,040,440)	(1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227,065	22	
台固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077,719)	(31)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	(	(註三)	—	3,125)	—	
			進	貨 (433,687)	(2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註三)	(註三)	108,422	33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25,323)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81,331	25	
			頻道費收入	(197,640)	(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49,410	15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68,545)	(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42,136	13	
			版權費	325,323	6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	(	(註三)	(註三)	81,331)	(86)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33,687	63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	108,422)	(87)	
			版權費	168,545	57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	42,136)	(87)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97,640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	49,410)	(68)	
			版權費	48,510	59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	12,128)	(94)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06,689	56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	26,672)	(86)	
			版權費				—	—	(	—	—			

註一：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二：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三：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	提列帳額	抵
					逾額	逾額					
本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214,172	8.65	\$	—	\$	—	\$	—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733	-	—	—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8,079	-	—	—	—	—	—	—
	新台灣客服中心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9,733	7.64	—	—	19	—	—	—
台固投資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7,065	3.59	—	—	156,058	—	—	—
			其他應收款	1,518,862	-	—	—	6,163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36	4.02	—	—	—	—	—	—
			其他應收款	1,052,674	-	—	—	—	—	—	—
台固媒體公司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923,679	6.71	—	—	—	—	—	—
			應收帳款	120,232	7.89	—	—	—	—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90	7.89	—	—	—	—	—	—
			其他應收款	207,700	-	—	—	—	—	—	—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272	10.05	—	—	—	—	—	—
			其他應收款	500,118	-	—	—	—	—	—	—
	聯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830	7.31	—	—	—	—	—	—
			其他應收款	540,042	-	—	—	—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51	11.14	—	—	—	—	—	—
			其他應收款	350,040	-	—	—	—	—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04	12.01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8,096	-	—	—	—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429	9.82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0,000	-	—	—	—	—	—	—

附表六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末	資上期	金額	期未股數	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41,058,330		\$ 43,208,330	149,958		100	\$ 15,125,451 (註一)	\$ 6,139,145	\$ 3,003,228	
大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72,000		87,000	27,200		100	225,735	(41,980)	(41,980)	
	台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70,000		85,000	27,000		100	224,049	(41,827)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		100	88,291	4,193	不適用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1,700		2,001,700	117,100		100	2,001,200	(11)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35,000		1,000	13,500		100	139,721	4,821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	925	(75)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2,882		82,882	3,460		6,179	83,469	69,715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3,358		-	2,272		3.34	132,485	203,682	不適用	
台信電訊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1,528	(3,966)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10,800		US\$ 9,000	1 股		100	US\$ 6,089	(US\$ 1,182)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		100	52,147,530	6,110,349	不適用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2,000		12,000	1,200		100	11,081	(91)	不適用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 5,005		-	-		100	US\$ 3,916	(US\$ 983)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9,669,138		19,669,138	2,061,939		100	23,227,228	1,349,441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5,816		5,816	1,300		100	2,957	(160)	不適用	
新台灣客服公司	新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及國際語音轉售服務等	10,000		120,000	1,000		100	97,609	75,151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	US\$ 1,363	(US\$ 43)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大藍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20,044	39	不適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300	-		100	US\$ 1,362	(US\$ 40)	不適用	

(接次頁)

- 57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末	資上期	金額	期未股數	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註
台固投資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加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 31,764		\$ 31,764	2,400		100	\$ 33,542	\$ 2,107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252,141		591,000	25,214		98.5	181,865	(74,207)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35,714		1,500,000	230,526		100	3,732,745	927,766	不適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16,824		1,616,824	33,940		100	2,113,439	179,955	不適用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61,781		661,781	20,000		100	695,449	(1,283)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7,703		397,703	(註二) 21,160		100	557,279	64,730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294,967		1,229,257	65,818		96.66	3,157,539	203,682	不適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04,440		1,904,440	170,441		99.99	2,023,231	103,502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41,413		841,413	51,733		92.38	1,222,722	69,715	不適用	

註一：帳面價值 52,946,904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 (31,889,100) 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934,549) 仟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 2,196 仟元。

註二：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 58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投資(損益)	期末面價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孫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2,725)	\$ -	\$ -	US\$ 1,300 (NT\$ 42,725)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100%	(US\$ 40) (NT\$ 1,315)	US\$ 1,362 (NT\$ 44,762)	\$ -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 3,000 (NT\$ 98,595)	US\$ 3,000 (NT\$ 98,595)	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 4,617 (NT\$ 151,738)	-	US\$ 4,617 (NT\$ 151,738)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US\$ 1,168) (NT\$ 38,386)	US\$ 3,916 (NT\$ 128,699)	-

本期末自大陸赴台投資金額	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97,609
US\$4,617 (NT\$151,738)	US\$5,300 (NT\$174,185)	\$52,946,904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865，RMB1 = NT\$4.8086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及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之轉投資。

註三：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十七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董事長：蔡明興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原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止持股比例達 84.03%，對其具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舊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會計師 戴 信 維



郭俐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豐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豐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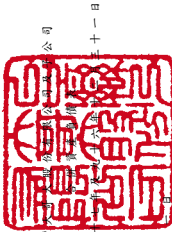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明興

總經理人：張孝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元外，餘係新台幣萬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3,868,062	4	\$ 7,028,091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十七及二十八)	-	\$ -	-	\$ 19,340,000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31,97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1,594,753	-	2,594,753	2					
132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41,442	-	2,103,403	2	2120	應付票據	-	186,506	-	230,032	3					
1110	應收票據	66,589	-	85,103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七)	-	3,255,406	4	2,868,000	3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七)	6,411,771	7	6,759,589	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三)	-	2,798,332	3	1,346,836	1					
1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七)	233,029	-	120,654	2170	應付費用	-	5,448,846	6	5,312,236	5						
1160	其他應收款	426,418	-	24,695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	-	4,762,548	5	19,441,195	20						
120X	存貨 (附註二)	359,119	1	139,843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	-	2,284,294	3	1,977,063	2						
128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七)	1,077,167	1	850,64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八、二十及二十八)	-	7,530,000	8	4,940,34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149,534	-	134,055	2273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	68,066	-	84,017	-						
1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八)	13,013	-	77,708	2286	其他流動負債	-	431,101	-	503,648	1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12,653	-	22,60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	15,80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83,729	14	17,680,295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35,149	29	57,653,926	59						
投 資																	
1425	預付長期股款 (附註八)	249,500	-	-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十八及二十六)	-	8,000,000	9	7,500,000	8						
1470	遞歸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二十六及三十)	82,485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二十七及二十八)	-	5,200,000	6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2,515,169	3	2,526,701	2430	遞歸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十六及三十)	-	-	51,665	-	51,665	-					
1490	無附帶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500,000	1	500,00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200,000	15	7,551,665	8							
14XX	投資合計	3,347,154	4	3,026,701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七及二十八)																	
成 本																	
1501	土地	6,087,548	7	6,102,661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一)	-	-	2,948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16,908	4	4,032,291	4	2820	存入股權金	-	346,316	-	361,813	-					
1522	機器設備	6,257,649	71	6,367,649	6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	90,388	-	34,989	-					
1561	辦公設備	188,848	-	284,219	28XX	其 他 (附註二)	-	60,723	-	19,744	-						
1611	租賃資產	1,285,921	1	1,276,190	1												
1681	其他設備	2,240,123	3	2,354,353	3												
15XX	成本小計	78,999,635	86	77,539,763	79												
1539	減：累積折舊	(32,261,532)	(35)	(28,877,155)	(29)												
1599	累積減損	-	-	(98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計復健款	46,738,103	51	48,661,610	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28,658	3	2,266,595	2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730	特許權	7,477,091	8	8,224,800	8	3110	股本公積	38,009,254	41	38,009,254	39						
1760	電腦軟體成本	61,577	-	130,520	-												
1760	商譽 (附註十二)	10,485,048	11	9,251,478	10												
1786	其他無形資產	2,682,541	3	2,861,323	3												
1787	客戶關係 (附註十二)	1,382,000	2	1,382,000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0,112	-	15,92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4,098,653	5	4,259,257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122,369	24	21,846,055	2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543,924	1	547,295	1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228,269	-	315,583	-												
1830	存出保證金	393,438	-	405,585	-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338,150	-	282,488	-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2,479,484	3	2,898,598	3												
18XX	其他 (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七)	136,621	-	59,451	-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1XX		\$ 91,939,109	100	\$ 98,030,256	100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計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382,249	\$ 6,771,369
調整項目		
折舊	7,188,030	7,763,72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11,992	12,439,937
攤銷	1,095,670	1,062,602
呆帳	675,057	907,566
遞延所得稅	426,497	(1,281,62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62,759)	(75,3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095	-
減損損失	23,656	10,139
退休金	(23,543)	(132,4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26	10,056
長期應付票據攤銷	9,660	80,2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72,77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297)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2,151)	(15,338)
其他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0,863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應收票據	131,973	14,086,30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514	(50,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236)	(473,142)
其他應收款	(112,395)	129,304
長期應收租賃款	(184,026)	105,377
存貨	(58,497)	-
預付款項	(218,254)	33,399
其他流動資產	(224,978)	110,008
應付票據	10,270	124,642
應付帳款	(36,714)	47,279
應付所得稅	379,565	(204,073)
應付費用	1,081,841	(1,885,015)
其他應付款	135,677	702,703
	588,409	885,048

(接次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承前頁)		
預收款項	\$ 290,635	\$ 127,453
其他流動負債	(68,105)	(311,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92,272</u>	<u>40,821,6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538,106)	(7,057,8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89,511	11,936,213
商譽增加	(1,222,01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2,894	14,58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9,500)	-
遞延費用增加	(149,644)	(21,793)
取得子公司價款	(140,919)	(42,913,002)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增加) 減少	(15,376)	38,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2,292	(1,603)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9,691	(5,249)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9,617)	2,129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2,688	63,158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9,43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13,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48,104)</u>	<u>(38,303,2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19,340,000)	19,340,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3,509,828	-
現金減資	(9,434,461)	-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601,804)	(9,339,685)
少數股權減少	(7,313,488)	(89,246)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0	-
償還公司債	(2,500,000)	(3,768,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	(2,4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減少) 增加	(1,594,753)	1,594,753
買回庫藏股	(1,059,732)	-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20,70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支付員工紅利	(\$ 181,155)	(\$ 432,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418)	(62,466)
支付董監事酬勞	(18,116)	(34,863)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1,148)	(13,81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40,448
其他負債減少	<u>19,744</u>	<u>(12,050,33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16,247)</u>	
匯率影響數	8,440	1,587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u>103,610</u>	<u>4,142,63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60,029)	(5,387,63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28,091</u>	<u>12,415,72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68,062</u>	<u>\$ 7,028,0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49,930	\$ 1,014,951
利息支付數	<u>11,296</u>	<u>25,981</u>
減：資本化利息	<u>\$ 838,634</u>	<u>\$ 988,970</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3,259,187</u>	<u>\$ 4,708,894</u>
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500,000</u>	<u>\$ 4,940,340</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u>\$ -</u>	<u>\$ 43,251</u>
應退減資款	<u>\$ -</u>	<u>\$ 12,000,0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394,665	\$ 6,284,450
應付票據淨減少 (增加) 數	(6,812)	(1,073)
其他應付款淨 (增加) 減少數	(252,392)	774,48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數	<u>(610,979)</u>	<u>-</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538,106</u>	<u>\$ 7,057,863</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華友時代通信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 100% 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103,610
應收款項	46,443
預付款項	1,590
其他流動資產	320
固定資產	2,727
無形資產	50
其他資產	<u>146</u>
應付款項	<u>154,886</u>
應付費用	7,841
其他應付款	844
預收款項	6,326
其他流動負債	16,595
淨額	<u>270</u>
取得股權百分比	<u>31,876</u>
取得股權淨值	123,010
加：商譽	100%
減：應付投資款	123,010
取得華友時代通信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支付現金數	29,193
	<u>(21,955)</u>
	<u>\$ 130,24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取得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74.65% 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3,919,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63,247
應收款項	896,662
存貨	160,803
其他應收款	3,066,995
其他流動資產	439,8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70,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9,2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0
固定資產	5,229,013
無形資產	6,650,044
其他資產	<u>357,080</u>
	<u>81,493,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款項	\$ 1,327,269
應付費用	567,354
其他應付款	453,7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748,972
其他流動負債	928,479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	7,315,099
應付退休金負債	121,265
其他負債	148,086
淨額	26,610,235
取得股權淨值	54,883,217
減：前次取得 9.95%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含權益法認列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之投資收益及前次與本次取得購買價格分攤之公平價值差異）	84.6%
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數	46,431,202
	<u>148,086</u>
	<u>26,610,235</u>
	<u>54,883,217</u>
	<u>84.6%</u>
	<u>46,431,202</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2.35%股權，其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現金	\$ 222,6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111
應收款項	165,087
存貨	11,263
其他流動資產	13,5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400
固定資產	292,462
無形資產	551,454
其他資產	41,843
	<u>1,771,887</u>
應付款項	116,329
應付費用	34,364
其他應付款	4,796
其他流動負債	76,632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退休金負債	\$ 31,080
其他負債	3,968
淨額	<u>267,169</u>
取得股權百分比	1,504,718
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數	<u>52.35%</u>
	<u>\$ 787,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輝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52 人及 4,58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

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富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於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新設立。
大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富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新設立。
台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新設立。
台富媒體公司	富佳聯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佳聯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新設立。
台富媒體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信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新設立。
台富媒體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新設立。
富天下媒體公司	聯天下有線電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179%	-
富信媒體公司	風信有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34%	-
本公司	台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視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
台信電視公司	東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信電視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因與新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視公司	台信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數位廣播公司）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49.90%	49.9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1.係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新設立，原名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舊台灣固網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新台灣固網公司與台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 811,918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36%。於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新設立。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	1.於九十六年九月起取得之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與下子公司合併納入合併個體，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台信聯合電信公司合併。 2.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1.於九十六年九月起取得之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與下子公司合併納入合併個體，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台信聯合電信公司合併。 2.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TWM Holding	華友時代電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	-	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取得全數股權並納入合併個體。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運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	100.00%	-	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新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台灣客運公司	台灣客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運財產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	-	100.00%	-	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清算完結。
舊台灣客運公司	台灣客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運人身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	-	100.00%	-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
新台灣客運公司	台灣客運籃球賽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運籃球賽務公司)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新設立。(註3)
新台灣客運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 TT&T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註3)
TT&T Holding	廈門台客運服務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98.93%	-	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新設立，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電訊公司其餘股份，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聯合電信公司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訊公司)	經營電信業務等	-	99.53%	-	1.於九十六年九月起取得之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與下子公司合併納入合併個體，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台信聯合電信公司合併。 2.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運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運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及國際語音轉售服務等	100.00%	100.00%	-	原為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舊台灣客運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台灣客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註1)
新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99.99%	-	(註1)
舊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弘遠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與台信投資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台灣固網公司	TFN US Ltd.	經營電信業務	-	-	-	於九十六年八月八日解散清算。
台信投資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通科技公司)	電信加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台信投資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投資公司	台國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國數位公司)	電信器材零售、電腦設備安裝業及衛星電視 KU 頻道傳輸業	-	-	-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台信投資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投資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	98.50%	98.5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信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公司)	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業務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國媒體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投資公司	台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國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93.06%	-	-
台國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業務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國媒體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國媒體公司	聯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永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99%	99.99%	-	(註2)
台國媒體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註2)
台國媒體公司	永佳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佳網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註2)
台國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註2)
台國媒體公司	北海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海昇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100.00%	-	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清算完結。(註2)
台國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6.66%	70.00%	-	(註2)
台國媒體公司	觀天千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註2)

註 1：原係舊台灣固網公司之子公司，惟因舊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新台灣固網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原係富邦媒體公司之子公司，惟因富邦媒體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國媒體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台國媒體公司之子公司。
註 3：原係舊台灣客運公司之子公司，惟因舊台灣客運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新台灣客運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新台灣客運公司之子公司。
註 4：原係台灣電訊公司之子公司，惟因台灣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新台灣固網公司之子公司。

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本公司之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另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每股 8.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舊台灣固網公司，以台信國際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合併基準

日，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並於同日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止透過孫公司轉投資舊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84.03%，對其具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舊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透過孫公司轉投資台灣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對其具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台灣電訊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

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評價請參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說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資產）；逆流交

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计提：房屋及建築，二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二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益。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取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计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資本租賃係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屬銷售型資本租賃者，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銷售收入；屬融資型資本租賃者，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應收租賃款現值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轉為利息收入。

無形資產

(一)特許費

特許費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二)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二至五年攤銷。

(三)商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為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四)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時，經由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分析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歸屬分離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並以該報告評估之公平價值作為成本入帳基礎。

客戶關係及營業權分別依所簽訂之訂戶服務合約及依法取具交通部核發之營運許可執照為評估基礎，衡量子公司營運有線電視及數據網路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及耐用年限。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按六年至二十年攤銷。營業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另

考量未來網路電視潮流之競爭影響，故將營業權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如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營業權可能發生資產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公司債發行成本及聯貸案主辦費等，採用直線法按三至七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既得認股權之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票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加值業務及固定網路服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訂戶基本頻道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等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為當年度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屬現金流量避險，應適用避險會計，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343,62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合併淨利減少 20,79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買回政府債券	\$ 2,176,133	\$ 1,239,543
銀行存款	996,349	1,067,351
附買回短期票券	391,879	4,060,621
定期存款	270,108	632,506
庫存現金	26,124	22,348
週轉金	7,469	5,722
	\$ 3,868,062	\$ 7,028,091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131,973
開放型基金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4,008	\$ 177,11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786,256
國外上櫃股票		
Hurray! Holding Co., Ltd. (美國 NASDAQ 上櫃公司)	67,434	140,035
	\$ 241,442	\$ 2,103,403

七、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876,210	\$ 7,313,340
減：備抵呆帳	(464,499)	(553,751)
淨額	\$ 6,411,711	\$ 6,759,589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運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 5,188,398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 60,525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孫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起對台灣電訊公司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依持股比例認列台灣電訊公司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最初取得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收益 487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依持股比例認列舊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之投資收益 172,290 仟元。

(二)預付長期投資款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之興建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 年）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並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249,500 仟元參與發起設立臺北文創公司，持股比例為 49.9%。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權普通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120,829	\$ 2,120,829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31	67,731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0,528	50,528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02	22,202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3	6,7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 60,064	\$ 71,596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87,042	187,04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 2,515,169</u>	<u>\$ 2,526,7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1,532 仟元及 10,139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u>\$500,000</u>	<u>\$500,000</u>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15,681	\$ 459,774
電信設備	30,199,884	26,866,772
辦公設備	108,525	162,377
租賃資產	420,303	356,270
其他設備	<u>1,017,139</u>	<u>1,031,962</u>
累計減損	<u>\$32,261,532</u>	<u>\$28,877,155</u>
電信設備	<u>\$ -</u>	<u>\$ 99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296 仟元及 25,981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2.76%及 2.4%~3.0%。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向舊台灣固網公司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仟元，以作為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故將信託登記於自然人身份之個人名下。

十二.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營業權
成本			
期初餘額	\$ 9,231,478	\$ 2,861,323	\$ 1,382,000
本期增加	1,251,211	-	-
合併取得	2,359	-	-
匯率影響數	-	(174,782)	-
本期攤銷	<u>\$ 10,485,048</u>	<u>\$ 2,686,541</u>	<u>\$ 1,382,000</u>
期末餘額			
成本			
期初餘額	\$ 6,835,370	\$ -	\$ -
本期增加	2,396,108	2,861,323	1,382,000
合併取得	<u>\$ 9,231,478</u>	<u>\$ 2,861,323</u>	<u>\$ 1,382,000</u>
期末餘額			

(一)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七「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

- 1.孫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以每股 8.3 元取得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 2.孫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起以每股 13.843 元取得台灣電訊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該公司數據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二)商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年度及合併個體劃分如下：

九十六年度因應集團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統合營運管理資源及客戶權益服務作業，故自九十六年度起將本公司、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東信電訊公司三家行動通訊業務公司整併成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另依新併入合併個體中有線電視系統事業帳載商譽進行測試。故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1.行動通訊業務：
 - (1)預計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 (2)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 (3)預計折現率：
 - 九十七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為 7.48%。九十六年度合併評估本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之折現率為 6.78%。
- 2.固定業務：
 - (1)預計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2)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3)預計折現率：
九十七年度評估新台幣固網公司之折現率為7.60%。

3.有線電視業務：

(1)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2)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版權成本、網路維護成本、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3)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評估各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3.21%~5.92%及3.86%~4.64%。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六.出租資產及開置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成本	\$ 639,696	\$ 580,268
減：累積折舊	(41,279)	(22,382)
累計減損	(54,493)	(10,591)
	<u>\$ 543,924</u>	<u>\$ 547,295</u>

(接次頁)

七.預收款項

(一)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未使用餘額為858,857仟元。

(二)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且本公司對新台灣固網公司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清償責任。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委由該行保證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所發行之國際電話卡未使用餘額為65,046仟元。

六.應付公司債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後到期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 7,500,000</u>	<u>\$ 8,000,000</u>	<u>\$ 2,500,000</u>
			<u>\$ 7,500,000</u>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15,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A至L券，乙類A至L券，丙類A至M券，丁類A至M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	利率	還本	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居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1,25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居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居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2,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u>5,000,000</u>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居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置資產成本	\$ 612,975	\$ 733,483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7,519)	(187,424)
累積折舊	(100,616)	(101,705)
累計減損	(96,571)	(128,771)
	<u>\$ 228,269</u>	<u>\$ 315,583</u>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未來計劃使用之機器設備轉列開置資產，並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九十七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2,124仟元。

五.遞延費用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289,524	\$271,312
債券發行成本	17,664	6,698
聯貸業主辦費	16,089	-
其他	14,873	4,478
	<u>\$338,150</u>	<u>\$282,488</u>

五.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u>\$ -</u>	<u>\$ 19,340,000</u>
利率區間	-	2.365%~2.6%

六.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8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247)
淨額	<u>\$ -</u>	<u>\$ 1,594,753</u>
利率	-	2.0%~2.121%
期間	-	96.127-97.219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居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仟元。

前述各次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7,500,000	
一〇一年度	4,000,000	
一〇二年度	<u>4,000,000</u>	
	<u>\$ 15,500,000</u>	

(三)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0仟元，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22.1元。截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已有5,436,4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210,871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544,700仟元辦理註銷，餘18,900仟元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九、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u>\$5,200,000</u>	<u>\$ -</u>
利率	2.5916%	-

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與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融資額度為 13,5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為期三年。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首次動撥，利息按月支付，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使用。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承諾；另本公司對新台灣固網公司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清償責任，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

十、長期應付票據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票據	<u>\$ -</u>	<u>\$ 2,450,000</u>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9,66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440,340)</u>
	<u>\$ -</u>	<u>\$ -</u>

係台固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以二十個月期之應付票據 2,450,000 仟元（折現值為 2,263,875 仟元，以年息 4.75%按月攤銷折價），向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富洋媒體公司之股權，業於買賣交割日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完畢。

三、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74,989 仟元及 158,543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台北市勞工局核准，自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九十八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u>\$ 4,386</u>	<u>\$ 5,967</u>
利息成本	13,920	16,77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851)	(15,992)
攤銷數	213	(1,313)
清償利益	<u>(1,087)</u>	<u>(106,056)</u>
淨退休金成本	<u>\$ 2,581</u>	<u>(\$100,623)</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u>(\$ 3,878)</u>	<u>(\$ 5,002)</u>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58,040)</u>	<u>(330,434)</u>
累積給付義務	<u>(361,918)</u>	<u>(335,436)</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95,360)</u>	<u>(227,841)</u>
預計給付義務	<u>(657,278)</u>	<u>(563,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57,784</u>	<u>\$631,830</u>
提撥狀況	(506)	68,55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900	24,38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8,056	20,93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50,984	20,839
未認列退休金利息	(64,247)	(120,728)
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29,694)</u>	<u>(16,932)</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505</u>	<u>(\$ 2,948)</u>
(三)退休金既得給付	<u>(\$ 4,523)</u>	<u>(\$ 5,604)</u>

(四)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現率	<u>2.50~2.75%</u>	<u>2.75~3.50%</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2.75%	2.50~2.75%

三、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2.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除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及 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1,300	\$ 1,617,0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3,56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6,819)	-	
董事酬勞	18,116	43,231	
員工紅利－現金	181,155	432,303	
股東紅利－現金	<u>7,601,851</u>	<u>12,880,151</u>	\$2,54326
	<u>\$ 8,375,603</u>	<u>\$15,116,322</u>	\$2.5875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12,000,000 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 1,200,000 仟股，減資比率約 24％。該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且訂定九十七年二月九日為減資換股日，並自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全面換發新股票，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四)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4,193	-	24,19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368,250	-	556,332	811,918
				(註)
九十六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46,537	-	46,537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	1,368,250	-	1,368,250
				(註)

註：係減資前股數。

1.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將買回之庫藏股票 46,537 仟股，分別以每股 28.17 元、31.16 元及 31.15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4,869 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 8,027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及市價為 39,540,388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1,889,100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300,000 仟股，處分價款為 13,509,828 仟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 3,485,732 仟元；另因本公司減資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減少 256,332 仟股。

3.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預計將庫藏股 12,096 仟股以每股 43.8 元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此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單位 2.24 元，本公司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095 仟元。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57,560	\$ 40,65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05)	16,908
	<u>54,455</u>	<u>57,560</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38,749)	(218,28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00,613</u>	<u>179,535</u>
	<u>61,864</u>	<u>(38,749)</u>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82,854)	30,2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9,362)	(113,063)
	<u>(122,216)</u>	<u>(82,854)</u>
	<u>(\$ 5,897)</u>	<u>(\$ 64,043)</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三.所得稅

(一)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7,351,511	\$ 4,214,39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2,705,374)	(2,339,132)
免稅之股利收入	(2,863)	(2,406)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3,067)	(24,771)
其他	97,168	424,182
暫時性差異	(507,231)	1,159,015
免稅所得	(26,001)	-

（接次頁）

(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優視傳播公司及台固媒體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790,172	\$ 480,592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支出	<u>3,902</u>	<u>3,902</u>	九十九年
		<u>\$ 794,074</u>	<u>\$ 484,494</u>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信電訊公司、台倚數位廣播公司、台信聯合數位公司、優視傳播公司、廣通科技公司及新台灣客服公司、大富媒體公司、台富媒體公司、富天下媒體公司、富佳樂媒體公司、富信媒體公司、富樹林媒體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9,168	\$ 8,405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24,333	23,197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191,121	185,499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44,389	131,269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u>62,869</u>	<u>62,869</u>	一〇七年
	<u>\$ 431,880</u>	<u>\$ 411,239</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2,797,882	\$ 2,300,728
新泛亞電信公司	不適用	623,830
台信電訊公司	2,668	191,526
大富媒體公司	-	-
台富媒體公司	-	-
富佳樂媒體公司	-	-
富天下媒體公司	1,624	-
富信媒體公司	1,950	-
富樹林媒體公司	-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97	9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不適用
舊台灣客服公司	不適用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不適用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10
台灣大籃球公司	1,615,934
新台灣固網公司	不適用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不適用
台灣電訊公司	29
新台灣客服公司	123,168
台固投資公司	-
廣通科技公司	-
優視傳播公司	-
台固媒體公司	198,248
聯禾有線公司	44,364
新和有線公司	9,641
永佳樂有線公司	52,969
紅樹林有線公司	7,914
北海岸有線公司	不適用
鳳信有線公司	31,588
觀天下有線公司	33,738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27.82%	38.96%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不適用
台信電訊公司	0.04%
大富媒體公司	-
台富媒體公司	-
富佳樂媒體公司	-
富天下媒體公司	33.33%
富信媒體公司	33.33%
富樹林媒體公司	-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不適用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不適用	均尚未核定
不適用	均尚未核定
不適用	九十五
1.85%	均尚未核定
26.45%	九十四
不適用	決、清算已核定，
不適用	九十六年尚未核定
0.04%	決、清算已核定，
9.13%	九十六年尚未核定
-	均尚未核定
-	均尚未核定
25.67%	九十五，惟九十四
33.33%	尚未核定
-	九十七，惟九十六
33.33%	年尚未核定
33.37%	九十五
不適用	九十五
32.61%	九十五
33.34%	九十五
舊台灣客服公司	均尚未核定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均尚未核定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灣大籃球公司	均尚未核定
新台灣固網公司	均尚未核定
舊台灣固網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九十五
台灣電訊公司	九十五
新台灣客服公司	九十五
台固投資公司	九十五
台灣弘遠投資公司	九十五
廣通科技公司	九十五
優視傳播公司	九十五
台固數位公司	九十四
台固媒體公司	九十五
富洋媒體公司	九十四
聯禾有線公司	九十五
新和有線公司	九十五
永佳樂有線公司	九十五
紅樹林有線公司	九十五
北海岸有線公司	九十五
鳳信有線公司	九十五
觀天下有線公司	九十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八十八年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接次頁)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該公司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九十一
及九十二年度已提起行政訴訟，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九十三及九
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每股盈餘

	金 額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前	後	(千 股)	稅	前	稅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9,777,097	\$ 15,371,386	2,966,368		\$6.67	\$5.18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紅利	-	-	8,5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 19,777,097	\$ 15,371,386	2,974,883		\$6.65	\$5.17
股之影響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8,055,864	\$ 6,612,997	3,928,228		\$2.05	\$1.68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1,034	776	1,18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 8,056,898	\$ 6,613,773	3,929,411		\$2.05	\$1.68
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
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
收盤價，作為發行人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
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
用。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
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64,594 元及 5,731,890 仟元，金融
負債分別為 15,700,000 仟元及 28,375,09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
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73,229 元及 1,295,434 仟元，金融負
債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5,051,665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
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
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其他未履行合約
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
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及
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評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
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
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
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
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
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
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
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
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53,882	\$ 3,371,866	\$ 978,871	\$ 4,130,575
員工保險費用	78,905	173,524	69,929	221,534
退休金費用	54,513	104,273	158,786	42,339
其他	66,242	89,633	51,561	76,970
共 計	\$ 1,553,542	\$ 3,739,296	\$ 1,259,147	\$ 4,671,418
折舊費用	\$ 7,179,601	\$ 581,732	\$ 7,152,355	\$ 7,751,009
攤銷費用	973,586	122,072	1,095,670	159,616
				1,660,164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500,000	\$ 15,621,815	\$ 10,000,000	\$ 9,942,44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預付長期投資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3.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佰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主。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資產，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 6.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六)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舊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合併個體，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直效行銷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大伴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佔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149,783	\$ 53,981	-	-
運彩科技公司	102,147	-	-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73,494	41,038	-	-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47,429	6,909	-	-
富邦產險公司	15,765	9,115	-	-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14,510	4,483	-	-
富邦直效行銷公司	8,849	12,246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5,634	11,937	-	-
舊台灣固網公司	-	454,789	-	1
	<u>\$ 417,611</u>	<u>\$ 594,49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當。

2.營業成本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佔營業成本%	佔營業成本%
大伴公司	\$ 155,199	\$ 94,457	-	-
富邦產險公司	76,375	102,579	-	-
舊台灣固網公司	<u>-</u>	<u>256,212</u>	-	1
	<u>\$ 231,574</u>	<u>\$ 453,24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信、維護、保險及版權等服務，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當。

3.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交易金額	損失
電信設備及其他設備	\$ 62,807	\$ 7,038

優視傳播公司針對上述資產之處分，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機構鑑價金額議定，該項交易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款。

4.租金收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辦公設備等	\$ 29,972
舊台灣固網公司	辦公室及基地台等	<u>-</u>
	<u>\$ 29,972</u>	<u>\$ 22,523</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銀行存款及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銀行存款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556,278	14
(2)質押定存單	<u>\$ 576,786</u>	8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36,965	97
(3)擔保借款	<u>\$ 22,815</u>	4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未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	\$ 2,180,000
短期擔保借款	<u>\$ 2,1131~2,5941</u>	<u>\$ 25,015</u>
長期擔保借款	<u>\$ 2,2500,000</u>	<u>\$ 2,3568~2,4516</u>

6.應收（付）款項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1)應收帳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114,822	2
運彩科技公司(註)	42,716	1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	-
(註)	29,715	1
富邦產險公司	14,436	-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13,455	-
其他	17,885	-
	<u>\$ 233,029</u>	<u>\$ 120,634</u>

註：對運彩科技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租賃款	\$ 30,851	\$ 70,84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4,578)</u>	<u>(7,134)</u>
	<u>\$ 26,273</u>	<u>\$ 63,707</u>

對富邦綜合證券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租賃款	\$ 5,443	\$ 12,70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868)</u>	<u>(1,425)</u>
	<u>\$ 4,575</u>	<u>\$ 11,275</u>

(2)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3)應付帳款

大伴公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2)預付款項	\$ 46,502	4
(3)應付帳款	<u>\$ 56,278</u>	<u>\$ 7</u>
	<u>\$ 38,800</u>	<u>\$ 11,869</u>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7.郵電費	\$ -	\$ 21,660
8.保險費	<u>\$ 15,887</u>	<u>\$ 21,069</u>
9.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u>\$ 22,000</u>	<u>\$ 18,000</u>
10.修繕費	<u>\$ 23,347</u>	<u>\$ 19,288</u>
11.其他費用	<u>\$ 28,085</u>	<u>\$ 18,863</u>

12.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13.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199,525	\$241,448
盈餘分配之酬勞	41,470	18,11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77,293	33,465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u>3,688</u>	<u>4,523</u>
	<u>\$321,976</u>	<u>\$297,552</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銀行融資額度、存款透支額度、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38,015	\$ 47,706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u>-</u>	<u>945,693</u>
	<u>\$ 38,015</u>	<u>\$993,399</u>

上述固定資產 833,968 仟元係作為台固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簽訂之聯合授信借款合同之擔保品，該項借款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金額計 3,229,863 仟元。

(二)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新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 18,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無實際動撥金額。另因該公司與銀行間往來授信融資慣例，而提供其背書保證開立之本票為 11,171,900 仟元。

(三)本公司與孫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3,500,000 仟元，本公司對新台灣固網公司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清償責任，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實際動撥。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 5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新台灣固網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發行之國際電話卡商品，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五)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灣客服公司業已提供 146 仟元之背書保證予新台灣固網公司履行設備保固及維護之義務。

(六)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期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34,007
九十九年度	29,478
一〇〇年度	13,215
一〇一年度	5,432

聯貸案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結清。

金融商品	條件	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1%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0%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3%	500,000

舊台灣固網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該公司九十六年認列收益 894 仟元。

(二)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及十。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行動電話業務	固網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其他	國際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610,170	\$ 8,186,675	\$ 4,186,480	\$ 142,174	\$ 14,236,096
來自母子公司間其他部門之收入 (註二)	2,151,079	1,862,775	9,000	33,500	3,127,354
收入合計	\$ 7,761,249	\$ 10,049,450	\$ 4,196,480	\$ 175,674	\$ 22,136,853
部門 (註三)	\$ 7,761,249	\$ 10,049,450	\$ 4,196,480	\$ 175,674	\$ 22,136,853
利息收入	\$ 1,088,439	\$ 1,088,439	\$ 1,088,439	\$ 1,088,439	\$ 4,353,756
公司其他收入	—	—	—	—	—
公司其他費用	—	—	—	—	—
公司其他費用	—	—	—	—	—
可辨認資產 (註四)	\$ 7,748,896	\$ 12,511,026	\$ 2,004,474	\$ 3,013,139	\$ 25,277,535
金融商品	—	—	—	—	—
投資資產	—	—	—	—	—
資產合計	\$ 10,538,145	\$ 21,592,525	\$ 6,200,954	\$ 4,026,613	\$ 32,358,237
負債合計	\$ 6,538,035	\$ 483,282	\$ 483,282	\$ 19,204	\$ 7,623,803
淨額	\$ 3,999,110	\$ 21,109,243	\$ 5,717,672	\$ 4,007,409	\$ 24,734,434
資本支出金額	\$ 1,088,439	\$ 1,088,439	\$ 1,088,439	\$ 1,088,439	\$ 4,353,756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六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金額	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 2,500,000	96年12月
	以及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98年12月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30,531 仟元及 157,945 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2)舊台灣固網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三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

九	十	六	年	度	
行動電話業務	固網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其他	國際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576,022,356	\$ 796,252	\$ 93,932	\$ -	\$ 5,576,095,161
來自母子公司間其他部門之收入 (註二)	1,209,085	1,209,085	13,500	(2,099,412)	566,058
收入合計	6,785,107	1,995,337	107,432	(2,099,412)	6,698,462
部門 (註三)	6,785,107	1,995,337	107,432	(2,099,412)	6,698,462
利息收入	19,390,261	1,163,865	77,657	701,855	21,333,6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	-	-	-
公司其他收入	-	-	-	-	-
公司其他費用	-	-	-	-	-
利息費用	-	-	-	-	-
可辨認資產 (註四)	-	-	-	-	-
金融商品	-	-	-	-	-
資產合計	\$ 11,797,459	\$ 12,466,607	\$ 350,827	\$ (9,890,602)	\$ 14,263,291
負債合計	\$ 78,073,688	-	-	-	\$ 78,073,688
淨額	\$ 3,923,771	\$ 12,466,607	\$ 350,827	\$ (9,890,602)	\$ 6,810,603
資本支出金額	\$ 262,401	\$ 332,254	\$ 18,254	\$ -	\$ 612,909
公司一般管理	\$ 2,145,533	\$ 488,988	\$ 958	\$ -	\$ 2,635,479
銷售費用	\$ 959,332	\$ 18,424	\$ -	\$ -	\$ 977,756
財務費用	\$ 5,891,420	\$ 420	\$ -	\$ -	\$ 5,891,840
營業支出金額	\$ 8,258,686	\$ 531,056	\$ 19,212	\$ -	\$ 8,808,954

註一：母子公司業務分為行動電話業務、固網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其他。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該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含母子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或間接歸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 1.非擔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 2.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 3.依權益法計價之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3,582,263	\$11,151,044	\$11,151,044	\$11,151,044	\$11,151,044	\$11,151,044	\$11,151,044	\$11,151,044	\$11,151,044	\$11,151,04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與限額
0	本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5,000	\$ 2,000,000	2.417%~2.56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支應收購股權之用	\$ -	-	\$ 20,361,039 (註一)	\$ 20,361,039 (註一)
1	泛亞電信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	-	2.538%~2.5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20,361,039 (註一)	20,361,039 (註一)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5,609	-	2.572~2.60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	-	2.47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成立轉投資公司	-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00	-	2.55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清償金融機構借款	-	-	21,178,762 (註一)	21,178,762 (註一)
3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	250,000	2.417~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21,178,762 (註一)	21,178,762 (註一)
		台固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0,000	-	2.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20,859,012 (註一)	20,859,012 (註一)
4	台固投資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0,000	1,050,000	2.574%~2.60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20,859,012 (註一)	20,859,012 (註一)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0,000	1,300,000	2.124%~2.41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20,859,012 (註一)	20,859,012 (註一)
5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1,000,000	2.417%~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10,290,577 (註一)	10,290,577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00	2,900,000	2.60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需求	-	-	10,290,577 (註一)	10,290,577 (註一)
6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560,000	540,000	2.168%~2.604%	業務往來	266,206	業務需求	-	-	13,500,000 (註四)	13,500,000 (註四)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205,000	-	2.538%~2.597%	業務往來	7,239	業務需求	-	-	-	-
7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138,000	138,000	2.463~2.594%	業務往來	23,145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四)	12,000,000 (註四)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400,000	350,000	2.199%~2.604%	業務往來	207,494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四)	12,000,000 (註四)
9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500,000	500,000	2.199%~2.594%	業務往來	545,446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四)	12,000,000 (註四)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247,700	207,700	2.168%~2.604%	業務往來	8,934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四)	12,000,000 (註四)
11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180,000	130,000	2.591%~2.594%	業務往來	403,871	業務需求	-	-	24,000,000 (註四)	24,000,000 (註四)

註一：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貨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貨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貨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故限額為零。

註三：因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東信電訊公司，故概括承受其資金貸與。

註四：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亦同。

註五：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清算完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註一)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80,000,000 (註三)	\$ 24,748,120	\$ -	48.57%	\$ 50,902,598
1	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註四)	18,000,000 (註三)	-	-	-	- (註五)
2	台固投資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252,141 (註七)	-	-	-	25,726,442 (註七)
3	新台灣客服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註四)	20,000 (註八)	223	-	0.15%	97,609 (註八)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係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五：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故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零。

註六：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七：台固投資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之金額為限。

註八：直接及間接對新台灣客服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台灣客服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 / 仟	帳面金額	持股 股 額	%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未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52 2,200	\$ 174,008 60,064	0.028 10	\$ 174,008 (註五) 56,119 (註三)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	- (註二)	0.19	- (註三)	
	大富媒體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27,200 149,958 -	225,735 15,125,451 (註四) 249,500	100 100 -	225,735 52,946,904 -	
大富媒體公司	股票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0	224,049	100	224,049	
	股票 雷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	88,291	100	88,291	
	雷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100	2,001,200	100	2,001,200	
雷天下媒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雷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0	139,721	100	139,721	
	雷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925	100	925	
	股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60	83,469	6.179	40,142	
雷信媒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	132,485	3.34	32,206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三)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	22,202	3	- (註三)	
TWMM Holding Co., Ltd.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	- (註二)	12	- (註三)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三)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 1 股	21,528 US\$ 6,089	49.9 100	21,528 US\$ 6,089	
ADS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52,147,530	100	52,147,530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1,081	100	11,081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0	US\$ 2,052	4.94	US\$ 2,052 (註五)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股票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3,916	100	US\$ 2,9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 / 仟	帳面金額	持股 股 額	%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未備 註
新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6,295	\$ 22,221,555	12.00	\$ 22,221,555 (註五)	
	台股投資公司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1,939 1,300	23,227,228 2,957	100 100	25,726,442 2,957	
	新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225,531	97,609 2,120,829	100 3.82	97,609 - (註三)	
新台灣客服公司	特別股票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684	187,042	0.84	- (註三)	
	股票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000	US\$ 1,363 20,044	100 100	US\$ 1,363 20,044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362	100	US\$ 1,362	
TT&T Holdings Co., Ltd. 台股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5,623	17,318,833	9.36	17,318,833 (註五)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33,542	100	26,471	
	俊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14	181,865	98.50	179,047	
台股投資公司	台股媒體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0,526 10,000	3,732,745 50,528	100 6.67	3,423,783 - (註三)	
	特別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 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8	- (註三)	
	股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2,113,439	100	588,959	註六
台股媒體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695,449	100	208,560	註六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57,279	100	294,104	註六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18	3,157,539	96.66	933,03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441	2,023,231	99.99	1,818,483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33	1,222,722	92.38	600,202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三：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四：帳面價值 52,946,904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889,100)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5,934,549)仟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 2,196 仟元。
註五：市價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六：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買入或賣出	金額／單位	初買金額／單位	入賣金額／單位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未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	13,497	\$ 200,000	\$ 200,036	\$ -	-	\$ -
大富媒體公司	股票 大富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8,700	18,500	185,000	-	-	-	27,200
臺北文創公司	股票 臺北文創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	-	249,500	-	-	-	225,735 (註二) 249,500
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13,497	200,000	200,036	-	-	-
大富媒體公司	股票 台富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8,500	18,500	185,000	-	-	-	27,000
台富媒體公司	股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00	900	134,000	-	-	-	13,500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33,358	-	-	-	2,272
TWM Holding Co., Ltd. 新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US\$ 5,005	-	-	-	US\$ 3,916 (註七)
台固投資公司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900,353	37,004,498	-	13,509,828	10,022,678	3,487,150	456,295 (註八)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台固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14,518	2,951,824	535,714	2,089,511	1,628,197	461,314	-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7,663	2,069,063	18,155	-	-	-	230,526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065,710	-	-	-	65,818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均已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二：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41,980 仟元。
註三：臺北文創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登記完成。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41,827 仟元。
註五：金額已調整投資收益 4,821 仟元。
註六：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5,854)仟元及投資收益 4,981 仟元。
註七：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USD1,168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79 仟元。
註八：股數已調整減資 144,058 仟股；金額已調整減資款 720,267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5,480,532)仟元。
註九：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675,846)仟元、投資收益 918,617 仟元、資本公積 1,107 仟元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28 仟元。
註十：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169,589)仟元及投資收益 192,355 仟元。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銷)貨金額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貨金	佔總進貨之比率(%)	進(銷)貨	佔總進貨之比率(%)			額	(%)	
本公司	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59,338)	銷貨	(1)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
泛亞電信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57,796)	銷貨	(1)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台灣客服公司(包括舊台灣客服)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87,756)	銷貨	(4)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14,172	4	-
本公司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65,962	銷貨	(4)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094)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11,679	銷貨	(註一)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9,715)	(註二)	-
台固媒體公司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7,796)	銷貨	(6)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59,338	銷貨	(20)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11,827)	銷貨	(81)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9,733	82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40,440)	銷貨	(11)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27,065	22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77,719	銷貨	(31)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125)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33,687)	頻道費收入	(20)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108,422	33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25,223)	頻道費收入	(15)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81,331	25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97,640)	頻道費收入	(9)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49,410	15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68,545)	頻道費收入	(8)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42,136	13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版權費 325,323	版權費	60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81,331)	(86)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版權費 433,687	版權費	63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108,422)	(87)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版權費 168,545	版權費	57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42,136)	(87)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版權費 197,640	版權費	54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49,410)	(68)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版權費 48,510	版權費	59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12,128)	(94)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版權費 106,689	版權費	56	進貨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26,672)	(86)	-

註一：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二：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三：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	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項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本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 214,172	8.65	\$	-	\$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733	-	-	-	-	-	-
新台灣客服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8,079	-	-	-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010	-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9,733	7.64	-	-	19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7,065	3.59	-	-	156,058	-	-
			其他應收款 1,518,862	-	-	-	6,163	-	-
			應收帳款 10,136	4.02	-	-	-	-	-
			其他應收款 1,052,674	-	-	-	-	-	-
台固投資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23,679	-	-	-	-	-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0,232	6.71	-	-	-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90	7.89	-	-	-	-	-
			其他應收款 207,700	-	-	-	-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272	10.05	-	-	-	-	-
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118	-	-	-	-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830	7.31	-	-	-	-	-
公司			其他應收款 540,042	-	-	-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51	11.14	-	-	-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040	-	-	-	-	-	-
公司			應收帳款 1,304	12.01	-	-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8,096	-	-	-	-	-	-
			應收帳款 4,429	9.82	-	-	-	-	-
			其他應收款 130,000	-	-	-	-	-	-

附表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未分配數(仟股)	比例(%)	持面帳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41,058,330	\$ 43,208,330	149,958	100	\$ 15,125,451 (註一)	\$ 6,139,145	\$ 3,003,228	
大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72,000	87,000	27,200	100	225,735	(41,980)	(41,980)	
台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70,000	85,000	27,000	100	224,049	(41,827)	(41,827)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	100	88,291	4,193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1,700	2,001,700	117,100	100	2,001,200	(11)	不適用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35,000	1,000	13,500	100	139,721	4,821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	925	(75)	不適用	
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2,882	82,882	3,460	6.179	83,469	69,715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3,358	-	2,272	3.34	132,485	203,682	不適用	
台信電訊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1,528	(3,966)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10,800	US\$ 9,000	1 股	100	US\$ 6,089	(US\$ 1,182)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	100	52,147,530	6,110,349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2,000	12,000	1,200	100	11,081	(91)	不適用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 5,005	-	-	100	US\$ 3,916	(US\$ 983)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9,669,138	19,669,138	2,061,939	100	23,227,228	1,349,441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5,816	5,816	1,300	100	2,957	(160)	不適用	
	新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及國際語音轉售服務等	10,000	120,000	1,000	100	97,609	75,151	不適用	
新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	US\$ 1,363	(US\$ 43)	不適用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20,044	39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300	-	100	US\$ 1,362	(US\$ 40)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	資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公司	認	之	備	註
台固投資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加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 31,764	\$ 31,764	\$ 31,764	2,400	100	\$ 33,542	\$ 2,107	33,542	\$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252,141		591,000	25,214	98.5	181,865	(74,207)	181,865	(74,207)	181,865	181,865	181,865	181,865	181,865	181,865	181,865
	台固媒體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35,714		1,500,000	230,526	100	3,732,745	927,766	3,732,745	927,766	927,766	927,766	927,766	927,766	927,766	927,766	927,766
	永佳興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16,824		1,616,824	33,940	100	2,113,439	179,955	2,113,439	179,955	179,955	179,955	179,955	179,955	179,955	179,955	179,955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61,781		661,781	20,000	100	695,449	(1,283)	695,449	(1,283)	695,449	695,449	695,449	695,449	695,449	695,449	695,449
聯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7,703		397,703	21,160	100	557,279	64,730	557,279	64,730	64,730	64,730	64,730	64,730	64,730	64,730	64,730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294,967		1,229,257	65,818	96.66	3,157,539	203,682	3,157,539	203,682	203,682	203,682	203,682	203,682	203,682	203,682	203,682
	聯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04,440		1,904,440	170,441	99.99	2,023,231	103,502	2,023,231	103,502	103,502	103,502	103,502	103,502	103,502	103,502	103,502
聯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41,413		841,413	51,733	92.38	1,222,722	69,715	1,222,722	69,715	69,715	69,715	69,715	69,715	69,715	69,715	69,715

註一：帳面價值 52,946,904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889,100)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5,934,549)仟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 2,196 仟元。

註二：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725)	孫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US\$ 1,300 (NT\$ 42,725)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 3,000 (NT\$ 98,595)	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US\$ 4,617 (NT\$ 151,738)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US\$1,300 (NT\$42,725)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US\$4,617 (NT\$151,738)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865，RMB1 = NT\$4.8086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及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之轉投資。

註三：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目 金 額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28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 130,00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19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22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81,331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86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6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11,178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3,96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46,166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3	22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25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256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3	30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325,323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3	22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258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684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37,717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1,722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52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186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1,304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3	7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138,097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3,299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120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10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6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2,604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12,478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3	60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目 金 額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29	北海岸有線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 1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17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2,167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3	300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3	59	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1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14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66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訊公司	3	2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15,38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1,825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793	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3	6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551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2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5,775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1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1,855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3,258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7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1,134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113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6,272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500,118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1 %
		台固媒體公司	2	108,422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87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453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11,810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5,491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68,616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額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31	觀天下有線公司	聯木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	50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79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成本		3,588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30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成本		433,687	依合約規定	-
		聯木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50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555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1,86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43,143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利息收入		6,589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171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什項收入		1,23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09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收帳款		31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收帳款		2,151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50,040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流動資產		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無形資產		1,459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付帳款		30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付帳款		42,136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24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付費用		6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227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收入		657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22,187	依合約規定	-
		聯木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27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1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成本		383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30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成本		168,545	依合約規定	-
		聯木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273	一般交易條件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額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	173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84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訊公司	3	營業費用		2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21,138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利息收入		7,947	依合約規定	-
		富天下媒體公司	2	租金收入		34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什項收入		46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 73,49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收帳款	(2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帳款	218,97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7,89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富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9,353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3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63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48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付款項	7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預付款項	23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20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帳款	19,60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帳款	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費用	76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159,14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應付費用	13,50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費用	134,734	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付費用	3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1,64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4,611	一般交易條件	2%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46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19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富媒體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1	預收款項	43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預收款項	\$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1	預收款項	2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39,38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7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4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34,84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3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584,457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242,92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收入	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24,79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405	一般交易條件	-
			廣通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1,186,217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385	一般交易條件	-
			富洋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448	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9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和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86	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51	一般交易條件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05	一般交易條件	-
			北海岸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61	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99	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6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539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信公司	1	營業成本	295,2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成本	185,39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55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1,943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656,116	一般交易條件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4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	8,780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102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55,17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8	一般交易條件	-	
15	新台灣固網公司			應收票據		1,79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351,873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6,51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4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3,38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260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5,311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1,05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6,471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53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6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1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81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8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775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34,263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5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70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94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43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8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3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01	一般交易條件	-					
預付款項		64	一般交易條件	-					
存出保證金		830	一般交易條件	-					
短期借款		2,500,000	一般交易條件	3%					
應付票據		1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目 金 額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6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 1,01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付帳款	1,931	一般交易條件	-
		廣通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10,87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帳款	3,912	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7	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6	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201	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5	一般交易條件	-
		TENHK	1	應付帳款	49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64,05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應付費用	5,245	一般交易條件	-
		廣通科技公司	1	應付費用	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投資公司	1	應付利息	1,03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收款項	23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負債	8,87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17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4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收入	4	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1	營業收入	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640	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	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	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4,77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成本	55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47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5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費用	(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利息費用	213,51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2	利息費用	1,05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投資公司	1	利息費用	32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什項支出	32,42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26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註）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往 來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其他應付款	\$ 211,87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負債	5,33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負債	4,47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負債	4,47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負債	5,835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1,037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136,768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573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201,987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887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36,409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305,208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118,664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26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640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42,649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18,946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568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11,332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1,236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421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16,784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2,457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132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3,411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2,400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471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1,237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254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90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2,114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409	依合約規定	-	
				什項收入	2	一般交易條件	-	
				利息費用	504	依合約規定	-	
				利息費用	2,521	依合約規定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23 富洋媒體公司				2 台固投資公司	\$ 2,016	依合約規定	-
				1 聯禾有線公司	1,002	依合約規定	-
				1 新和有線公司	441	依合約規定	-
				1 紅樹林有線公司	96	依合約規定	-
				1 北海岸有線公司	311	依合約規定	-
				1 觀天下有線公司	467	依合約規定	-
				1 聯禾有線公司	1,871	依合約規定	-
				1 新和有線公司	1,871	依合約規定	-
				1 永佳樂有線公司	1,871	依合約規定	-
				1 紅樹林有線公司	1,871	依合約規定	-
				1 北海岸有線公司	1,871	依合約規定	-
				1 鳳信有線公司	1,871	依合約規定	-
				1 觀天下有線公司	1,871	依合約規定	-
				2 舊台灣固網公司	14,058	依合約規定	-
				3 聯禾有線公司	12,231	依合約規定	-
				3 新和有線公司	4,285	依合約規定	-
				3 永佳樂有線公司	21,696	依合約規定	-
				3 紅樹林有線公司	6,619	依合約規定	-
				3 北海岸有線公司	5,001	依合約規定	-
				3 鳳信有線公司	27,342	依合約規定	-
				3 觀天下有線公司	13,331	依合約規定	-
				2 本公司	6	一般交易條件	-
				2 舊台灣固網公司	128	一般交易條件	-
				3 聯禾有線公司	11,437	依合約規定	-
				3 新和有線公司	4,067	依合約規定	-
				3 永佳樂有線公司	13,536	依合約規定	-
				3 紅樹林有線公司	3,287	依合約規定	-
				3 北海岸有線公司	3,265	依合約規定	-
				3 鳳信有線公司	23,264	依合約規定	-
				3 觀天下有線公司	9,750	依合約規定	-
				2 本公司	59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電訊公司	194	一般交易條件	-
				2 舊台灣固網公司	2,833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3 永佳樂有線公司	1,100	依合約規定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條 件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付帳款	\$ 14,495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付費用	7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43	依合約規定	-
		富天下媒體公司	3	預收款項	34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5	依合約規定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收入	12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2,530	依合約規定	-
		富洋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9,750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04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成本	116,880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96	依合約規定	-
		台灣電訊公司	3	營業費用	15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61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1,786	依合約規定	-
		富洋媒體公司	3	營業費用	14,618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利息收入	467	依合約規定	-
		富洋媒體公司	3	利息收入	4,574	依合約規定	-
		富天下媒體公司	3	租金收入	6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2	什項收入	2,199	依合約規定	-
31	TFNUS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197	一般交易條件	-
32	TFN HK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收帳款	474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應收帳款	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付費用	3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收入	2,40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收入	(24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398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19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